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4,000,000股。

(四)金額：新台幣24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0元整，預計募集新台幣1,920,000,000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計2,400,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10%計2,4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9,200,000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2,40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網站：<http://www.medigenvac.com>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現金設立	500,000	0.03%
現金增資	1,847,320,000	98.9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19,347,500	1.03%
合 計	1,867,167,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管理部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11-4345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	網 址： 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李思賢	電 話：(02)7745-0830
職 稱：執行副總	電子郵件信箱： ir@medigenvac.com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電 話：(02)7745-0830
職 稱：專案管理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ir@medigenva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edigenvac.com>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867,167,5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設立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		網址：www.medigenva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4.17	公開發行日期：104.06.11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張世忠 總經理：陳燦堅		發言人：李思賢 職稱：執行副總 代理發言人：陳正揚 職稱：專案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6 月 0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50% (109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例
董 事 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5.32%	董 事	陳威仁	0.003%
董 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25.32%	獨 立 董 事	張銘政	-
董 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3.18%	獨 立 董 事	林家修	-
			獨 立 董 事	黎耀基	-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話：03-668-4866		
主要產品：腸病毒疫苗、新型流感疫苗及登革熱疫苗			市場結構：內銷：100%； 外銷：0%		第 3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1,120 仟元 稅前淨損：617,718 仟元 每股虧損：3.97 元				參閱第 85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0 月 5 日			刊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	
附件三、虧損撥補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三、依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952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68號	(03)668-4866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6號7樓	(02)7745-0830

(三)公司沿革：

時間	事 項
104 年 02 月	衛福部同意公司進行 H7N9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104 年 05 月	更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6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股票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與櫃登錄。
104 年 09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工廠取得使用執照。
104 年 10 月	公司正式遷址於新竹竹北生醫園區，地址為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
	本公司「應用細胞培養製程之流感模擬疫苗量產技術」獲國家新創獎。
105 年 03 月	本公司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105 年 10 月	與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簽署共同開發類病毒顆粒之登革熱疫苗之研發合約。
	公司座落於竹北生醫園區之生物製劑工廠正式落成啟用。
105 年 11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第一個適用於 2 個月齡大嬰幼兒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獲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合約。
106 年 06 月	更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共計新台幣 142,6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67,650 仟元。
106 年 09 月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增訂登革熱疫苗授權範圍，共取得台灣、韓國、澳洲、巴布新幾內亞、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中東 6 國總計 26 個國家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
107 年 0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82,8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53,095 仟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GCC)完成四價流感疫苗合約簽署，將獨家代理 GCC 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
107 年 10 月	衛福部同意本公司進行四價流感疫苗三期臨床試驗。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原料藥「從主病毒及主細胞庫至疫苗原液之製造階段」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認證。
108 年 02 月	本公司生物製劑廠另一品項-無菌製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PIC/S GMP

時間	事 項
	認證。因此本公司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製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之核定。
108 年 03 月	本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通過越南衛生部核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108 年 05 月	本公司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藥證審查(NDA)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開發計畫」申請經濟部 A +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業經經濟部核准通過及核定補助款。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1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860,258 仟元。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約，合作開發「新冠肺炎疫苗」。
109 年 04 月	本公司產品「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符合歐盟 CE 認證要求，已完成自我宣告及註冊程序，取得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CE 標示，4 月並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通過醫療器材專案製造申請。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簽署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授權合約。
109 年 08 月	本公司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有條件核准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4,706 仟元及 278 仟元，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分別為 19,126 仟元及 8,542 仟元，金額尚屬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支付款項仍以新台幣為主，僅部分設備或顧問費用需支付外幣，但金額不大，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兌換利益分別為 370 仟元及 2,154 仟元，金額尚屬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單位仍會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發所需投入之技術、費用及開發中的新藥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的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進入後期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腸病毒 EV71 型疫苗、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除建立國家防疫之所需，並取得市場收益。

未來投入的研發費用，係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編列，將依照實際營運狀況提列一定程度比例，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國內：

政府仍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之茁壯，以行政院科技會報為跨部門統籌，98 年至 101 年推動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已促成設立食品藥物管理局，著手建置與國際銜接法規環境，加入 PIC/S GMP 國際品質組織，強化國內生技醫藥研發單位第二棒產業化之研發角色，啟動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提供整體服務平台。101 年後，配合產業及醫療需求，後續之產業推動策略修正名稱為「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已略具成效之基磐建構，配合產業需求機動修正，強化跨部會協調，服務與輔導產業，整合資源，推動藥品與醫療器材產業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輔助上，相關租稅法令之增修亦配合政府政策，以推動生技產業之發展，如 96 年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獎勵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

國內疫苗政策上，107 年 10 月衛福部已研擬「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70 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7 年之年度採購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101~10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高達 13.24%，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2)國外：

目前無受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以即時因應。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進入門檻極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雖開發風險高，惟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技術附加價值亦較高。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與製劑產業之發展趨勢，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策略方針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以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生技創新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為理念，致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並努力追求公司績效與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工廠生產疫苗及生物製劑，工廠已通過符合 PIC/S 法規之 GMP 疫苗生產廠，未來將成為台灣第一家具商業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即可生產供應進行正式商業化產品生產等服務。興建生物製劑工廠及相關設備需要資金及先進技術，本公司已取得銀行提供中長期低利貸款融資，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另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拓展業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所有產品皆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相關產品上市及生產，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未有大量移轉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經營權如有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將可降低。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苗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因應對策：

A.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上亦鼓勵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等，得以分攤資金運作壓力，是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辦理公開發行進入資本市場。

B.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故本公司為因應新藥開發的資金需求，將在資本市場籌資。

(2)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疫苗研發之成功率比一般新藥研發高出甚多，但仍舊有失敗的可能性，為平衡新藥開發臨床實驗時程長且存在失敗風險，本公司導入生物相似性藥生產線，該系列產品有效性及安全性已透過多年市場充份驗證，其研發所需時程短且成功率高，目前預計透過授權引入，加速臨床試驗及市場銷售，為公司創造中低程度風險的營收獲利來源。

(3)生物製劑技術係屬高科技產業，產品與相關生產技術受到專利法規及資料專屬權之嚴密保護，可能產生侵犯他人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風險

因應對策：

對開發產品做完整的專利調查分析(due diligence)，以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實務面上，全球的疫苗研發案總數並不多，在公司啟動各項疫苗專案時，都會對主要市場進行相關專利之檢索，各項疫苗專案都具有「專殊性(Specificity)」，在專利關聯檢索上並不困難。在避免侵犯他人疫苗產品專利的研發案數不多，溯源容易。本公司引入的開發案也都不是早期的研發產品，都已有一定的專利布局與相關文獻發表，若是真出現被他人侵犯專利之情事，也有充分之授權合約、開發紀錄或臨床試驗數據等溯源證據可進行專利訴訟。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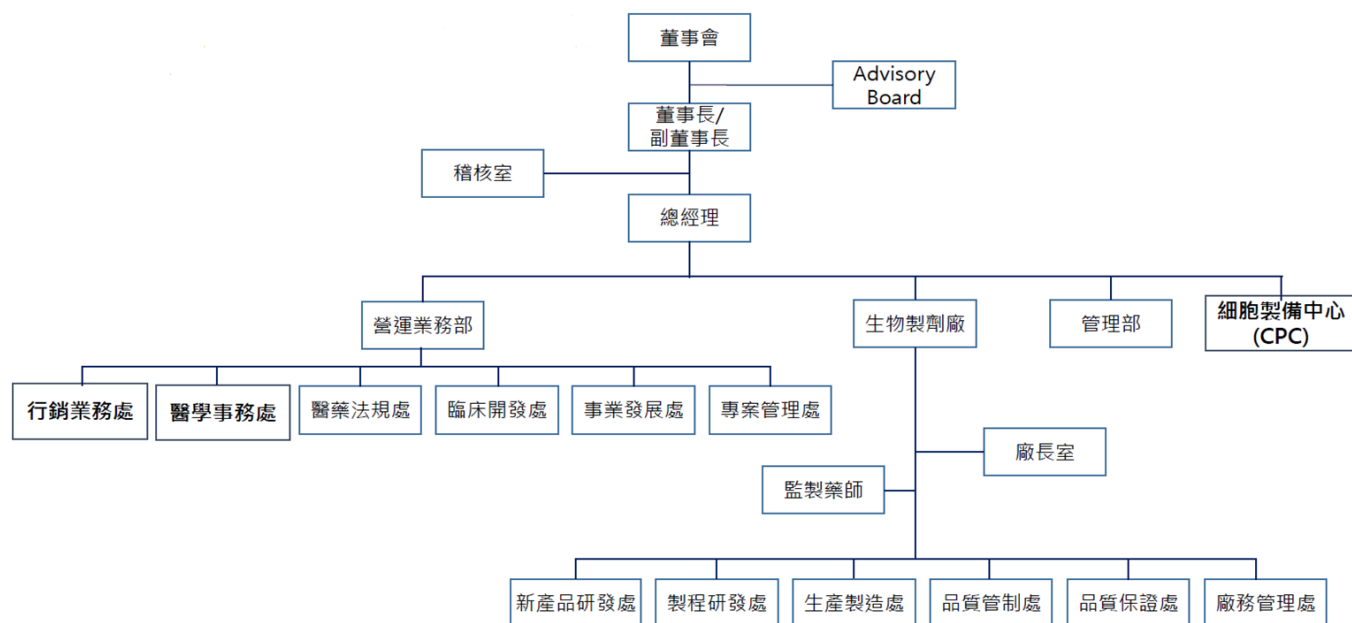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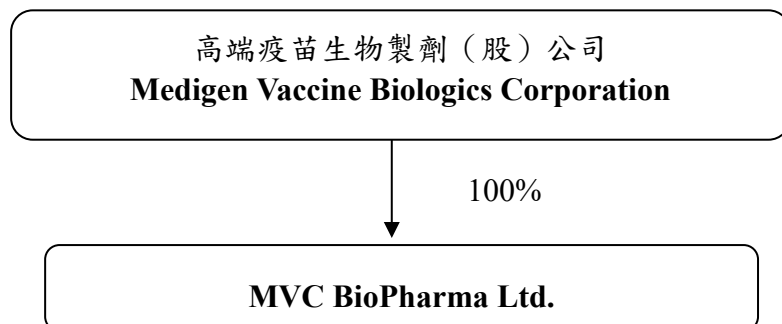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管理處	1.各項專案產品開發之整體規劃、整合、風險評估與執行、並掌控專案進展時程、控制預算。 2.智財權及合約管理。
醫藥法規處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品藥證申請。
臨床開發處	1.依據試驗標的，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臨床試驗。 2.評估試驗委託單位。 3.確認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建立臨床試驗相關執行準則。 5.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ICH、各國FDA之規範。
事業發展處	1.依據公司目標，擬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策略及方向。 2.開發國內外之合作標的，評估相關技術及市場。 3.管理合作專案，連結各部溝通，確認執行進度及控管預算。 4.連結國際單位，推廣國際合作。 5.洽商技術移轉、策略聯盟。
生產製造處	1.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 2.製程建立及支援生產工廠。 3.規劃製程上游、下游與充填之作業排程等事項。 4.製程設備之定期保養維修。
廠務管理處	1.原物料管理、庫存管理與控制。 2.工廠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3.工業安全、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督導及執行。

部門	工作職掌
品質保證處	1.原料、物料製造廠、供應商之定期稽核及評估。 2.廠內GMP自我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變更管制作業之監督，安定性及年度產品品質評估。
品質管制處	1.制定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之檢驗分析規格與合格判定。 2.檢驗規格書試驗及取樣方法與相關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審閱及更新。 3.品質管制檢驗項目之檢驗技術問題處理與安定性試驗之設計與執行。
製程研發處	1.製程區儀器確效與維護及製程區環境清潔維護。 2.制定製程優化相關實驗與排程。 3.製程開發專案及其他研發工作支援。
新產品研發處	1.執行新技術研發與開發後續運用。 2.執行產品相關研發。 3.與外部研發單位，制定研發工作計劃，加速開發時程。
管理部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5.建立及維護公司網路系統，提供資訊服務。 6.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7.處理總務行政及服務工作。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細胞製備中心	1.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製造細胞培養與增殖作業。 2.針對硬體設施、原物料品質及產品製程確保進行嚴格監控與管理。 3.細胞培養全程皆遵循標準操作流程，確保相關人員、環境及細胞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4.廠內GTP查核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醫學事務處	1.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通報、風險管控。 2.評估臨床試驗可行性及相關研究策略。 3.規劃及支援公司與外部機構，學術或醫療團體相關醫學或公共衛生交流活動。
行銷業務處	1.政府採購、市場開拓等相關規劃與執行。 2.擬定產品行銷策略與銷售計畫。 3.產品市場分析與預測。 4.經銷商維繫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投資 金額
MVC BioPharma Ltd.	子公司	50,000	100	7,081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燦堅	男	中華民國	105.11.17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 Virbac 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流感疫苗自製計畫 BOO 案荷商 AkzoNobel 藥廠台灣代表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生物 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
科技長	黃一旭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302,700	0.16	-	-	-	-	美國 Auburn 大學微生物免疫學博士 美國 Primedica 藥廠科技與製造部主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創辦人 國家衛生院生物製劑廠執行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昱厚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1	-
廠長	連偉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1.02	40,000	0.02	51,921	0.03	-	-	台灣大學 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生物製劑廠 品質室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心製造科科长	-	-	-	-	註1	-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	李思賢	男	中華民國	107.11.05	60,000	0.03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處台灣及香港地區 總經理 台灣禮來(股)公司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	-	-	-	註1	-
營運業務部協理	邱全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9.01	349,000	0.19	771,200	0.41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國際企業組碩士 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合夥創辦人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富禾生醫(股)公司董事 康需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1	-
醫療法規長	洪在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美國猶他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賽諾菲(股)公司公共事務暨法規處長 衛福部食藥署聘任技士	-	-	-	-	註1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務管理處協理	高新發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283,000	0.15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公司建廠顧問 中天生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生展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註1	-
管理部協理	楊郁萍	女	中華民國	103.08.15	247,000	0.13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協理 宜揚科技(股)公司財會行政處經理	-	-	-	-	註1	-

註1：請參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基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7,285,811	25.32	-	-	-	-	-	-	-	-	-	
	代表人: 張世忠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 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TBGInc.董事 TBGDiagnosticsLtd董事 德必碁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德必碁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 司董事 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BioPharmaLtd董事	-	-	-	
董事	基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男	中 華 民 國	101.12.12	107.6.5	3	45,511,640	33.21	47,285,811	25.32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張根湖 (註1)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 部行政領導研究班畢業 台北市立中興醫院血液 腫瘤科主任兼臨床病理 科主任 台中市童綜合醫院血液 腫瘤科主任及癌症中心 主任 新北市部立雙和醫院血 液腫瘤科主治醫師及癌 症中心副主任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 人恩主公醫院血液腫瘤科主 治醫師-	-	-	-	
董事	福又達生 物科技 (股)公司	男	中華 民國	101.12.12	107.6.5	3	5,940,000	4.33	5,940,000	3.18	-	-	-	-	-	-	-	-	-	
	代表人: 陳燦堅						-	-	-	-	-	-	-	-	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SBCVirbac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 (Temple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 新傑出客座教授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陳威仁 (註2)	男	中華 民國	109.6.30	109.6.30	3	6,075	0.003	6,075	0.003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博士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總 經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院政務顧問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 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男	中華 民國	104.9.30	107.6.5	3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男	中華 民國	104.9.30	107.6.5	3	-	-	-	-	-	-	-	-	台灣大學植物研究所碩 士 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 公司 生產事業處總經理 生達製藥(股)公司獨立董 事 高生製藥(股)公司董事 長、總經理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	-	-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男	中華 民國	107.6.5	107.6.5	3	-	-	-	-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暨 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冷泉港生技(股)公司資訊董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專案顧 問 黃河農源開發(股)公司顧問 雲南愛爾發生物技術(股)公司 顧問	-	-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將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於109年3月6日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經109年6月30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4日止。

註3：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61%)、黃子亮(5.59%)、大慶建設(股)公司(3.15%)、莊黃阿涼(2.47%)、華辰保全(股)公司(1.75%)、張世忠(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7%)。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陳旭文(35.30%)、陳旭中(24.12%)、吳茂林(15.20%)、張國徽(12.82%)、呂承明(12.5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5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15.16%)、黃子亮(7.69%)、旭柴投資(股)公司(7.34%)、高永華(6.28%)、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榮志投資有限公司(1.36%)、李秋蘭(1.29%)、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0.92%)、李麗卿(0.92%)、林德復(0.5%)。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莊隆昌(2.35%)、劉學鶯(2.35%)、莊隆文(2.35%)、莊陳淑華(1.18%)、莊明理(1.18%)、侯金霞(1.18%)、莊博惠(0.59%)、莊子慧(0.59%)。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4.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4.董事及及 監察人資料

109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	✓	✓	✓	-	✓	✓	-	✓	-	-	✓	✓	✓	-	0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註 1)		-	-	✓	✓	✓	✓	✓	-	✓	✓	✓	✓	✓	✓	-	0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	✓	✓	✓	✓	✓	✓	✓	-	0
陳威仁		-	-	✓	✓	✓	✓	✓	✓	✓	✓	✓	✓	✓	✓	✓	0
張銘政		-	✓	✓	✓	✓	✓	✓	✓	✓	✓	✓	✓	✓	✓	✓	2
林家修		-	-	✓	✓	✓	✓	✓	✓	✓	✓	✓	✓	✓	✓	✓	0
黎耀基		✓	-	✓	✓	✓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109年6月30日將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於109年3月6日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於109年3月6日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經109年6月30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4日止。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120	1,120	-	-	-	-	-	-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註 1)	2,100	2,100	-	-	-	-	-	-	(0.34)	(0.34)	-	-	-	-	-	-	-	-	(0.34)	(0.34)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	-	-	-	-	-	1,169 (註 2)	1,169 (註 2)	(0.19)	(0.19)	2,154	2,154	-	-	-	-	-	-	(0.54)	(0.54)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240	240	-	-	-	-	77	77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240	240	-	-	-	-	64	64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240	240	-	-	-	-	77	77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將代表人由歐朝銓先生改派為張根湖先生。

註 2：係公司配車

註 3：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辭任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燦堅	-	-	-	-	2,154	2,154	-	-	-	-	(0.35)	(0.35)	無
科技長	黃一旭	1,003	1,003	58	58	14	14	-	-	-	-	(0.17)	(0.17)	無
副總經理	鄧中信(註1)	2,202	2,202	51	51	132	132	-	-	-	-	(0.39)	(0.39)	無
執行副總	李思賢	4,592	4,592	108	108	726	726	-	-	-	-	(0.88)	(0.88)	無

註1:副總經理鄧中信已於108年6月13日辭任。

註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認列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副總	李思賢	4,592	4,592	108	108	726	726	-	-	-	-	(0.88)	(0.88)	無
協理	高新發	3,803	3,803	108	108	403	403	-	-	-	-	(0.70)	(0.70)	無
協理	楊郁萍	2,303	2,303	108	108	1,173	1,173	-	-	-	-	(0.58)	(0.58)	無
副總經理	鄧中信(註1)	2,202	2,202	51	51	132	132	-	-	-	-	(0.39)	(0.39)	無
協理	邱全成	1,660	1,660	96	96	403	403	-	-	-	-	(0.35)	(0.35)	無

註1:副總經理鄧中信已於108年6月13日辭任。

註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認列之酬勞成本。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虧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1.37	-	1.21	1.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	-	1.79	1.79

註:本公司 107 年度未有轉投資事業，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概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故無重大風險存在。有關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年8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6,716,750	113,283,250	3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	500,000	50	500	設立登記股本	無	101年10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0112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109,500仟元	無	101年12月3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0271500號
101/12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101年12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191168300號
102/05	10	50,000	50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無	102年5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4246410號
103/01	12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270,000仟元	無	103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301008910號
103/09	18	100,000	1,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103年9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99820號
104/12	22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104年12月15日竹商字第1040036379號
105/09	26	200,000	2,000,000	122,500	1,225,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無	105年09月05日竹商字第1050024873號
106/07	12 27	200,000	2,000,000	136,765	1,367,650	現增140,00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2,650仟元	無	106年07月28日竹商字第1060020542號
106/11	12	200,000	2,000,000	136,815	1,368,150	員工認股權憑證500仟元	無	106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60031466號
107/02	12	200,000	2,000,000	136,933	1,369,325	員工認股權憑證1,175仟元	無	107年2月7日竹商字第1070004741號
107/05	12 28	200,000	2,000,000	155,310	1,553,095	現增182,820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950仟元	無	107年5月2日竹商字第1070012730號
107/08	12	200,000	2,000,000	155,487	1,554,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70仟元	無	107年8月10日竹商字第1070023456號
107/11	12	200,000	2,000,000	155,525	1,555,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375仟元	無	107年11月20日竹商字第1070033914號
108/03	12	200,000	2,000,000	155,542	1,555,415	員工認股權憑證175仟元	無	108年3月26日竹商字第1080008382號
108/05	12	200,000	2,000,000	155,668	1,556,678	員工認股權憑證1,263仟元	無	108年5月16日竹商字第1080013703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8	12	300,000	3,000,000	155,846	1,558,4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780仟元	無	108年8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252143號
108/11	12 29.5	300,000	3,000,000	156,026	1,560,258	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仟元	無	108年11月29日竹商字第1080034465號
109/02	26	300,000	3,000,000	186,026	1,860,25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109年2月15日竹商字第1090004056號
109/05	12 29.5	300,000	3,000,000	186,602	1,866,023	員工認股權憑證5,765仟元	無	109年5月28日竹商字第1090014284號
109/08	12 29.5 39.5	300,000	3,000,000	186,717	1,867,168	員工認股權憑證1,145仟元	無	109年8月21日竹商字第109002393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5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1	39	16,982	15	17,037
持有股數(股)	-	2,000	66,205,217	119,960,333	549,200	186,716,750
持股比例	-	0.00%	35.45%	64.25%	0.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5月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3	133,225	0.07
1,000 至 5,000	13,357	24,771,432	13.27
5,001 至 10,000	1537	12,574,244	6.73
10,001 至 15,000	457	5,873,497	3.15
15,001 至 20,000	330	6,136,340	3.29
20,001 至 30,000	239	6,207,970	3.32
30,001 至 50,000	212	8,497,468	4.55
50,001 至 100,000	172	12,457,613	6.67
100,001 至 200,000	74	10,147,988	5.44
200,001 至 400,000	42	12,174,523	6.52
400,001 至 600,000	13	6,307,738	3.38
600,001 至 800,000	4	2,905,586	1.56
800,001 至 1,000,000	5	4,546,500	2.43
1,000,001 以上	12	73,982,626	39.62
合計	17,037	186,716,7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49,608,811	26.57%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5,940,000	3.18%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4,270,250	2.29%
黃子亮		2,807,401	1.50%
張秀娟		1,885,814	1.01%
張金英		1,833,000	0.98%
黃子恒		1,663,000	0.89%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1,621,700	0.87%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1,166,500	0.62%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111,129	0.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000,635	4,448,171	-	-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	-	913,695	-	-	-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註)	-	-	670,197	-	-	-

註：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自 109 年 3 月 6 日辭任董事。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9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截至 8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0) (註1)	-	-	-	1,774,171	12,600,000
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	-
董事	陳威仁(註2)	-	-	-	-	6,075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家修	-	-	-	-	-	-
獨立董事	黎耀基	-	-	-	-	-	-
經理人	陳燦堅	-	-	-	-	-	-
經理人	黃一旭	125,000	-	75,000	-	(36,000)	-
經理人	連偉成(註3)	-	-	-	-	40,000	-
經理人	李思賢	-	-	-	-	-	-
經理人	邱全成	50,000	500,000	(205,000)	-	(161,000)	(200,000)
經理人	高新發	50,000	-	60,000	-	85,500	-
經理人	洪在華(註4)	-	-	-	-	-	-
經理人	楊郁萍	25,000	-	25,000	-	(125,000)	-

註1：係配合公司上櫃事由，供過額配售用途。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於109年3月6日辭任董事，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監督效能經109年6月30日補選一席董事陳威仁，任期自109年6月30日至110年6月4日止。

註3：於109年1月2日就任。

註4：於108年7月1日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5月2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9,608,811	26.57%	-	-	-	-	1.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二親等親屬 2.二親等親屬 3.二親等親屬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旭文	5,940,000	3.18%	-	-	-	-	-	-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4,270,250	2.29%	-	-	-	-	1.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二親等親屬 2.二親等親屬 3.二親等親屬	
黃子亮	2,807,401	1.50%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3.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5.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二親等親屬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配偶 4.配偶 5.二親等親屬	
張秀娟	1,885,814	1.01%	-	-	-	-	-	-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張金英	1,833,000	0.98%	-	-	-	-	-	-	
黃子恒	1,663,000	0.89%					1.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二親等親屬 2.二親等親屬 3.二親等親屬	
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621,700	0.87%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二親等親屬 2.配偶 3.董事長為同一人 4.二親等親屬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166,500	0.62%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3.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1.二親等親屬 2.配偶 3.配偶 4.二親等親屬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111,129	0.60%	-	-	-	-	1.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2.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黃子亮	1.二親等親屬 2.配偶 3.董事長為同一人 4.二親等親屬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3.紫翔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4.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8月31日(註8)
項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7.04	39.00	134.50
	最 低	26.53	27.00	28.60
	平 均	37.32	32.51	80.4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10.36	8.09	8.22
	分 配 後	10.36	8.09	8.2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0,247 仟股	155,717 仟股	181,255 仟股
	追 溯 調 整 前	(3.17)	(3.97)	(1.68)
	追 溯 調 整 後 (註 3)	(3.17)	(3.97)	(1.6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	-	-
	本 利 比 (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06.11(註)	106.05.18(共2,500,000單位)		107.08.21(共3,500,000單位)	
發行日期	104.04.30	106.07.19	107.04.18	107.11.5	108.8.13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1,500,000	2,135,000	365,000	3,035,000	46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6%	1.37%	0.23%	1.95%	0.25%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表之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不得轉讓。				
履約方式	發放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即第3年起)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36,250	591,000	7,50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6,035,000	17,434,500	296,25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	1,056,500	357,500	2,695,000	41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29.5	39.5	36.75	27.6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0.57%	0.19%	1.44%	0.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補辦公開發行日。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燦堅	1,745,000	0.93	430,000	12.00	5,160,000	0.23	1,315,0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44,506,750	0.70
	執行副總	李思賢										
	副總經理	鄧中信										
	科技長	黃一旭										
	協理	邱全成										
	協理	高新發										
	協理	楊郁萍										
員工	協理	洪在華	1,560,000	0.84	767,500	12.00 29.50 39.50	12,653,750	0.41	792,500	12.00 29.50 39.50 36.75 27.65	26,088,000	0.42
	資深經理	林婷婉										
	資深經理	鄭皓元										
	醫學主任	戴伊晨										
	經理	陳正揚										
	經理	洪雅芬										
	經理	孫忠男										
	經理	李祥吉										
	專案經理	謝兒芳										
	副工程師	林芬蘭										
	副工程師	吳建隆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主營業務項目為人類醫藥用途之「生物製劑」(包含疫苗與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 細胞培養疫苗：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B. 其他生物製劑：生物相似藥(抗RSV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測試服務及其他	-	-	1,120	100.00	1,6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vac)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台灣衛福部和越南衛生部(MoH, Ministry of Health)臨床三期試驗許可，已在台灣和越南展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8 年底完成約 3,000~3,400 人收案，目前試驗順利執行中。本開發案不僅是全球率先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臨床數據的產品，保護範圍涵蓋 2 個月到未滿 6 歲的健康嬰幼兒與兒童之外，臨床數據證明疫苗可對中國、東南亞流行之 B4、B5、C4、C5 等多種病毒亞型具有交叉反應等顯著競爭優勢。

②流感疫苗(H7N9 模擬疫苗、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新流感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模擬疫苗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疫情 (Influenza Pan-demic)，而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

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7N9 疫苗乃運用哺乳類 MDCK 細胞株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 cells 犬腎上皮細胞株) 生產病毒抗原，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亦取得台灣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未來將視疫情與國家防疫政策啟動第三期臨床試驗。

③ 新冠肺炎疫苗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US NIH)簽訂初期合作開發合約，取得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於 3 月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雙方並於 109 年 5 月 5 日簽署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之使

用、生產、銷售等完整權利。美國國衛院過去已開發 SARS、MERS 等冠狀病毒棘蛋白疫苗生產平台，本公司除延續 NIH 之既有研發成果在台灣進行動物與臨床試驗之外，也將同步進行量產製程參數開發。高端疫苗會與法規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共同討論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s, EUA) 的開發途徑，以加速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上市，為全球防疫貢獻心力。

④ 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署增訂授權合約後，業已取得 26 國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目前公司已完成台灣銜接性(BSE, Bridging Study Evaluation)與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二期臨床試驗，後續將持續規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

⑤ 抗 RSV 生物相似抗體藥物

本公司參與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將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抗呼吸道融合瘤病毒(anti-RSV,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抗體藥 Paliv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與全球上市。在本案中，UCAB 將主導核心臨床試驗，歐洲 MABXIENCE 公司負責臨床批製造及後續技術移轉。

⑥ 細胞治療 CDMO 業務

因應台灣衛福部 107 年 9 月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以及 107 年 10 月行政院審核通過「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本公司於 108 年開始建置細胞製備中心(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並以歐盟 EMA ATMP GMP 規格打造 9+3 間自體與異體細胞生產單位(CPU, Cell Processing Unit)；目前與多家廠商洽談合作框架，並已執行部分 CDMO 業務。

⑦ 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檢驗組

因應 109 年爆發之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COVID-19 Pandemic)，本公司之

「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檢驗組」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取得歐盟 CE 自我宣告及歐洲代理商之註冊程序，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台灣衛福部核准之防疫專案製造許可；核准期間可於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國內醫學檢驗實驗室使用，此核酸檢驗組(RT-PCR)可直接檢驗上或下呼吸道檢體，有效減少實驗室另外配置之人力與時間；除可快速完成檢驗(螢光反應時間 1.5 小時內)之外、因具備準確度高、可適用多種機台等多項優勢，高端疫苗正積極推動海內外市場佈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長期研發產品線部分，本公司計畫持續開發之技術平台如下：本公司「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 (adherent cell culture) 產線主要用於病毒性疫苗 (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 的生產製造，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 (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 (VERO cell) 兩項無血清細胞培養製程技術之種庫建立與製程移轉。而除了貼附型細胞產線外，本公司竹北工廠另規劃「懸浮細胞培養製程」 (suspension cell culture) 生產線，用以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 (CHO cell)。該產線配置空調壓差變換系統，一般時期用於生產「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但發生緊急疫情時，可變換壓差投入疫苗生產。

在長期研發產品線擴展的部分 (R&D Pipeline)，本公司於 104 年底與清華大學簽約技轉，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腸病毒類病毒顆粒 (Virus-Like Particles, VLP) 疫苗產程技術。VLP 疫苗為去除 DNA 或 RNA 等遺傳物質後剩餘之高度結構化病毒蛋白質顆粒；結構上仍保有天然之病毒特徵，故仍能激發人體之免疫反應，但已經喪失繁殖能力 (即致病力)，可以說是具有高度安全性之疫苗。

本公司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 (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 生產類病毒顆粒，開發「腸病毒 71 型+克沙奇 A16 型雙價腸病毒疫苗」。目前該技術開發之腸病毒 71 型 VLP 疫苗已在動物實驗證實有效，克沙奇 A16 VLP 疫苗初步證實有效，正進一步確認中。該案之開發進度將搭配自有之全病毒疫苗產品並與市場競爭狀況調節，未來將開發多價型疫苗，以延伸與銜接腸病毒疫苗系列產品生命週期，保持本公司在腸病毒疫苗領域之領先地位。

2.產業概況

(1)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受惠於人口成長、高齡化趨勢、與醫藥科技的進展，全球醫藥市場需求持續穩步上揚。根據 IQVIA 最新報告，108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達 1.25 兆美元，而 109~113 年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能維持 3~6% 以上的水準，113 年全球藥品市場將成長至超過 1.57~1.6 兆美元的規模。

106~112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IQVIA (108/09)

未來五年美國市場由於新藥陸續上市，將成為帶動全球市場的主力，成長率 CAGR 評估在 4~7% 之間。而新興醫藥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如中國、東南亞、中南美洲等區域未來五年之年均成長率 CAGR 將落在 5~8%。雖然成長趨緩，但許多國家也隨經濟成長，醫藥需求將從以學名藥為主的基本藥物逐漸轉變成高單價生物製劑、以及具區域型特色疾病的創新藥物。

(2) 全球疫苗市場概況與主要廠商動態

因於疫苗產業的產品特殊性高且技術壁壘分明，導致全球疫苗供應廠商並不多，同時呈現出非常明確的市場定位，前四大跨國藥廠的市場集中化日益明顯；部分具疫苗自給能力的國家/區域型藥廠則相當注重區域特色疾病的疫苗供應；第三則是「國際非營利組織結合區域型疫苗廠商供應特定市場」(以印度疫苗廠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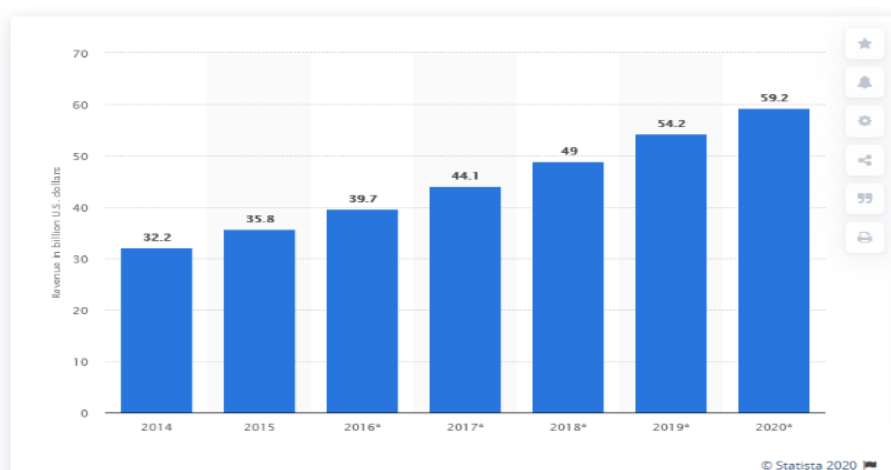
跨國藥廠疫苗事業體營收與成長預估 (Pre-COVID19 之市場預估)

跨國藥廠之疫苗事業體	108 年銷售額 (億美元)	113 年銷售額 (億美元)	108~113 年 CAGR
GSK	91.4	107.4	4.1 %
Merck & Co.	79.7	94.0	4.2%
Pfizer	65.0	81.3	5.57%
Sanofi	62.9	72.6	2.76%

資料來源：Evaluate Pharma & Statista(109/03)

根據 Evaluate Pharma 的在 108 年底評估報告，108~113 年疫苗市場成長率仍優於整體藥品市場，尤其以 Pfizer 藥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13) 銷售最為亮眼：108 年單一產品營收已達 58.47 億美元，該疫苗也已成爲全球前 15 大的暢銷藥物 (blockbuster) 之一。除了跨國藥廠以外，中小型利基疫苗廠研發中的新穎疫苗產品也已陸續進入晚期臨床、加上疫苗類產品生命週期長，也將對未來 5~10 年的市場銷售作出貢獻，總體來說，全球疫苗市場在未來 5 年至少有 6% 以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因此開發具潛力的新疫苗產品及在新興醫藥市場中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布局，將會是各家廠商積極布局的重點。

Global vaccine market revenues from 2014 to 2020 (in billion U.S. dollars)



資料來源:Statista (108/08)

(3)全球疫苗市場：COVID-19 疫情帶來研發與成長機會

109 年第一季全球開始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109 年 4 月的市場評估報告，108 年全球疫苗銷售額約 364.5 億美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來 5~7 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逐一上市、以及全球民眾對季節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其他呼吸道相關疫苗之重視，全球疫苗市場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逾 8.7% 的速度爆炸性成長，預計到 116 年全球疫苗市場規模估計可突破 812.7 億美元大關。

根據 Nature Review 統計，截至 4 月全球已有 115 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其中 78 個研發狀態為活躍，其中美國 Moderna、Inovio、美國國衛院、英國牛津大學的開發案也都分別進入動物試驗或是人體第 1、2 期臨床驗證階段。白熱化之疫苗研發競賽亦顯示新冠肺炎之疫苗已成為全球目前最需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一，市場潛力巨大。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推測，新冠肺炎疫苗一旦上市，將有機會成為年銷售 10 億美元以上之” blockbuster” 藥物。

(4)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科技產業，具有：高門檻、長週期的特點。依美國 PhRMA 評估，一個新藥從研發、臨床試驗到上市時間（time to market）約需 8~14 年，依不同產品的競爭特性，新藥生命週期長約 10~20 年不等。然而與新藥相較，疫苗產品生命週期要長得多，主因在於疫苗產業須滿足更嚴謹之生物安全性要求、技術壁壘更高，產能建置成本更大，因此疫苗產業是一項高門檻之特殊產業。

在營業模式方面，本公司主要自國內外頂尖研發機構技轉具商業潛力的候選疫苗，例如：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新流感模擬疫苗，係技轉自台灣國衛院；而登革熱疫苗與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則是與美國國衛院(US NIH)攜手合作； anti-RSV 抗體相似藥是與 WHO 旗下之 UCAB 聯盟共同開發。

本公司承接候選疫苗的早期研發成果後，將同步執行臨床試驗驗證、商業化量產製程參數開發、以及藥證申請與上市銷售等工作。此營業模式不僅能降低

研發風險，得以最有效率方式加速上市。

在生產階段的原料供應需求上，本公司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係利用大型生物反應器大量產製哺乳動物細胞作為生產系統。疫苗的生產主要是以貼附型細胞培養為主，可操作的細胞株包含 MDCK 細胞（用於新流感模擬疫苗生產）與 VERO 細胞（用於腸病毒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等）；抗體藥物的生產則採懸浮培養操作，主要以操作 CHO 細胞為主。

(5)疫苗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當前醫藥產業的發展中，最受關注的焦點仍是在於「新藥研發」，以及「蛋白質藥品的普及化」。受惠於生物技術的突破，生物製劑（biologics）的銷售額從 89 年時僅占整體藥品市場的 10%，至 106 年比例已提升至 25%。而本公司所發展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即屬生物製劑的主要製程技術。

本公司之核心細胞培養疫苗製程技術，除了應用於大流行模擬疫苗及腸病毒疫苗之產製外，也可應用於多數病毒性疫苗之生產，例如：新型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輪狀病毒疫苗、脊髓灰質炎疫苗、狂犬病疫苗等，目前國際新疫苗研發案也多採取細胞培養技術、與基因工程技術作為製程技術（例如：登革熱疫苗(dengue virus)、羅絲河病毒疫苗(Ross River virus)、屈公病疫苗(Chikungunya disease)、西尼羅病毒疫苗(West Nile virus)等），此種新製程除了有設備共用性高之優勢外，細胞培養製程透過生物反應器生產，為封閉式生產系統，汙染風險低，適用性廣，製程共通性高，已為開發之主流技術。

(6)產品之競爭情形

疫苗產業是一項技術壁壘較高的產業，除了超大型的跨國藥廠外，多數中小型或區域型的疫苗廠，其營業特性多走特色型藥廠的路線，產品開發與市場布局標的皆採利基導向，在正常投產、營運正常的狀態下，其毛利率約在 70%~80% 之間，獲利能力不俗。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鎖定的市場亦以利基型市場作為布局主力。在主力產品腸病毒(EV71)疫苗部分，腸病毒近年爆發地點以東亞與東南亞疫情最為嚴重，本公司之腸病毒疫苗布局即主力布局此一市場。目前 EV71 疫苗僅有中國、台灣、及星馬進行研發，星馬之疫苗仍處於開發早期，而中國近期雖有三家廠商取得中國藥證，但中國的 EV71 疫苗僅針對 6 個月~6 歲之幼兒使用，無法顧及 6 個月以下之嬰幼兒族群且國內法規禁亦禁止中國人用疫苗輸入台灣，因此，目前國內供應仍屬真空。國內有兩家 EV71 疫苗研發廠商，本公司係取得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數據之疫苗開發案，具市場利基，且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將成為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除了可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外，未來產能亦足以供應東南亞等具龐大新生兒人口數之新興市場。

在新流感疫苗的部分，模擬疫苗的技術趨勢已從過去的雞胚胎蛋轉向細胞培養與基因工程技術。傳統流感疫苗是以雞胚胎蛋作為生產工具，雖然該製程

已是成熟的技術，但卻有許多生產上無法解決的限制。在時程上，病毒接種於雞胚胎蛋培養，需經過馴化的過程，一方面無法百分之百確保其有效性，二方面為期二周以上的馴化程序，不利於疫情報爆發時緊急供應能力。此外，由於以蛋作為生產系統，受汙染風險高，禽流感疫情時難以確保蛋源的供應無虞，雞蛋本身也需契約約定採購量，尋常時期難以進行儲備。因此，目前跨國藥廠多與各國政府合作，興建新型細胞培養疫苗工廠，以解決及時供應上的難題，各廠商亦積極建立自有的細胞株種庫與製程 know-how，以建立競爭優勢。細胞培養技術與量產製程為本公司的核心技術與發展特長，而這項關鍵技術將成為本公司在國內與區域市場中，與各國防疫政策相連，並取得議價優勢的強大競爭基礎。

(7)全球與台灣細胞治療市場概況

細胞治療產品主要分成三部分：再生醫療、癌症免疫治療、與基因治療。再生醫療主要使用自體或是異體幹細胞在體外增殖後，打回人體器官或組織進行修復；癌症免疫治療則是抽取人體自身免疫 T 細胞，在體外進行篩選或是經過基因工程後加強 T 細胞對癌細胞特定抗原的辨識度等方式(CAR-T,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 Cells)，再打回人體內執行抑制癌細胞的功能；目前台灣開放的特管辦法，主要是不經過基因改良的免疫細胞治療，篩選出特定高特異性的 T 細胞並加以增殖，作為搭配傳統癌症治療藥物的輔助療法。基因治療則是將改良過基因導入人體細胞，目前還是相當新穎的醫療領域。

根據 Fier markets 市場預測，全球細胞治療市場(包含醫療、耗材設備、細胞處理 CDMO、運輸儲存等)將從 106 年的 112 億美元規模，每年以複合成長率 CAGR 16.81%的速度成長到 114 年的 344.1 億美元；根據再生醫療聯盟(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統計，至 107 年 9 月底全球細胞治療臨床件數達到 1,003 件；而美國 FDA 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的報告顯示，美國 108 年初便有 800 多項活躍中的細胞治療 IND 申請案，預測 108 到 114 年之間每年約可核准 10~20 項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隨著越多產品通過核准，將加速帶動市場成長。

台灣衛福部則是於 107 年 9 月 6 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軟骨細胞與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等六項細胞治療技術，分別用於實體癌症末期、膝關節缺損、以及大面積燒燙傷等治療。此項法案為台灣細胞治療市場的里程碑，台灣相關企業立即進入百花爭妍階段，截至 108 年 5 月 6 日，衛福部已核定 30 項細胞治療計畫，預估國內細胞治療產業相關產值約可達 160 億元台幣以上。

近年由於生產成本增加、研發週期變長等趨勢，歐美的生技新創公司為分散開發風險逐步分工精細化，專注於細胞治療方式的開發，另把細胞儲存、處理等業務外包給亞洲專業的 CDMO 公司。而台灣因法規於 107 年才開放，很多醫療院所或是生技公司雖有符合生物安全等級之實驗室，但欠缺商業量產規模之細胞處理中心(CPU, Cell Production Unit)，因此掌握足夠產能將是國內細胞治療

產業發展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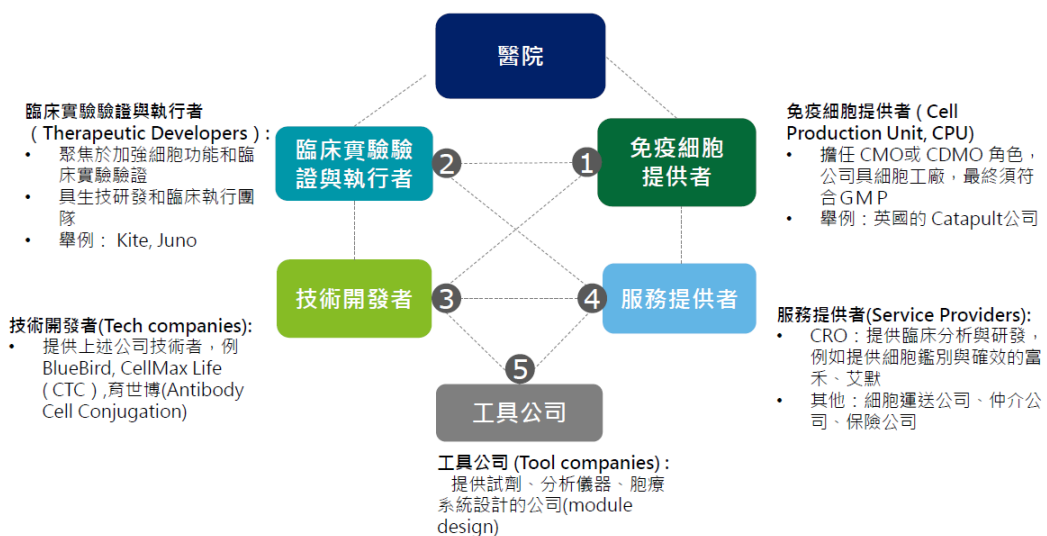
高端疫苗延伸既有核心細胞培養製程、生物安全與無菌操作經驗、瞄準未來細胞治療市場業務的成長，在 108 年正式跨足細胞治療 CDMO 業務，在竹北生醫園區興建細胞處理中心 (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建置 9+3 間自體與異體細胞處理中心，為國內外細胞治療之生技公司提供專業委託研發或生產服務。

(8)細胞治療產業之關聯性

根據勤業眾信「108 年生命科技產業展望」報告，細胞治療產業鏈可分為四大區塊：由細胞提供者(Cell Production Unit, CPU)、技術開發者、臨床試驗執行、醫院所組成。

細胞提供者主要擔任 CDMO 或是 CMO 角色，須具備細胞處理中心或是工廠，在歐美須符合 GMP 優良製造規範標準，國外主要代表公司如英國 Catapult、Lonza 等；而國內藥廠如高端疫苗等亦是屬於此類提供細胞治療 CPU 服務。

而技術開發者則是聚焦於基因編輯、加速抗原結合 T 細胞等新技術，需與臨床試驗公司密切合作驗證技術價值，國外以 Kite、Juno、Bluebird 等公司、國內產業則是長聖生醫、常春藤等公司為代表。醫院方面，目前台灣僅開放自體細胞治療，因此可以在有 GLP 認證的診所或是醫院執行。



資料來源：羅敏菁 (2019)，勤業眾信彙整

(9)全球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市場概況

WHO 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宣告新冠肺炎(COVID-19)成為全球大流行規模之 (pandemic)傳染病，截至 109 年 5 月 12 日為止已經在全球造成 414 萬人感染，28.2 萬人死亡，因擴散迅速加上無疫苗上市，檢測試劑成為及早發現與隔離感染者的關鍵。Coherent Market Insight 預測 COVID-19 檢測試劑市場在 109 年的全球市場銷售額就可達 33 億美元，未來將以 CAGR 17.3% 速度成長，到 116 年約 100 億美元；專家預測未來新冠肺炎可能會流感化，因此在疫苗上是全面施打以前仍有新冠肺炎的檢測需求。在所有檢測試驗方法中，因 RT-PCR 因具有

高靈敏、高準確度、與高專一性等競爭優勢，成為各國的標準檢驗方法。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係透過「細胞培養製程技術」進行新疫苗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本公司同時有「貼附型細胞」培養製程（adherent cell culture）、與「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兩種生產線。貼附型細胞製程主要用於生產病毒性疫苗（腸病毒疫苗及流感疫苗），目前已完成犬腎上皮細胞株（MDCK cell）、非洲綠猴腎細胞株（VERO cell）兩種哺乳類細胞之無血清培養與種庫建立。而竹北工廠另規劃之「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生產線，則是用以操作中國倉鼠卵巢細胞（CHO cell）。該產線配置空調壓差變換系統，一般時期用於生產「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在發生緊急疫情時，可變換壓差投入疫苗生產。

與傳統製程相較，細胞培養製程可精確掌握原物料與製程參數管控，故更加符合 PIC/S GMP 的生產要求；除此之外，細胞培養製程不僅可生產全病毒疫苗、次單位疫苗（如表面蛋白抗原疫苗、類病毒顆粒 VLP 疫苗等）、或是抗體等其他生物製劑，應用性非常廣泛、不僅可在短時間內開發不同產品品項，更可大幅減少不同產品間製程轉換所需之時間與成本。

以下將簡要比較細胞培養製程與傳統雞胚胎蛋製程之差異：

細胞培養製程	雞胚胎蛋製程*
現代化生產技術	傳統生產技術
僅需細胞株與培養基；原料來源非常穩定	一旦發生禽源新流感，可能發生雞胚胎蛋缺貨
培養基的品質較易控制及取得	必須有後勤組織確保足夠蛋量的取得時間與地點，並於開始生產之前半年決定蛋量、與供應商完成採購簽約手續
疫苗病毒株取得較快速	疫苗病毒株必須經過雞胚胎蛋馴化，耗時長
生產時間較快，疫苗可較早上市	雞胚胎蛋運輸及取得將延宕生產所需時間
產量穩定、可靠	蛋源成問題就不能保證產量
生產全程採密閉式（生物反應器），污染的可能性低；同時，如果使用無血清培養基生產，病毒容易純化，疫苗製品純度高且安全	開放系統（雞蛋），品質難以控制；因此整個生產系統可能被一個污染蛋污染

資料來源：國衛院胡勇誌，感染控制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期(102/2)

(2)研究發展

	Pipeline	合作夥伴	臨床前	臨床一期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藥證申請
疫苗	腸病毒71型疫苗	台灣國衛院					
	登革熱疫苗	美國國衛院					
	新冠肺炎疫苗	美國國衛院					
	四價流感疫苗	韓國綠十字					
抗體	RSV抗體相似藥	WHO/UCAB					
CDMO	細胞治療	CDMO客戶	已完成12間細胞治療CPU建置				
試劑	新冠肺炎RT-PCR檢驗試劑	自主開發	取得歐盟CE宣告 取得台灣EUA藥證（防疫專案核准製造）				

①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vac)

本公司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台灣衛福部和越南衛生部(MoH, Ministry of Health)臨床三期試驗許可，已在台灣和越南展開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並於 108 年底完成約 3,000~3,400 人收案，目前試驗順利執行中。本開發案不僅是全球率先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臨床數據的產品，保護範圍涵蓋 2 個月到未滿 6 歲的健康嬰幼兒與兒童之外，臨床數據證明疫苗可對中國、東南亞流行之 B4、B5、C4、C5 等多種病毒亞型具有交叉反應等顯著競爭優勢。

②流感疫苗(H7N9 模擬疫苗、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新流感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模擬疫苗是對應可能出現的新型流感疫情 (Influenza Pan-demic)，而採取的疫苗快速上市開發策略。依循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法規，本公司 H7N9 疫苗乃運用哺乳類 MDCK 細胞株 (Madin-Daby canine kidney cells 犬腎上皮細胞株)生產病毒抗原，並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亦取得台灣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未來將視疫情與國家防疫政策啟動第三期臨床試驗。

③新冠肺炎疫苗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US NIH)簽訂初期合作開發合約，取得取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於 3 月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雙方並於 109 年 5 月 5 日簽署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之使用、生產、銷售等完整權利。美國國衛院過去已開發 SARS、MERS 等冠狀病毒棘蛋白疫苗生產平台，本公司除延續 NIH 之既有研發成果在台灣進行動物與臨床試驗之外，也將同步進行量產製程參數開發。高端疫苗會與法規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共同討論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s, EUA) 的開發途徑，以加速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上市，為全球防疫貢獻心力。

④登革熱四價活性減毒疫苗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署增訂授權合約後，業已取得 26 國研發、生產、銷售與再授權之完整權利。目前公司已完成台灣銜接性(BSE, Bridging Study Evaluation)與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二期臨床試驗，後續將持續規劃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

⑤抗 RSV 生物相似抗體藥物

本公司參與荷蘭非營利單位 UCAB 之大型聯盟開發案，該聯盟將透過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成果之方式，快速推動抗呼吸道融合瘤病毒(anti-RSV,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抗體藥 Palivizumab 生物相似性藥品之研發與全球上市。在本案中，UCAB 將主導核心臨床試驗，歐洲 MABXIENCE 公司負責臨床批製造及後續技術移轉。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歲；年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6月30日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39	44	48	48
	大學(含大專)	10	12	11	12
	高職	-	-	-	-
	合計	49	56	59	60
平均年歲		35.42	36.02	36.37	36.44
平均服務年資		2.15	2.51	3.16	3.44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第二季
研發費用	157,153	177,177	287,202	396,977	538,732	264,732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四價季節流感疫苗：108年本公司業已在台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本公司已遞交藥證申請，目前審查進行中。
- ②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檢驗組：本公司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RT-PCR)已於109年4月27日取得歐盟CE自我宣告及歐洲代理商之註冊程序之外，亦於4月30日取得台灣衛福部核准之防疫專案製造許可，以供國內緊急公共衛生使用；核准期間可於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國內醫學檢驗實驗室使用，可直接檢驗上或下呼吸道檢體，有效減少實驗室另外配置之人力與時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目標

- ①竹北製劑廠已取得PIC/S GMP認證。後續腸病毒71型疫苗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建立本土產能，切入國內與鄰國疫苗市場。另外流感疫苗也將切入國內公費

與自費疫苗採購。

②新冠肺炎棘蛋白疫苗與高端新型冠狀病毒RT-PCR檢驗試劑：本公司於109年2月與美國NIH簽訂初步合作契約，並3月啟動臨床前動物試驗，驗證疫苗在動物模型中的中和抗體效價與毒理作用；經初步評估疫苗具有商業化潛力，故於109年5月5日與美國國衛院簽訂全球使用、生產、銷售、進口等完整權利；未來除了持續進行動物試驗與量產製程參數開發之外，本公司會與台灣法規單位密切討論透過EUA (Emergency Usage Authorization, 緊急使用授權)途徑，加速執行人體臨床試驗與緊急上市，推動海內外市場銷售。另外本公司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組(RT-PCR)已於109年4月取得歐盟CE聲明與台灣衛福部防疫專案製造許可之雙重認證，本公司將全力拓展海內外檢驗試劑市場。

(2)中長期發展規劃

在中長期規劃上，本公司之登革熱疫苗目前已完成概念驗證性(POC, Proof of Concept)與銜接性二期臨床試驗，同時也正在規劃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的三期多國多中心試驗，目標在東南亞展開多國產品同步上市之規畫。

此外，本公司於105年3月與WHO旗下之UCAB組織簽約，將協同歐洲MABXIENCE藥廠共同開發抗呼吸道融合病毒(anti-RSV)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物；高端疫苗擁有台灣、韓國、紐澳等多國市場權利。未來將奠基於細胞培養產能，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3)在長期發展規劃上，本公司將著墨

①新穎疫苗研發

目前本公司除積極開發腸病毒71型疫苗之外，本公司同時也積極布局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於104年底與清華大學簽約技轉，以專屬授權方式取得腸病毒類病毒顆粒(Virus-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產程技術，利用桿狀病毒表達系統(Baculovirus Expression System)生產類病毒顆粒，目標開發「腸病毒71型+克沙奇A16型雙價腸病毒疫苗」。除此之外，本公司也與美國CDC合作登革熱四價VLP疫苗、也與美國國衛院技轉新冠肺炎病毒VLP疫苗技術；未來本公司將綜合評估公司資源、疫情狀況與發展策略，投入新穎疫苗開發。

②整廠輸出規劃

回應各國防疫政策實質需求，目前全球疫苗產業與防疫工作仍陷於嚴重不均的問題。國際性之NGO組織及部分具有一定經濟能力的新興國家，皆積極發展自有的疫苗工業能力，並在世衛組織評估未來傳染性疾病擴散風險有增無減的情況下，新興國家在經濟崛起之後將有資源規劃其國內之防疫計畫，屆時，本公司得以提供平台技術與建廠之協助，將透過Total Solution的方式，提供廠房建設、設備供應、與產品生產技術移轉，並以joint venture、out-license、running royalty等方式維繫公司之獲利，對外讓國際看見台灣的技術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	-	1,120	100.00	1,631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	-	1,120	100.00	1,631	100.00

以上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細胞治療業務之委託測試服務。

(2)市場占有率

因法規於 107 年鬆綁，細胞治療 CDMO 業務仍屬於新興領域，目前產業市場資訊不足，且合約金額亦屬各家公司營業秘密，故不適用市場占有率之計算；而本公司之疫苗仍處研發階段，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商品銷貨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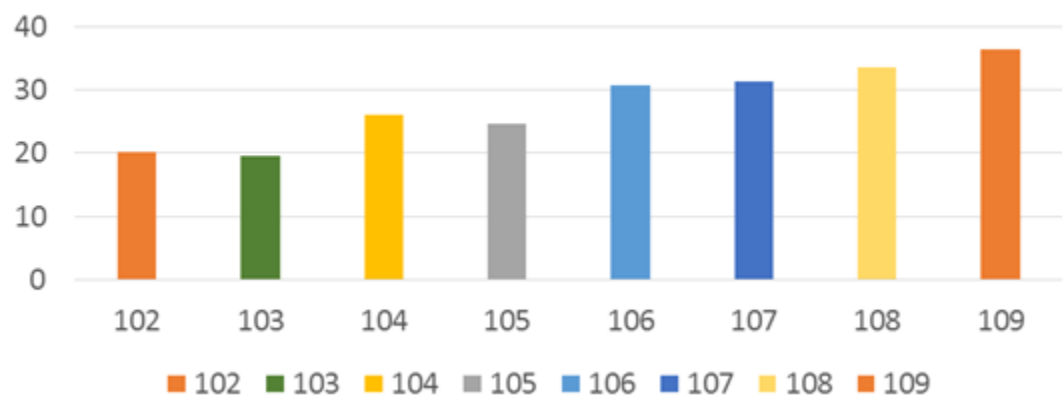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區分為國內市場與區域市場兩大區塊，首要階段將以供應國內需求為第一要務，國內市場布局將以自有產品銷售與代理潛力疫苗產品以貢獻營收；區域市場則預計採產品對外授權與合作經銷方式，利用授權金（licensing fee）、銷售衍生權利金（running royalty）、以及直接生產外銷出口之模式，布局區域市場。

①四價季節流感疫苗

台灣在疫苗的公費採購與常規施打運作制度十分進步且完善。國家疫苗政策主體，乃奠基於中央政府主導的「國家疫苗基金」。早在 102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二期計畫（103~107 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 121 億元之經費，充實國家疫苗基金之預算並擴大疫苗接種計畫，並請疾管署統籌辦理公費疫苗採購等業務。

疾管署疫苗基金預算（億元新台幣）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疫苗基金分預算（109 年 5 月資料）；本公司整理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US CDC）統計，在美國每投資1美元進行疫苗接種，平均可節省16美元的醫療與社會成本。因為疫苗具如此高的經濟效益與投報率，疾管署非常積極投入新疫苗的評估、以及擴大疫苗滲透率。本國的疫苗的施打規畫是由一群專業醫師與公衛學者組成之ACIP（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評估，這些疫苗的採納對於整體國民健康、以及整體醫藥經濟的效率皆有莫大助益，可大幅降低因罹病造成醫療（直接）及社會成本（間接）的支出。

目前國內公費疫苗已納入超過17種疫苗，年度採購額也因疫苗施打族群的普及化（如：肺炎鏈球菌疫苗擴大公費施打範圍）、疫苗價格的調升（如：多合一疫苗）、疫苗採購數量的增加（如：季節流感增加採購至600萬劑）、以及疫苗品質的提升（如：日本腦炎疫苗製程由細胞培養取代鼠腦培養、三價季節流感疫苗轉成保護力更廣的四價流感疫苗等）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101至108年的中央疫苗基金的採購預算複合年均增長率超過11.7%，到109年已提高至36.5億；108年4月8日疾管署公告季節流感疫苗由3價全面轉換成4價，預計花費預算為15億元。可見政府對於國民疫苗接種的重視，以及台灣市場對於季節流感疫苗的品質與數量需求逐年提高。

②腸病毒71型疫苗

台灣腸病毒平均2~4年的周期會出現一波年度大規模流行，根據疾管署資料「不論是腸病毒重症患者，或者重症患者死亡病例，均以5歲以下幼童居多，佔所有重症病例90%以上，其致死率介於10.0至25.7%。」；在幼兒族群當中，6個月月齡以下的嬰兒由於缺乏自然免疫，其相對重症機率與死亡率高居所有年齡層之首。

在經濟損失方面，腸病毒在大流行年度直接造成經濟損失約4.8億健保點數；另、根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一週內同一班級若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因幼兒感染腸病毒後往往會耗費家長一~二周以上的照護時間、其間接性的經濟衝擊十分可觀。

為避免生命與財產損失，在新生兒與幼兒族群施打腸病毒疫苗建立族群免疫（herd immunity）便是相當迫切需要完成的工作。本公司是全球第一家取得2~6個月月齡幼童臨床試驗數據之開發案；未來高端疫苗的腸病毒疫苗在申請藥證之時，將積極與政府溝通，預計將疫苗產品直接納入嬰幼兒常規疫苗施打；建立台灣幼童的群體免疫。

在市場價值參考上，目前全球僅中國三家藥廠於中國上市，分別是：中國醫科院昆明所（CAMS）、北京科興公司（Sinovac）、與國藥中生集團之武漢藥廠。腸病毒71型疫苗目前在中國屬於單價較高的二類自費疫苗，107年中國國內腸病毒疫苗總供應量便達到2,992萬劑，而中國的消費者終端價格每劑約218~300元人民幣（約980~1,350元新台幣），推算出107年中國腸病毒疫苗終端市場收益約296~408億新台幣，顯示巨大的市場需求。

高端疫苗的產量將以滿足國內醫療需求為第一優先，剩餘產能將瞄準東協市場。因東協地區具有高人口基數、高出生率、高經濟成長率等紅利（馬來西亞每年新生兒人口數約60萬人，泰國76萬人、越南144萬人等），加上氣候型態亦與台灣相似，傳染性疾病類屬雷同，對於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之布局重點。

③登革熱疫苗

在登革熱疫苗市場評估上，登革熱每年造成全球3.9億個感染案例，尤其以東南亞和中南美洲的疫情最為嚴重，且伴隨著全球暖化，登革熱病媒蚊更逐年朝北推進，使疫情影響之地理範圍持續擴大。國內疫情上，台灣登革熱疫情也有逐年加劇趨勢，104年台南與高雄單年度確診個案突破4.3萬例，且該年在國內造成218例死亡，疫情極為嚴峻。

然而，由於疫苗開發不易，且疫情多數集中在新興市場，因此登革熱疫苗過去非歐美藥廠關注焦點，目前全球僅有一項登革熱疫苗（法國Sanofi開發Dengvaxia®）取得藥證上市，但該疫苗須施打三劑，且對亞洲區盛行的第二型登革熱的預防效力不高（三期臨床數據顯示對於第二血清型的病毒保護效力僅35%~42.3%），因此多國衛生單位仍持續觀望其他臨床三期開發中的產品。

除了Sanofi藥廠的Dengvaxia®已經上市之外，全球目前僅有美國國衛院（NI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開發之TV003疫苗以及武田製藥（Takeda）的TAK-003開發案進入臨床三期試驗；其中NIH的TV003疫苗僅需施打一劑（Takeda的TAK-003則為2劑），加上NIH的臨床數據顯示可平均提升四價登革病毒之血清中和抗體效價，成為市面上最被看好的登革熱疫苗開發案。

登革熱疫苗市場價值推估方面，參考目前唯一取得藥證上市的Dengvaxia®為參考基礎。該疫苗於104年12月上市，105年菲律賓政府即以每劑單價20歐元價格採購300萬劑疫苗以提供給100萬名9歲幼童施打，總預算為35億菲律賓比索（約7,100萬美金）。而巴西Parana省政府也在105年以每劑38歐元之價格採購50萬劑進行試點施打，顯示登革熱疫苗在東南亞與中南美洲具有極大的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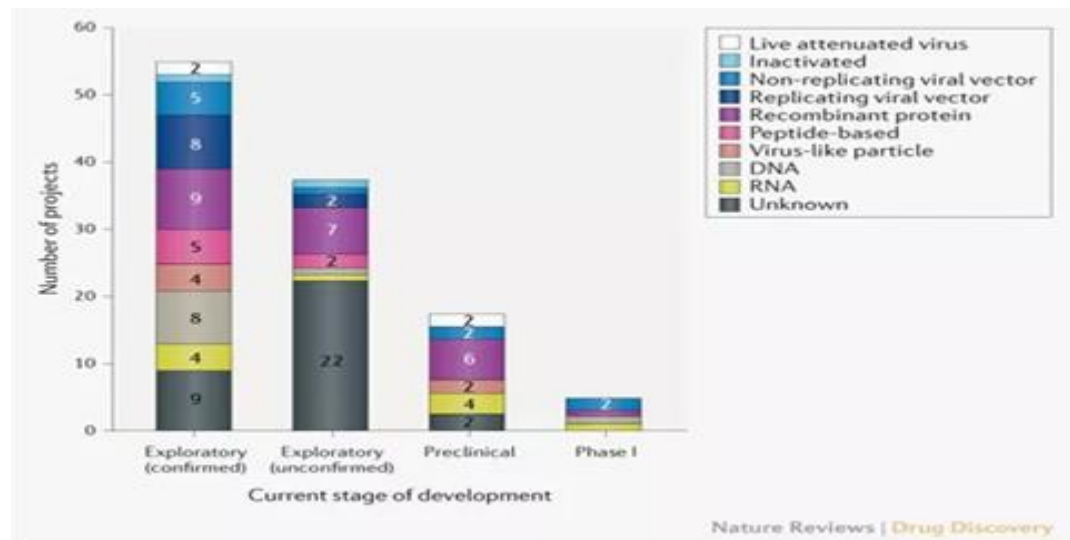
但Sanofi在106年11月底公告最新臨床數據顯示Dengvaxia®因無法平均提升四價血清中和抗體效價，不建議施打於從未感染過登革熱的群體；WHO亦於106年底建議Dengvaxia®不適合施打於從未感染過登革熱的族群；此訊息導致全球第一個上市的登革熱疫苗產品無法進行大規模預防性施打，亦顯示出登革熱疫苗市場仍處於未能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狀態（unmet medical need），這也讓目前仍在臨床三期階段的TV003疫苗（NIH, / Butantan/ 高端疫苗）、與TAK-003（武田製藥）兩項登革熱疫苗開發案更具市場機會。

④新冠肺炎疫苗

自109年3月中WHO宣布新冠肺炎為「全球大流行」（Pandemic）緊急狀態以來，截至5/13統計已在全球造成429萬人感染、29萬人死亡；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布之《109年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今年全球經濟總量

將萎縮 3%，全球經濟損失將達到 9 兆美元，成為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

109 年 1 月 10 日中國公告新冠肺炎病毒基因序列後，根據 NatureReview 統計，截至 4 月全球已有 115 個開發案，其中 78 個研發狀態為活躍；多數疫苗的研發概念，便是誘導人體產生對冠狀病毒棘蛋白(SpikeProtein)的中和抗體，阻止病毒藉 ACE2 受體進入細胞。目前已建立 DNA 疫苗、RNA 疫苗、棘蛋白 Viralvector 疫苗、重組蛋白疫苗等主要技術平台，相關產品也分別進入動物試驗或是人體臨床驗證階段。



資料來源：Nature Reviews (109/04 資料)

白熱化之疫苗研發競賽亦顯示新冠肺炎之治療藥物或是疫苗已成為全球目前最需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一，市場潛力巨大。根據 FortuneBusinessInsight 推測，新冠肺炎疫苗一旦上市，將有機會成為年銷售 10 億美元以上之「blockbuster」藥物。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與其他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的公司，由於疫苗產業具有製程特殊、且生產限制規範複雜的高門檻特性，本公司所建立新型細胞培養疫苗製程技術與大規模量產產能，將成為補足亞太區域防疫缺口的重要環節，形成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力基礎。以具優勢利基的工廠產能與創新研發為基礎，高端疫苗的市場定位於：

①滿足國內防疫需求為第一要務

- A.當新流感疫情爆發時（pandemic period），可全產線開通，提供 1,000~1,500 萬劑大流行前疫苗的量產產能，供應國內與區域防疫需求。
- B.本公司為全球腸病毒 71 型疫苗開發案中，率先取得 2~6 個月低齡嬰幼兒臨床數據、並顯示對多種中國與東南亞流行病毒亞型具交叉反應者；加上本公司已建置台灣首座 PIC/S GMP 規格之量產規模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同時具備高品質與高產能之競爭優勢。

②產品對外授權，以合作開發模式進軍區域市場

腸病毒、登革熱、及呼吸道融合病毒感染等疾病皆為區域性傳染疾病，預防用疫苗及藥品在亞洲國家極具市場需求。由於亞洲各國查驗登記法規要求歧異性大，故本公司預計採取對外授權方式，與區域型藥廠合作推動各項疫苗及生物相似藥的國際市場登記，以技轉授權金、疫苗成品外銷、以及未來市場銷售分紅等方式取得市場收益。

③整廠輸出（turnkey/ total solution）

結合各國扶植「自有疫苗工業」的趨勢，公司期望透過自身的技術優勢，協助其他不具備防疫基礎的國家建立防疫能力，未來將透過「整廠輸出與技術移轉完整方案」（turnkey & total solution）來協助其他廠商跨業或進行技術升級，此亦為本公司基於防疫工作的企業社會責任。除此之外，本公司也可透過海外建廠與技術移轉收取權利金，拓展海外市場版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公司採取新型細胞培養製程，可解決傳統疫苗製程汙染風險高、設備專一性高等不利因素，有助於充實未來產品線的多樣性，避免營運特定集中於單一產品之風險。
- B. 疫苗與生物製劑的產品生命週期長，但在初期資金投入與技術門檻上壁壘高，因而供應商少，切入供應鏈後獲利穩定。
- C. 疫苗市場在需求面上非常穩固，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

②不利因素及對策

- A. 台灣因人口結構老化與出生率降低，每年新生兒人數減少，對於本公司發展之嬰幼兒常規疫苗為不利之因素。

因應對策：

台灣在 99 年出生數跌落至歷史低點（16.7 萬人）以後，107 年出生率已回至 18 萬人，在政府積極鼓勵生育政策下，未來出生率之評估可以以「高推計」進行評估，每年出生率約會在 20 萬人左右。由於國內市場總量小，故在產品定價上有較多調整空間；此外，本公司也已有計畫，將產品銷售至出生率極高的東協市場，目前已有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籌畫中。

- B. 國內已有另一家老字號疫苗廠存在，競爭國內市場

因應對策：

目前國內唯一一家疫苗廠主要生產產品為雞胚蛋流感疫苗。本公司所採取技術則為細胞培養製程，目前主力開發產品為腸病毒疫苗與流感大流行模擬疫苗，未來製程設備也可沿用至其他新疫苗之產製，與既有廠商有所區隔。除此之外，奠基於細胞培養製程技術，本公司未來所營業務也不僅只限於病毒性疫苗領域，本公司另有規劃「懸浮細胞培養製程」（suspension cell culture）共用配置生產線，預計導入基因工程蛋白質藥物

之生物相似性藥品 (biosimilar)，擴張非疫苗領域收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腸病毒 71 型疫苗	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	1.本公司已建立 PIC/S GMP 規格之量產產能。 2.率先針對高風險之 2 個月到 6 個月嬰幼兒評估疫苗安全性及保護效力之外、臨床試驗的分層設計更加細膩完整：因高風險之 2 個月嬰兒~2 歲幼童的體重變化差異大，因此分層收案對於疫苗劑量與效力的關聯性掌握致關重要。 3.本公司的臨床試驗數據亦顯示對於多種中國、與東南亞流行之 B4、B5、C3、C4a、C5 等病毒亞型具交叉保護力；並透過延伸性試驗追蹤疫苗的長期保護效力。 4.全球第一項執行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之腸病毒疫苗；未來有利進軍東協等國際市場。
四價流感疫苗	預防季節流感	1.目前代理產品，未來規劃在台灣建立充填包裝製程。 2.原廠疫苗之品質獲 WHO 之 PQ 認證(pre-qualification)。 3.原廠為國際組織 UNICEF、PAHO 的流感疫苗供應商。 4.臨床三期不劣性試驗數據顯示疫苗之安全性與免疫原性效果良好。
新冠肺炎疫苗	預防新冠肺炎	1.美國國衛院已累積 10~20 年開發經驗：NIH 利用相同平台開發 SARS, MERS 疫苗，並已累積小鼠與靈長類動物試驗資料；未來有利加速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開發。 2.NIH 的基因重組 S-2P 棘蛋白抗原疫苗，已替換過部分胺基酸，相較於其他開發平台，蛋白質結構更穩定。 3.NIH 的早期動物試驗數據顯示可誘發高濃度中和抗體、且具有高安全性。 4.美國 NIH 授權本公司可在全球進行使用、生產、銷售、進口等完整權利。未來有助加速進入全球疫苗供應鏈。
登革熱疫苗	預防登革熱	1.NIH 的 TV003 疫苗僅需施打一劑(Sanofi 的 Dengvaxia 須施打 3 劑、Takeda 的 TAK-003 則為 2 劑)。 2.NIH 相關臨床數據顯示，此疫苗可平均提升四價登革病毒之血清中和抗體效價，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3.本公司取得亞洲、紐澳等共 27 國之市場授權，有助未來進入東協等市場。
高端新型冠狀病毒核酸	確認新冠肺炎感染	1.雙品質認證：取得歐盟 CE 聲明與註冊、和台灣衛福部

產品名	重要用途	競爭優勢
檢驗組 (RT-PCR)		之防疫專案製造許可。 2.檢測快速：可於 1.5 小時完成檢測。 3.高準確度：直接擴增 ORF1 與 N 端，一次上機可進行兩項螢光反應。 4.適用性廣：適用 Roche、Qiagen 等實驗室常見機台。

3.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與原料之供應狀況

細胞培養生產技術最主要的生產原料為「培養基」(culture media/ medium)，本公司採用的是無血清培養技術之培養基。惟目前尚未大規模商轉量產，無需供應商大量之原料提供。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7 年度	-	-	-	-
108 年度	1,120	-	1,120	100%
109 年度第二季	1,631	269	1,362	84%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主係分別與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簽署提供細胞培養委託測試服務契約等，並依合約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相關收入，惟 107 年度未有相關營業收入，故導致毛利率差異有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109年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56	59	60
	主管人員	6	6	7
	工程人員	9	10	12
	一般職員	25	25	27
	合計	96	100	106
平 均 年 歲		38.52	38.34	37.33
平均服務年資		2.70	3.23	3.34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17	13	12
	碩士	53	60	58
	大專	29	26	29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本公司目前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①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紅利分配、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
- ②本公司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婚喪補助等活動，祈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 ③教育訓練：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退休金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且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之竹北生物製劑工廠於 108 年 2 月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新台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或出資額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7,081	4,793	50,000	100.00	4,793	—	權益法	(1,82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VC BioPharma Ltd.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區科管局	102/10/1~121/9/30	承租竹北世興段生醫園區土地	無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71型取得許可證後25年	無血清細胞培養腸病毒71型疫苗相關技術。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02/6/28~第一個腸病毒71型取得許可證後25年	腸病毒71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	1.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2.第二期臨床試驗在台灣進行
技術授權合約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4/25~118/4/24	無血清細胞培養流威 H7N9 人用疫苗臨床前開發資料。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合作開發合約	UCAB研發中心、MABXIENC 公司、SPIMACO公司、LIBBS公司	105/03~完成開發與臨床試驗階段任務	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	無
技術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11~產品上市銷售後12年	取得登革熱疫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權利，授權區域26個國家。	-
技術授權合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4/27~126/04/27	卡介苗產製技術移轉及技術指導等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04/27~126/04/27	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產製技術移轉及技術指導	無
經銷合約	韓國廠商 GC Pharma (Green Cross	107/4/23~產品上市後10年	獨家代理GCC之四價流感疫苗進入台灣市場，以疫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rporation, GCC)		苗成品直接銷售或以 以高端疫苗之品牌分裝 充填的方式供應市場。	
土地租賃契約	筑波醫電(股)公司	107/12/1~127/11/30	承租竹北生醫二路66號 廠房	無
授權合約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05~產品上市銷售後 20年	取得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 蛋白候選疫苗之全球研 發、生產、銷售及進口等 完整商業權利	技術再授權之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8891 號及 106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927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8,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27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378,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三季	378,000	378,000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得之資金378,000仟元，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1.90%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7,182仟元，若本次資金需求能以現金增資方式達成，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在負債比率較低的情況下，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78,000 378,0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100%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預定 實際	100% 100%	

(2)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06 年 7 月 31 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73	23.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129.12	160.59

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06 年 7 月 31 日 (增資後)
項目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9.21	1,357.61
	速動比率%	565.98	1,298.60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1,357.61%、速動比率上升至1,298.6%及負債比率亦從26.73%降為23.22%。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儲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6 年 3 月 29 日。

(二)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2 月 21 日證櫃審字第 1070002968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3,614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82 千股，原預計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7 元，預計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493,614 仟元整，因競價拍賣及市場變動，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最終為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使募資金額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增加 50,431 仟元，故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44,045 仟元整，增加之資金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 二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 第 二 季	493,614	493,614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493,614仟元，於107年第二季投入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疫苗、蛋白質藥品開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

4.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493,614	已依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實 際	544,04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10.22%	

(2)效益分析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前)	107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後)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80	2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45.55	17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9.01	1,020.23
	速動比率%	557.41	1,008.76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資金。由上表可知，增資後流動比率增加為1,020.23%、速動比率上升至1,008.76%及負債比率亦從28.80%降為23.42%。本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儲作準備，顯示本次增資計畫已達預期效益。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

(三)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8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 元，共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80,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	臨床試驗費	109 年第二季	234,459	70,443	84,016	80,00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10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運資金	營運資金		418,511	-	418,511	-
	小計		652,970	70,443	502,527	80,000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109 年第一季	127,030	100,310	26,720	-
合計			780,000	170,753	529,247	80,000

3. 預計可能產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652,970仟元用以充實公司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各項疫苗、蛋白質藥品專案之研發支出、腸病毒三期臨床試驗與日常營運所需，對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

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108年度最近期動撥週轉金借款利率1.92%計算，預計一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12,537仟元，提高整體營運競爭力。

(2)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擬將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127,030仟元用於建置細胞製備中心支出，因應台灣在繼日本之後成為全球第二個修訂細胞治療特管辦法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國家，預計將帶動細胞治療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具備多年細胞培養技術與PIC/S GMP工廠，於108年3月與基亞、台寶生醫簽署策略聯盟協議，將結合基亞的免疫細胞及台寶的幹細胞治療技術，以高規格的PIC/S GMP產規範為基礎，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大型細胞製備中心（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以目前最新歐盟EMA ATMP GMP（新興生醫產品GMP要求）規範進行設計，並符合PIC/S GMP與GTP（Good Tissue Practice）規範。每個獨立細胞生產單位（CPU, cell processing unit）皆採密閉式操作系統，並適用於各式細胞的生產操作。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預計設有12間細胞培養單位，包括自體細胞培養，以及對臨床試驗需求的異體細胞培養，預計108年第四季開始進行試生產及接受訂單，預估有1,600仟元細胞治療代工收入，且完成試產與驗證後，109年起將陸續啟用多個CPU進行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預估109年度CPC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要係與本公司已簽約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及其他細胞治療技術業者，進行合作項目評估。109年度預估收入為194,400仟元，110年度預估收入為275,400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細胞製備之開發收入	1,600	1,120	632
109		194,400	64,800	37,641
110		275,400	107,100	79,941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註1)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08	632	488	1,120	1,120
109	37,641	5,852	43,493	44,613
110	79,941	5,852	85,793	130,406
合計	118,702	12,192	130,894	-

註1：係依廠房結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預計耐用年限10~15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註2：自108年7月購置設備起算，其預估回收年限約為2.42年。

本公司建置細胞培養實驗室預計於108年7月購置設備並陸續裝設，預計於第四季驗收完成並進行試生產，相關系統工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係以耐用年限10~15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計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2.42年。

4.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截至109.6.30)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臨床試驗費	支用金額	預定	234,459	本公司108年7月辦理現金增資，原計畫於第四季募集資金完成，便依時程陸續投入資金運用，惟因109年1月底始募集資金完成，致整體計畫均延至109年第一季執行： (1)充實營運資金部分，依原計畫支用進度於109年第一季執行完成；而投入腸病毒EV71型疫苗臨床試驗費部分，截至109年第二季執行進度僅達59.01%，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臨床研究機構(CRO)執行監測及管理進度受到影響及後續為有效加快檢驗速度而變更檢體分析排程，在不影響試驗時程及設計下，將原定109年上半年執行的完整臨床檢體分析遞延至試驗解盲之後，故使臨床執行費用大幅遞延所致。整體而言，充實營運資金實際支用金額合計為556,869仟元，已達預定支用金額合計652,970仟元之85.28%，應未有嚴重落後情形。 (2)建置細胞製備中心，原計畫於109年第一季建置完成，惟因配合工程及離心機等設備進行最後驗收作業，而延至109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
			實際	138,35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59.01%	
	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18,511	
			實際	418,5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127,030		
		實際	127,03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80,000		
		實際	683,8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7.68%		

(2)效益分析

①充實營運資金

A.減少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短期借款	3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81,005	77,977
長期借款	356,088	414,010	336,033
合計	463,166	495,015	414,01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958	2,629	2,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底 (增資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9.98	3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153.85	18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77	514.72
	速動比率	203.63	47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前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部分資金 652,97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陸續投入營運支出、研發費用及疫苗臨床試驗所需，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後，109 年第一季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已較 108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減少，且 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 2,177 仟元已較 108 年第一季之 2,629 仟元減少 452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在財務結構方面，109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已由 108 年底之 39.98% 降為 32.20%，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亦較 108 年底明顯提升；在償債能力方面，109 年第一季底增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8 年底明顯提升至 514.72% 及 471.47%。故前次增資後讓營運資金更加充沛並為臨床試驗資金儲作準備，顯示前次增資計畫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強化之效益亦屬顯現。

②建置細胞製備中心之資本支出

A.達成原預計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季	執行狀況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CPC)	108 年度	預估數	1,600	1,120	632
		實際數(註)	1,120	1,120	-
		達成率(%)	70.00	100.00	-

註：僅為小額委託測試代工收入，本公司依財務報表重大性判斷，相關成本全數費用化，故毛利率 100%，惟營收及毛利較小，分攤 CPC 之營業費用後，將無營業淨利產生。

經檢視本公司建置細胞製備中心計畫項目係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0 仟元及 480 仟元，共計 1,600 仟元，主要係已與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CPC)簽署委託設計製造

測試(CDMO)合約之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兩家細胞治療業者，委託進行小額細胞培養製程委託測試代工收入，尚符合原 108 年預估之營業收入，其效益應屬顯現。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除上述基亞生技及台寶生醫兩家細胞治療業者，委託進行小額細胞培養製程委託測試代工收入 663 仟元及 CPU 租金收入 500 仟元，共計 1,163 仟元外，本公司已與台寶生醫於今年 6 月簽訂合作契約書，合作生產相關細胞醫療產品，台寶生醫向本公司承租一間獨立細胞生產單位一年，以及其他相關視需要委託 CPC 依次數進行檢測試驗等工作；其他原洽談中之細胞治療業者，截至上半年度，因受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各廠商國內外血液檢體之收集，使原預計委託本公司 CPC 進行細胞培養製造之時程只能暫緩，故尚未有明確之 CMO 或 CDMO 之製造合約，因此本公司經考量 109 年度原預估 CPC 損益恐無法達成，故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含 CPC 109 年度起各年度預估損益在內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B.109 年 8 月 7 日修正後之計畫項目可能產生之效益

截至 7 月底，本公司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未見趨緩，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 CPC 109 年度起各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下修，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含修正 CPC 109 年度起各年度預估損益在內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其修正後之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08	建置細胞製備中心 (CPC)	1,120	1,120	-
109		4,631	3,632	(10,987)
110		41,380	14,853	234
111		68,850	22,950	8,331
112		182,250	70,875	56,256
113		202,500	78,750	64,131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註 1)	現金流量	累積現金流量
108	-	488	488	488
109	(10,987)	5,852	(5,135)	(4,647)
110	234	5,852	6,086	1,439
111	8,331	5,852	14,183	15,622
112	56,256	5,852	62,108	77,730
113	64,131	5,852	69,983	147,713
合計	117,965	29,748	147,713	-

註1：係依廠房結構、機電消防及製程生產設備預計耐用年限10~15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註2：自108年7月購置設備起算，其預估回收年限約為5.20年。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64,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20,000 仟元整。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110 年第三季	590,328	139,550	107,000	123,500	95,750	124,528	-
	營運資金		850,024	-	850,024	-	-	-	-
	小計		1,440,352	139,550	957,024	123,500	95,750	124,528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四季	110,980	31,192	-	38,990	9,900	-	30,898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368,668	-	368,668	-	-	-	-
合計			1,920,000	170,742	1,325,692	162,490	105,650	124,528	30,898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 1,920,000 仟元，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中之 1,440,35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用以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所需之營運資金、供應政府緊急疫苗採購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及日常營運支出所需。研發計畫內容係包含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授權金、動物試驗、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費用及採購研究試驗用藥所需藥品費等研發支出。另其他營運資金則為本公司疫苗生產及日常營運支出所需。

此外，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 1.92% 計算，預計一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7,655 仟元，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2)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 110,980 仟元用於購買生產製造新冠肺炎疫苗之機器設備，其中包括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及 TTS 追溯源系統，預計 111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700,000 仟元、1,608,000 仟元及 1,246,646 仟元。

(3)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 368,668 仟元用以償還資金用途於竹北廠之工程、機電及機器設備等之銀行借款，依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

1.92%估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8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78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或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數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乙案，業經109年6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核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80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92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2,4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2,4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80%計19,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此外，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竹北製劑廠已取得PIC/S GMP認證，後續將以工廠量產規模製程建立本土產能，切入國內與東南亞疫苗市場。因應國內及全球疫情緊急需求，短期規劃產品線布局方面，則以新冠肺炎疫苗為優先。本公司於109年5月取得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授權新冠肺炎「基因重組棘蛋白疫苗」之使用、生產、銷售等完整權利，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候選疫苗篩選，並進入後段免疫原性測試與毒理試驗階段，以109年下半年啟動人體臨床試驗為目標，加速進行各項動物試驗與量產製程測試。

A. 公司技術可行性說明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及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之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研發產品為EV71腸病毒疫苗、QIV四價季節流感疫苗、H7N9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體生物相似性藥物等，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臨床試驗進行中。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多年累積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詳下表)，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另本公司亦於109年5月被世界衛生組織(WHO)收錄進入全球疫苗開發名單內，將可共享WHO專家資訊交流網路，加速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故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技術應具可性。

技術團隊資歷簡介

姓名	部門/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陳燦堅 教授	總經理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SBC-Virbac Inc.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创新傑出客座教授	30年動物疫苗產業以及生技產品開發經驗。過去創辦之公司由全球前三大動物藥廠intervet收購。具備豐富疫苗實務經驗與歐美商業網絡。目前在公司擔任CEO角色。	32年

姓名	部門/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黃一旭 博士	科技長	美國 Auburn 大學微生物 免疫學博士	美國Primedica藥廠科技 與製造部主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創辦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 劑廠執行長	國內首家民間抗體藥物生產廠 永昕生物之創辦人、總經理， 卸任後轉往國衛院疫苗廠擔任 執行長，備完整的抗體與疫苗 藥品的開發與GMP生產經驗。 目前在本公司擔任Chief Science Officer，協助公司之技 術發展與GMP工作。	39年
連偉成 博士	廠長	台灣大 學獸醫學 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染症與疫苗研 究所生物製劑廠品質室 主任兼執行長 疾管署血清疫苗研製中 心製造科科长	具豐富的人用疫苗製造及生物 製劑開發經驗。目前在本公司 擔任廠長，協助公司處理竹北 疫苗廠內各部門溝通及產銷協 調、規劃排產、產量及交期等 事務。	22年
鄭皓元 經理	臨床開發處 資深經理	加州大 學爾灣 分校生 科碩士	Biosuccess Biotech Co.專 案經理	CRO背景出身，具有豐富的臨 床試驗管理經驗。目前在本公 司擔任臨床開發處經理，主導 公司臨床試驗執行及對外溝通 協調、督導及項目管理。	12年
戴伊晨 醫師 (M.D.)	醫學事務處 處長	長庚大 學醫學 系	林口長庚兒童感染科研 究員 林口長庚兒童內科部總 醫師 宋俊宏婦幼醫院主治醫 師	小兒感染科醫師，目前在本公 司醫學事務處當任處長，直接 參與產品研發設計工作。	12年
孫忠男 博士	生產製造處 經理	國防醫 學院生 科博士	福又達生物科技副研究 員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 究員	具豐富的細胞培養疫苗製程經 驗，配合研發導入試量產、生 產製造及製程技術優化改善	10年
李祥吉 博士	品質管制處 經理	清華大 學生科 博士	疾管局研檢組	熟稔於疫苗研發，以及檢驗方 法之開發。目前任職QC部門負 責制定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各 項管制SOP、與分析確效。	11年
洪雅芬 經理	品質保證處 經理	海洋大 學生科 碩士	生達製藥QA	具豐富QA經驗，目前負責 PIC/SGMP系統建立、確效計 劃書、SOP文件管理與產品放 行。	12年

B.產品具發展性，市場需求大

本公司係屬研發型生技公司，核心能力在於規劃及執行疫苗產品之臨床試驗，因應109年初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在全球快速擴散下，截至目前全球已超過900萬人確診，此次疫情不僅衝擊各國需求，亦干擾全球產業鏈，使全球經濟面臨下修之壓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最新報告下修台灣109年度經濟成長率至-4%且預估全球經濟將下滑3%，嚴重衝擊全

球人類生活及經濟發展，故各國皆面臨疫苗之需求。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109年4月的市場評估報告顯示，108年度全球疫苗銷售額約364.5億美元，109年初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未來5~7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逐一上市，以及全球民眾對季節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其他呼吸道相關疫苗之重視，全球疫苗市場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 逾8.7%的速度成長，預計到116年度全球疫苗市場規模估計可望突破812.7億美元大關，顯示疫苗市場需求逐漸擴大。根據Nature Review統計，截至109年4月全球已有115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其中78個研發狀態為活躍，其中美國Moderna、Inovio、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英國牛津大學的開發案也都分別進入動物試驗或是人體第一、二期臨床驗證階段。白熱化之疫苗研發競賽亦顯示新冠肺炎之疫苗已成為全球目前最需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一，顯示新冠肺炎疫苗市場潛力及需求大。

C.優質合作夥伴，利於疫苗試驗開發

本公司於109年2月16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訂合作合約，取得NIH開發之新冠肺炎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等，以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之依據，並已於3月初在台灣執行動物免疫原性實驗，並進行多項候選疫苗配方篩選。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本公司與NIH於109年5月5日簽署新冠肺炎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NIH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之原始生物材料、驗證用抗體、技術平台、及此平台和候選疫苗之相關專利等權利，透過上述授權內容，本公司可於全球進行此項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製造、銷售等完整商業化布局。

NIH為全球規模最大生醫研究機構與研究資金提供者，對全球新興傳染病能做出最快反應，且擁有過去已開發SARS、MERS等冠狀病毒棘蛋白疫苗之生產平台，本公司除延續NIH之既有研發成果在台灣進行動物與臨床試驗之外，也將同步進行量產製程參數開發，將有利於加速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開發。

綜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1,440,352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所需之作業時程及藥證申辦或國內外主管機關核准後進入量產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陸續投入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期以長期穩定的資金投入，順利執行新冠肺炎疫苗開發進度，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其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②購置機器設備

鑒於生物製劑產品之行業特性，區域市場的供給會集中於特定期間出貨，且隨著全球各地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為因應未來緊急疫苗量產需求，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資金中之110,980仟元，將購置用於未來提高新冠肺炎疫苗產能所需之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及TTS追溯源系統。由於全球疫情緊急及政府緊急採購之需求，本公司預計於109年底生產之100萬劑新冠肺炎疫苗將以原先自有之半自動設備支應，然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於後續提高新冠肺炎疫苗產能所需，未來亦可用於本公司其他研發產品，故其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預計所需現金
全自動包裝機(1台)	50,330
上螺桿貼標機(1台)	27,650
TTS追溯源系統(1台)	33,000
合計	110,980

③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募集金額中之368,668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竹北廠工程、機電及機器設備所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掌握國內市場需求之必要性

生技產業為知識及資金密集產業，需有長期穩定的資金持續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企業資金運作是一龐大負擔，需倚靠政府大力扶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台灣國內疫苗政策上，108年6月衛福部修訂版「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年)」，五年計畫期程內中央提撥新台幣170億元之經費。以國家疫苗基金為基礎，由疾管署統籌辦理的公費疫苗市場，101至108年的中央疫苗基金的採購預算複合年均增長率超過11.7%，到109年已提高至36.5億，國家疫苗政策將積極建立國內疫苗自給能力，並持續擴大新疫苗的納入與擴張疫苗的公費施打，對於本公司疫苗產品之研發與未來市場布局，皆是積極且正面之環境變動。

②產品持續開發之必要性

政府除了在研發上提供諸如業界科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補助，政策

上亦營造友善資本市場以發展產業，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外，並規劃在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避免重要研究開發工作或進行臨床實驗時，因資金來源不足導致開發工作中斷或影響受試者權益，進而影響公司經營能力。依目前融資環境，本公司雖已取得銀行提供中長期貸款融資，近年原股東增資及搭配資本市場募資所需資金，目前尚無資金不足之風險，惟因相關產品仍需持續投入開發及臨床試驗等研究，疫苗及蛋白質藥品開發成功前尚處於虧損情況，礙於國內金融機構普遍以有形資產及公司營收作為放款擔保及額度多寡判斷之現況，實不易再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致本公司大多倚賴自有資金以支應各項研發支出與日常營運所需，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提升自有資金以降低營運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③避免發生營運資金不足，無法完成研發之風險

109年初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疫苗廠皆積極投入疫苗研發，本公司亦超前部署投入研發。另本公司目前已進入後期臨床驗證的疫苗開發案包含：EV71腸病毒疫苗、H7N9新型流感模擬疫苗及登革熱疫苗等新穎疫苗開發，首要研發目標在於台灣與東南亞區域疫苗藥證。依照各產品研發進度逐步推進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

整體而言，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順利持續支應新冠肺炎疫苗相關研發支出，以利於供國內及全球因應疫情發展所需，故提高營運資金調度靈活度與儲備競爭力所需，適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以降低營運風險，顯見本次擬以現金增資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且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亦有正面助益。

(2) 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全球疫苗市場需求成長

隨著防疫觀念的進步，帶動全球疫苗市場需求成長，根據Evaluate Pharma 109年3月份報告顯示，108~113年疫苗市場成長率仍優於整體藥品市場，尤其以Pfizer藥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銷售最為亮眼，108年單一產品營收已達58.47億美元，該疫苗也已成爲全球前15大的暢銷藥物之一。除了跨國藥廠外，中小型利基疫苗廠研發中的新穎疫苗產品也已陸續進入晚期臨床、加上疫苗類產品生命週期長，也將對未來5~10年的市場銷售作出貢獻，總體來說，全球疫苗市場在未來5年至少有6%以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因此開發具潛力的新疫苗產品及在新興醫藥市場中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布局，將會是各家疫苗廠商積極布局的重點。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109年4月的市場評估報告顯示，108年度全球疫苗銷售額約364.5億美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來5~7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逐一上市、以及全球民眾對季節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其他呼吸道相關疫苗之重視，全球疫苗市場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逾8.7%的速度爆炸性成長，預計到116年度全球疫苗市場規模估計可突破812.7億美元大關。

②全球各國對新冠肺炎疫苗急迫性及需求量

根據Nature Review統計，截至109年4月全球已有115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其中78個研發狀態為活躍，其中美國Moderna、Inovio、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英國牛津大學的開發案也都分別進入動物試驗或是人體第1、2期臨床驗證階段。白熱化之疫苗研發競賽亦顯示新冠肺炎之疫苗已成為全球目前最需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一，顯示新冠肺炎疫苗市場潛力巨大。WHO亦於109年6月份宣布到110年底將為世界上最高風險的人購買約20億劑新冠肺炎疫苗供其接種，其中包括醫療保健工作者、65歲以上族群等，顯示全球各國對新冠肺炎疫苗需求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需，已加速其研發進展，預計於109下半年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除109第四季預計生產100萬劑疫苗供政府國家緊急儲備使用外，未來將依市場需求量產。綜上，本公司為能即時掌握市場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避免未來面臨產能不足之窘境，影響接單能力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故需購置相關設備如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等以支應未來生產所需，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3)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期末融資利率	1.72%~1.92%	1.72%~1.92%	1.92%
短期銀行借款	10,000	3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80,233	77,078	77,977
長期銀行借款	433,550	356,088	336,033
銀行借款合計	523,783	463,166	414,010
負債總額	571,095	910,281	806,887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91.72%	50.88%	51.3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317	9,958	2,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取得充足資金供應其竹北廠工程、機電及機器設備等所需，主要藉由銀行融資以取得營運資金，其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1.72%、50.88%及51.31%，足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重偏高；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10,317仟元、9,958仟元及2,177仟元，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必將提高本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企業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到經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改變時，企業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而影響資金取得，亦削弱企業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甚至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風險，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此外，本公司因受限生技行業特性，研發時程長、研發費用高及因法規管制嚴格下，使其相關藥證取得時間冗長等影響下，銀行借款利息將加重公司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金額中之368,668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及減輕財務負擔，並有助於確保與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更可健全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同時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	110 年第三季	590,328	139,550	107,000	123,500	95,750	124,528	-
	營運資金		850,024	-	850,024	-	-	-	-
	小計		1,440,352	139,550	957,024	123,500	95,750	124,528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四季	110,980	31,192	-	38,990	9,900	-	30,898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368,668	-	368,668	-	-	-	-
合計			1,920,000	170,742	1,325,692	162,490	105,650	124,528	30,898

本公司除既有之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另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係考量國內及全球因應疫情迫切所需、國內政府對民間疫苗廠之訴求等因素，因應政府於109年底100萬劑疫苗之緊急儲備量之需求，故本公司加速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程序。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相關設備需求，預定資金運用時間則依據機器設備訂購、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預計109年第三季購入包裝機及貼標機設備，後續執行設備進場安裝驗證、操作驗證、製程確效等相關驗證確認無誤而支付尾款。

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9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109年第四季起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前資金運用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

① 充實營運資金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1,440,35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借款利率約為 1.92% 計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利息負擔約 27,655 仟元，若以舉債支應所需資金，將大幅提高負債比率，若本次資金需求能以現金增資方式達成，將可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且在負債比率較低的情況下，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正面助益。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9年3月31日 (籌資前)	籌資後	
			以銀行借款籌措 所需資金(%)	以現金增資籌措 所需資金(%)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20	95.43	20.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15	59.16	290.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1.42	43.32	1,493.73
	速動比率	468.16	39.66	1,450.47

註：假設分別以短期借款及現金增資籌措營運資金 1,440,352 仟元後設算之財務比率。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大幅上升，而負債比率亦將大幅下降，且現金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皆優於以銀行借款籌措所需資金。此外，現金增資亦可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②購置機器設備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110,980 仟元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因應未來新冠肺炎疫苗量產之需求，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陸續進場安裝，相關機器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已陸續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並報價下單中，茲就本次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11	新冠肺炎疫苗	2,700,000	1,608,000	1,246,646

註：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起至預計可收回資金年限止約為 0.59 年。

(A)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之包裝機、貼標機等生產設備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由於本公司技術團隊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均屬豐富，在使用操作上應無困難，產量係參酌設備供應商提供之產能規格及接單情形相關因素推估而得。本公司預計 109 年第三季購入全自動包裝機及貼標機設備，後續執行設備進場安裝驗證、操作驗證、製程確效等相關驗證確認無誤後，至 110 年第三季方可正式投產新冠肺炎疫苗，另 TTS 追蹤溯源系統係向國外廠商購置，需相關組裝、廠勘等前置作業，故本公司預計於 110 第二季購入，後續將用於疫苗生產、流通、使用等各環節的信息進行追蹤。

在銷量方面，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二期臨床期間分析後，經核准可取得 EUA 藥證，且依政府為提供醫護、關務等高風險族群施

打及疾管署辦理之 APA 預採購案(大流行流感疫苗預購協議(Advanced Purchase Agreement))為參考基礎，以利 111 年供貨給政府防疫使用。此外，本公司採接單式生產，銷量與產量間比率以 1:1 作為基礎，故預估各項產品之銷量與產量相同，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新冠肺炎疫苗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參酌與政府機關報價之相關文件後作為其估算基礎，且本公司考量新冠肺炎疫苗為國家緊急儲備疫苗，而非取得正式藥證上市販售之情況，調整售價以優惠價格供應國內防疫使用，故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因新冠肺炎為全新之疫苗產品，故參酌與本公司最相近的科興生物(NASDAQ:SVA)之毛利率 70%~90%作為其估算基礎，亦參考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及支付 NIH 的銷售權利金，並考量新冠肺炎疫苗為國家緊急儲備疫苗等情況，調降其原先與政府報價之售價，使其預估 111 年毛利率為 59.56%，故預估 11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 1,608,000 仟元，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依據經營團隊與技術團隊經驗估算，及本公司研發新冠肺炎疫苗所需之開發費用，並考量本次新增設備量產後，規模經濟之效益可使營業費用得以降低，故預估 111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為 1,246,646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46.17%，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註 1)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0	-	2,599	2,599	2,599
111	1,246,646	7,399	1,254,045	1,256,644
合計	1,246,646	9,998	1,256,644	-

註 1：係依預計耐用年限 15 年逐年攤提折舊費用。

註 2：自 110 年 7 月機器設備開始投產起算，其預估回收年限約為 0.59 年。

本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於 109 年第三季購置設備並陸續裝設，預計於 110 年 7 月方可驗收完成並進行試生產，該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15 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計算，並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自 111 年起算約為 0.59 年，尚屬合理。

③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A.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9 年度 (註 1)	往後 年度
合庫銀行	1.92%	104.12.31~117.12.31	竹北廠工程	163,566	153,402	491	2,945
合庫銀行	1.92%	105.12.30~112.12.30	機電設備	168,543	143,050	458	2,747
合庫銀行	1.92%	106.12.29~113.12.29	機器設備	81,901	72,216	231	1,386
合計				414,010	368,668	1,180	7,078

註 1：假設於 109 年 11 月初償還銀行借款，故可節省 2 個月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 1,920,000 仟元，其中 368,668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支應竹北廠工程、機電設備及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經以欲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80 仟元，往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78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籌資前 (109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2.20	1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15	182.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1.42	657.83
	速動比率(%)	468.16	602.19

資料來源：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假設以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 368,668 仟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368,668 仟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將可大幅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則將大幅上升。

整體而言，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於財務結構上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強化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日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 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3.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如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其殖利率較低，且較銀行借款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但無法即刻降低負債比率。相較之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儘管有股本膨脹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櫃)公司最常使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亦為國內投資人最熟悉之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高，籌資計畫也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92%	-	-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36,864	-	-	-
計畫前之股數(註 3)	186,026	186,026	186,026	186,026
增加股數(註 4)	-	24,000	18,551	-
計畫後之股數(註 5)	186,026	210,026	204,577	186,02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20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1.43%	9.07%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採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長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92%、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1,920,000 \text{ 仟元} \times 1.92\% = 36,864 \text{ 仟元})$ 。

註 3：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股本為 186,026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09/9/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01.5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8.82%，即每股 80 元 $(101.5 \text{ 元} \times 78.82\%)$ 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24,000 仟股 $(1,920,000 \text{ 仟元} / 80 \text{ 元})$ ；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2%~110%，若依 102%溢價率之轉換價格 103.5 元 $(101.5 \text{ 元} \times 102\%)$ 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8,551 仟股 $(1,920,000 \text{ 仟元} / 103.5 \text{ 元})$ 。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186,026 / (186,026 + 24,000) = 11.43\%】$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186,026 / (186,026 + 18,551) = 9.07\%】$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募資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且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仍會稀釋每股盈餘，加上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另採現金增資方式，雖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然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然卻大幅提高公司之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所曝之財務風險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若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因具有股本膨脹速度快及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之特性，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相較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及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係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屬自有資本，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成本最低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

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4,000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10%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4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19,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現金增資新發行股數}}$$

$$= 1 - \frac{186,026 \text{ 仟股}}{186,026 \text{ 仟股} + 24,000 \text{ 仟股}}$$

$$= 11.43\%$$

註：本公司109年3月31日之股本為186,026仟股

若本公司全數以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1,92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109年9月17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101.5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102%~110%，計算得出轉換價格103.5元~111.7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103.5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18,551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1 - \frac{186,026 \text{ 仟股}}{186,026 \text{ 仟股} + 18,551 \text{ 仟股}}$$

$$= 9.07\%$$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轉換公司債為大，而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質籌資方式中，除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後始持有股份因而對股權產生稀釋情形外，均對公司股權稀釋並無影響。惟以舉債方式籌資將提高其負債比率，加以舉債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會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可運

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至於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11.43%，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109年3月31日股東權益1,698,765仟元，與109年3月31日之股本186,026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9.13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4,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80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1,698,765 \text{ 仟元} + 1,920,000 \text{ 仟元}}{186,026 \text{ 仟股} + 24,000 \text{ 仟股}} = 17.23 \text{ 元}$$

綜上所述，針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若假設未轉換)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有助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充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請參閱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8年度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合理假設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並考量未來市場競爭狀況、按研發進度計劃未來可能產生之研發費用等編製，及估算109~110年度之各項收支情形(109年截至5月為實際數)，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本公司申報年度(109年)及預計未來一年(110年)各月份支現金收支預測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5,460	793,473	711,078	632,770	550,271	502,151	407,594	340,919	321,210	177,997	136,162	1,654,346	405,46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480	0	0	0	183	968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631
補助款收入	0	0	0	0	0	0	0	23,652	0	0	14,607	0	38,259
小計	480	0	0	0	183	968	500	24,152	500	500	15,107	500	42,8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費用付現	49,179	28,740	39,356	78,729	41,199	83,704	24,150	34,435	127,377	35,705	38,813	203,408	784,795
應付帳款付現	0	0	0	0	0	270	121	121	121	122	122	122	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63,908	674	1,782	4,290	0	36,425	2,816	9,717	0	9,320	0	129,089
小計	49,336	92,648	40,030	80,511	45,489	83,974	60,696	37,372	137,215	35,827	48,255	203,530	914,8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9,336	342,648	290,030	330,511	295,489	333,974	310,696	287,372	387,215	285,827	298,255	453,530	1,164,8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6,604	450,825	421,048	302,259	254,965	169,145	97,398	77,699	(65,505)	(107,330)	(146,986)	1,201,316	(716,533)
加：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現增	780,000	0	0	0	0	0	0	0	0	0	1,920,000	0	2,700,000
發行新股-員認	720	10,253	4,503	3,015	0	0	0	0	0	0	0	0	18,491
現增預收股款	(337,4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7,476)
償債(短借+長借)	(6,375)	0	(42,781)	(5,003)	(2,814)	(11,551)	(6,479)	(6,489)	(6,498)	(6,508)	(368,668)	0	(463,166)
小計	436,869	10,253	(38,278)	(1,988)	(2,814)	(11,551)	(6,479)	(6,489)	(6,498)	(6,508)	(368,668)	0	1,917,849
期末現金餘 8=1+2-3+7	793,473	711,078	632,770	550,271	502,151	407,594	340,919	321,210	177,997	136,162	1,654,346	1,451,316	1,451,31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51,316	1,279,727	1,043,942	724,644	701,827	571,552	1,725,013	1,629,538	1,608,028	1,387,752	1,289,986	1,088,096	1,451,3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00	500	500	500	500	1,300,000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303,680	1,638,580
補助款收入	0	0	0	0	0	3,541	0	0	0	0	0	0	3,541
小計	500	500	500	500	500	1,303,541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303,680	1,642,1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費用付現	31,968	26,164	169,087	23,195	130,653	40,680	97,635	23,670	114,436	24,744	91,276	107,106	880,614
應付帳款付現	140,121	210,121	111,721	122	122	99,500	4,320	4,320	112,320	79,502	117,094	112,320	991,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38,990	0	0	9,900	0	0		0	0	30,898	79,788
小計	172,089	236,285	319,798	23,317	130,775	150,080	101,955	27,990	226,756	104,246	208,370	250,324	1,951,9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2,089	486,285	569,798	273,317	380,775	400,080	351,955	277,990	476,756	354,246	458,370	500,324	2,201,9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3	1,029,727	793,942	474,644	451,827	321,552	1,475,013	1,379,538	1,358,028	1,137,752	1,039,986	838,096	891,452	891,452
加：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79,727	1,043,942	724,644	701,827	571,552	1,725,013	1,629,538	1,608,028	1,387,752	1,289,986	1,088,096	1,141,452	1,141,452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商業模式是以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與國內外研發機構進行授權合作及策略聯盟，進行產品研發與後續產業化開發工作。藉由自學研究機構授權引入後期研發標的，再由本公司負責進行候選疫苗的製程放大、最適化，並進行臨床開發驗證與未來產品上市後的量產供應。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訂定之合約收款，其中授信條件主要係考量產品特性、客戶信用及市場競爭等因素而有所差異，目前仍處於產品臨床試驗開發階段，未來疫苗、蛋白質產品正式上市後，應收帳款收款條件將考量產業標準、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而訂定之。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產品授權權利金、各項研發產品所需之臨床試驗、耗材、CRO委託研究費用及專利顧問諮詢費等，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的支付款政策除依據個別委託研究或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外，大都為月結30~60天。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109年資本支出金額為129,089仟元，其中1~5月實際資本支出為70,811仟元主要係支付細胞培養實驗室相關設備及工程尾款，6~12月預估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及每年維護所需之資本支出金額為58,278仟元，110年1~12月亦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所需之資本支出為79,788仟元，本公司資本支出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及為既有設備維護修繕之常態資本支出，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故本公司依前述基礎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其中110,980仟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之支出，相關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詳「參、二、(一)」內容說明。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A/(A-B))	-	-	-
負債比率	26.16	39.97	32.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年第一季為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惟本公司因近二年均呈現營業虧損，故不擬分析該比率；另107~108

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26.16%、39.97%及32.20%，顯示本公司仍須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惟基於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1,92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將為自有資金，且權益科目增加可降低負債比率，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避免利息費用侵蝕營運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中 368,668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說明如下：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以 368,668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下，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竹北廠工程、機電及機器設備，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持續開發疫苗，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最初動撥時間
						109 年度 (註)	往後 年度	
合庫銀行	1.92%	104.12.31~117.12.31	竹北廠工程	163,566	153,402	491	2,945	103.09.18
合庫銀行	1.92%	105.12.30~112.12.30	機電設備	168,543	143,050	458	2,747	104.04.02
合庫銀行	1.92%	106.12.29~113.12.29	機器設備	81,901	72,216	231	1,386	106.12.29

註：假設於 109 年 11 月初償還銀行借款，故可節省 2 個月利息支出。

2.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所募集之 368,668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之用途係支應竹北廠工程、機電及機器設備所需。本公司係屬研發型生技公司，為滿足國內防疫需求及公司成立宗旨，自 103 年 1 月於竹北生醫園區興建疫苗工廠，並於 104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05 年 10 月本公司工廠正式落成啟用，106 年初完成驗收大部分機電設備，並經完成廠區確效後，於 106 年 11 月申請 PIC/S GMP 查廠。惟本公司基於擴大公司產能利用及因應新增產品線之需求，進行廠房設計及建造變更，且因本公司係屬國內首家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公司後續完成廠區確效時間較預估長，PIC/S GMP 申請後對於衛福部人員亦屬較新查核領域，往返文件說明時間較長，故延至 108 年 2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本公司竹北疫苗廠建置完成方能有效率的生產疫苗及生物相似性藥品以因應國人健康需求，亦可導入其他疫苗製程生產測試(如：四價流感疫苗分裝充填與藥證轉換)。

本公司於 106 年底申請銀行借款用以購置研發疫苗所需之機器設備，主係因腸病毒 EV71 疫苗藥品製造於 107 年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轉換至本公司竹北疫苗廠生產所致。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第三期多國多中心台灣與越南臨床試驗之收案目標，未來將陸續向台灣、越南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提出藥證申請。該開發案是全球率先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臨床數據的產品，保護範圍涵蓋 2 個月到未滿 12 歲的健康嬰幼兒與兒童，滿足最佳的免疫需求並建立產品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即在謀國家人民之健康福祉，雖目前效益仍未顯著，然未來隨著產品上市後，應將陸續顯現更多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述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591,998	337,395	646,128	772,420	518,929	585,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179	1,349,316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1,311,358
無 形 資 產		87,665	80,534	77,664	69,693	61,806	57,899
其 他 資 產		121,649	50,163	20,208	18,979	364,354	45,323
資 產 總 額		1,653,491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2,277,064	2,332,41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954	36,820	109,698	137,545	227,827	150,860
	分配後	63,954	36,820	109,698	137,545	227,827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245,234	311,081	505,716	433,550	682,454	647,6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09,188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281	798,470
	分配後	309,188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28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1,533,947
股 本		1,100,000	1,225,000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1,866,023
預 收 股 本		-	-	1,410	210	129,798	1,145
資 本 公 積		426,035	635,823	491,808	532,957	294,575	588,95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1,732)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921,987)
	分配後	(181,732)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註
其 他 權 益		-	-	-	-	(130)	(18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1,533,947
	分配後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註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	-	-	-	1,120	1,631
營業毛利		-	-	-	-	1,120	1,362
營業損益		(183,232)	(219,581)	(336,039)	(466,336)	(603,912)	(299,85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500	9,997	(4,251)	(10,004)	(13,806)	(4,414)
稅前淨利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30)	(57)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304,3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淨利歸屬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304,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9)	(1.84)	(2.64)	(3.17)	(3.97)	(1.68)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91,998	337,395	646,128	772,420	513,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179	1,349,316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無形資產		87,665	80,534	77,664	69,693	61,806
其他資產		121,649	50,163	20,208	18,979	369,306
資產總額		1,653,491	1,817,408	2,136,492	2,183,162	2,276,8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54	36,820	109,698	137,545	227,618
	分配後	63,954	36,820	109,698	137,545	227,618
非流動負債		245,234	311,081	505,716	433,550	682,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188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072
	分配後	309,188	347,901	615,414	571,095	910,0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股本		1,100,000	1,225,000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預收股本		-	-	1,410	210	129,798
資本公積		426,035	635,823	491,808	532,957	294,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732)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分配後	(181,732)	(391,316)	(340,290)	(476,340)	(617,718)
其他權益		-	-	-	-	(13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分配後	1,344,303	1,469,507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	-	-	-	1,120
營業毛利		-	-	-	-	1,120
營業損益		(183,232)	(219,581)	(336,039)	(466,336)	(601,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0	9,997	(4,251)	(10,004)	(15,744)
稅前淨利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732)	(209,584)	(340,290)	(476,340)	(617,848)
每股盈餘		(1.99)	(1.84)	(2.64)	(3.17)	(3.97)

資料來源：104~108 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自 107 年第 3 季起更換會計師，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鄧聖偉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及鄧聖偉會計師，主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70	19.14	28.80	26.16	39.98	3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53	131.96	145.55	154.73	153.85	166.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5.66	916.34	589.01	561.58	227.77	387.95
	速動比率	896.21	843.54	557.41	523.20	203.63	343.80
	利息保障倍數	(298.89)	(99.04)	(48.80)	(45.17)	(31.30)	(34.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8.00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46.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0.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7,012.0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4)	(11.98)	(16.93)	(21.67)	(27.01)	(12.91)
	權益報酬率(%)	(15.00)	(14.90)	(22.76)	(30.41)	(41.47)	(20.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16.52)	(17.11)	(24.87)	(30.63)	(39.59)	(16.31)
	純益率(%)	-	-	-	-	(55.153)	(18.655.36)
	每股盈餘(元)	(1.99)	(1.84)	(2.64)	(3.17)	(3.97)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8.15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8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財務結構：108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小主要係本公司研發支出增加影響，故贖回定存以支應營業活動支出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108年變大主要係因息前稅前為純損，108年度借款利息加計租賃負債金額造成利息費用整體增加，致此比率變大。

(3)獲利能力：本公司仍處疫苗研發之階段，因研發支出增加，影響稅後純損相較同期增加，故造成獲利能力下降。

(4)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70	19.14	28.80	26.16	39.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6.53	131.96	145.55	154.73	15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5.66	916.34	589.01	561.58	225.72
	速動比率		896.21	843.54	557.41	523.20	201.55
	利息保障倍數		(298.89)	(99.04)	(48.80)	(45.17)	(3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4)	(11.98)	(16.93)	(21.67)	(27.01)
	權益報酬率(%)		(15.00)	(14.90)	(22.76)	(30.41)	(41.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52)	(17.11)	(24.87)	(30.63)	(39.59)
	純益率(%)		-	-	-	(55,153)	(27,393)
	每股盈餘(元)		(1.99)	(1.84)	(2.64)	(3.17)	(3.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8.1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財務結構：108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及速動比率變小主要係本公司研發支出增加影響，故贖回定存以支應營業活動支出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108 年變大主要係因息前稅前為純損，108 年度借款利息加計租賃負債金額造成利息費用整體增加，致此比率變大。

(3)獲利能力：本公司仍處疫苗研發之階段，因研發支出增加，影響稅後純損相較同期增加，故造成獲利能力下降。

(4)現金流量：本公司營業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係均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077	10	410,621	18	193,544	89.16	主係本公司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544,045 仟元及資產配置，108 年底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到期還本及增加投資基金之金額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8	-	53,230	2	50,512	1,858.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00	23	-	-	(499,800)	(100.00)	
使用權資產	-	-	331,077	23	331,077	100.00	主係本公司適用 IFRS16 規定，將承租取得的資產的租賃合約價值列於「使用權資產」所致
應付票據	113	-	32,420	2	32,307	28,590.27	主係本公司支付細胞製備建廠工程款所開立之支票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891	2	78,070	4	35,179	82.02	主係本公司支付臨床試驗經費及產品研究開發費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33,550	20	356,088	16	(77,462)	(17.87)	主係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26,366	14	326,366	100.00	主係本公司適用 IFRS16 規定，將一年以上的應支付租金義務，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預收股本	210	-	129,798	6	129,588	61,708.57	主係本公司 10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尚未發行所致。
資本公積	532,957	25	294,575	13	(238,382)	(44.73)	主係本公司經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彌補 107 年度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476,340)	(22)	(617,718)	(27)	(141,378)	29.68	主係本公司雖目前有些許測試服務(CDMO)收入，但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支出，故目前仍屬虧損階段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396,977	(註 3)	538,732	-	141,755	35.71	主係本公司進行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致研發費用增加。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損失	(466,336)	(註 3)	(603,912)	-	(137,576)	29.50	主係本公司進行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致研發費用增加，相對整體營業損失較 107 年增加
稅前淨損	(476,340)	(註 3)	(617,718)	-	(141,378)	29.68	主係本公司投入產品臨床試驗，而致研發費用
本期淨損	(476,340)	(註 3)	(617,718)	-	(141,378)	29.68	增加，致整體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及每股虧損較 107 年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僅有些許測試服務(CDMO)收入，故無法計算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3.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2,420	518,929	(253,491)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070	1,331,975	9,905	1
無形資產	69,693	61,806	(7,887)	(11)
其他資產	18,979	364,354	345,375	1,820
資產總額	2,183,162	2,277,064	93,902	4
流動負債	137,545	227,827	90,282	66
非流動負債	433,550	682,454	248,904	57
負債總額	571,095	910,281	339,186	59
普通股股本	1,555,240	1,560,258	5,018	0
預收股本	210	129,798	129,588	61,709
資本公積	532,957	294,575	(238,382)	(45)
待彌補虧損	(476,340)	(617,718)	(141,378)	30
其他權益	-	(130)	(130)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612,067	1,366,783	(245,284)	(15)
1.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本公司研發支出增加贖回定存以支應營業活動支出所致。				
(2)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係本年度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3)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應付票據-細胞製備建廠工程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預收股本：108年係現金增資預收股本影響。				
(6)資本公積：108年經股東會同意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影響致資本公積減少。				
(7)待彌補虧損：係108年度研發費用增加造成虧損增加影響。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				

(二)財務績效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	1,120	1,120	1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1,120	1,120	1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1,120	1,120	100
營業費用	466,336	605,032	138,696	30
營業利益(損失)	(466,336)	(603,912)	(137,57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4)	(13,806)	(3,802)	38
稅前淨損	(476,340)	(617,718)	(141,378)	30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476,340)	(617,718)	(141,378)	30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主要係因公司投入產品臨床試驗，而致研發費用增加，雖目前有些許委託測試服務收入，但尚無法支應營業費用支出，故目前仍屬虧損階段。				

-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於 108 年開始建置細胞製備中心(CPC, Cell Processing Center)，並以歐盟 EMA ATMP GMP 規格打造 9+3 間自體與異體細胞生產單位(CPU, Cell Processing Unit)；目前與多家藥廠洽談合作框架，並已執行部分 CDMO 業務，預計今年度可陸續貢獻收入。季節流感疫苗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e)：本公司與韓國 GC Pharma 疫苗廠合作 GC Flu 四價流感疫苗，108 年本公司業已在台灣完成臨床三期試驗，並已遞交藥證申請，待取得藥證將進攻台灣流感自費市場。

(2)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於未來進行各項業務規劃前，將更謹慎的計劃資金支出以因應，並加速疫苗開發及上市，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331)	(462,646)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5,991)	381,465	(1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1,333	274,855	(4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08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 106,315 仟元，主係細胞製備建廠工程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08 年度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係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解約所致。			
(3)融資活動：108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減少，係 108 年度銀行長借還款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部分股款因繳款期延長至 109 年收足影響。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5,460	(742,904)	(131,240)	(468,684)	-	1,920,00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資本支出購置設備 129,089 仟元。					
(3)融資活動：年初現金增資款及償還銀行借款等影響。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做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經濟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期間以現金增資募集總額新台幣 127,030 仟元用於建置細胞製備中心支出，主係因應國內細胞治療市場需求、細胞培養設備投資龐大及人員養成不易，其他細胞治療業者亦與本公司接洽提出合作需求，預計未來三年可帶來可觀的細胞治療代工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6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尚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83 號函申報生效，且要求本公司本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健全營運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已針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按季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109 年 3 月 11 日及 109 年 5 月 07 日各次董事會提報及說明執行情形，另 108 年全年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亦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與實際數有差異主要係因政府補助款收入尚未完成查帳程序。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三。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1	0	100%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朝銓	6	4	60%	109年6月30日 法人董事:基亞 生物科技(股)公 司改派代表人張 根湖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根湖	1	0	100%	109年6月30日 法人董事:基亞 生物科技(股)公 司改派代表人張 根湖
副董事長	福又達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燦堅	11	0	100%	
董事	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俊華(註)	5	1	83%	109年3月6日 辭任董事
董事	陳威仁	1	0	100%	109年6月30日 補選之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1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10	1	91%	
獨立董事	黎耀基	11	0	100%	
註：法人董事賽宇細胞科技(股)公司因應其內部業務規劃考量，自109年3月6日辭任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3/8	第三屆第5次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4/30	第三屆第6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7/1	第三屆第8次	擬辦理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同意	照案通過
108/8/13	第三屆第9次	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3/11	第三屆第11次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同意	照案通過
109/4/09	第三屆第12次	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6/30	第三屆第15次	擬辦理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01~108.12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董事之運作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二) 董監出席、進修及功能性委員運作、重大訊息及其它法令應公告事項之公告依現定辦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且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四)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4年9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政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修	7	1	88	
獨立董事	黎耀基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8/3/8	第三屆 第5次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4/30	第三屆 第6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 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7/1	第三屆 第8次	擬辦理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擬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同意	照案通過
108/8/13	第三屆 第9次	108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3/11	第三屆 第11次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	同意	照案通過
109/4/09	第三屆 第12次	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9/6/30	第三屆 第15次	擬辦理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
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依主管機關規定，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提報內部
稽核情形，審計委員未有反對意見，獨立董事針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亦會適
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2. 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 4 次，並針對公司營運與內
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執行狀況與獨立董事討論及交換意見。

(二)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年至少 1 次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及公司治理進行溝
通並瞭解最新財務、稅務資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以降低風險。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依多元化方針，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使董事會成員組成更趨多元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審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來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相關政策，並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定期更換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再者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權益。網站建立有相關溝通聯絡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一)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符合規定，並依規定期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利。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目前公司尚在研發階段，產品尚未上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員工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改善的項目係於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加強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即刻推動施行計劃，另將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則係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以及109年股東會議事錄要註明董事出席狀況。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給付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良好。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人 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銘政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林家修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黎耀基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5日至110年6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委員	林家修	3	0	100%	
委員	張銘政	3	0	100%	
委員	黎耀基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包含： 1.環境議題 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與同仁共勉之。 2.社會議題 本公司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制訂「人事管理規章」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罰制度；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公司治理議題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評鑑自109年度起每年辦理，並自110年編製109年年報時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的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視實務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相關公共事務。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垃圾資源分類、紙張減量使用。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四)本公司已頒布「生活公約」訂定節能減碳政策，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每年依規定至少1-2次定期檢測空汙、水汙染、環境汙染及音量監測，廢棄物之處理也委請合法業者處理。	(四)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由福委會辦理多項活動等福利措施，促進勞資和諧。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1.職場所設置之辦公處所，皆有保全公司維安，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 2.職場衛生：每年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3.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每年消防安全檢查。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五)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六)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運作，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	✓		(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接受員工之檢舉及建議，若員工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嚴格要求參與處理人員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邱全成	102.09.01	108.03.08	內部職務調整
副總經理	鄧中信	104.08.24	108.06.13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週二) 上午十一時十分整

地點：竹北疫苗工廠 3 樓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3 樓)

主席：張世忠 董事長

出席：陳燦堅副董事長、張根湖董事、陳威仁董事、黎耀基獨立董事、張銘政獨立董事、林家修獨立董事。

紀錄：楊郁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擬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於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80-100 元，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1,920,000,000 元，惟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及俟主管機關通過後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4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4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9,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

資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二說明。

6、依公司法 270 條規定，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是以因應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公司編製健全營運計劃書，詳附件三。

7、本次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基準日、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條件等相關事宜。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8、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03

附件二

公司章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細胞培養疫苗：

流感疫苗、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其他細胞培養疫苗等

(2)其他生物製劑：

生物相似藥(抗 RSV 病毒抗體藥 palivizumab、法布瑞酶凍晶注射劑等)、細胞治療用之細胞培養開發製造。

第 3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業外背書、保證。

第 4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6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中 1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股務代理存查。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存查。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10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1 條： 本公司股票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 18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2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3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24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第 27 條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8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29 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30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1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附件三

虧損撥補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 0
加：本年度淨損	(\$617,717,610)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7,717,61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一人委託)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簽章

總經理：陳燦堅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高端疫苗」)，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覆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庭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附件六

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4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負責人：張世忠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根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根湖'.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旭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燦堅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陳燦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黎耀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家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科技長：黃一旭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營運業務部執行副總：李思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營運業務部協理：邱全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7 月 0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務管理處協理：高新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醫療法規長：洪在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長：連偉成

連偉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楊郁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0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0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0 月 5 日

附件八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67,167,5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為186,716,750股。該公司董事會於109年6月3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24,000,000股，而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予該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票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年度	(2.64)	(2.64)	-	-	-	-
107年度	(3.17)	(3.17)	-	-	-	-
108年度	(3.97)	(3.97)	-	-	-	-
109年第二季	(1.68)	(1.6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09年6月30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533,947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186,60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年第二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646,128	772,420	518,929	585,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1,311,358
無形資產		77,664	69,693	61,806	57,899
其他資產		20,208	18,979	364,354	45,323
資產總額		2,136,492	2,183,162	2,277,064	2,332,4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698	137,545	227,827	150,860
	分配後	109,698	137,545	227,827	註
非流動負債		505,716	433,550	682,454	647,6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414	571,095	910,281	798,470
	分配後	615,414	571,095	910,281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1,533,947
股本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1,866,023
預收股本		1,410	210	129,798	1,145
資本公積		491,808	532,957	294,575	588,9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290)	(476,340)	(617,718)	(921,987)
	分配後	(340,290)	(476,340)	(617,718)	註
其他權益		-	-	(130)	(18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1,533,947
	分配後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46,128	772,420	513,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92	1,322,070	1,331,975
無形資產		77,664	69,693	61,806
其他資產		20,208	18,979	369,306
資產總額		2,136,492	2,183,162	2,276,8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9,698	137,545	227,618
	分配後	109,698	137,545	227,618
非流動負債		505,716	433,550	682,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5,414	571,095	910,072
	分配後	615,414	571,095	910,0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股本		1,368,150	1,555,240	1,560,258
預收股本		1,410	210	129,798
資本公積		491,808	532,957	294,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0,290)	(476,340)	(617,718)
	分配後	(340,290)	(476,340)	(617,718)
其他權益		-	-	(13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分配後	1,521,078	1,612,067	1,366,78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二季
營 業 收 入	-	-	1,120	1,631
營 業 毛 利	-	-	1,120	1,362
營 業 損 益	(336,039)	(466,336)	(603,912)	(299,85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251)	(10,004)	(13,806)	(4,414)
稅 前 淨 利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30)	(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0,290)	(476,340)	(617,848)	(304,32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40,290)	(476,340)	(617,718)	(304,26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0,290)	(476,340)	(617,848)	(304,2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64)	(3.17)	(3.97)	(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1,120
營 業 毛 利	-	-	1,120
營 業 損 益	(336,039)	(466,336)	(601,97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251)	(10,004)	(15,744)
稅 前 淨 利	(340,290)	(476,340)	(617,7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40,290)	(476,340)	(617,71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40,290)	(476,340)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3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40,290)	(476,340)	(617,848)
每 股 盈 餘 (元)	(2.64)	(3.17)	(3.9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鄧聖偉	無保留結論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4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2,4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19,2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9 年 9 月 17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09 年 9 月 16 日)、前三個營業日(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前五個營業日(109 年 9 月 10 日至 109 年 9 月 16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1.50 元、99.17 元、98.90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01.50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8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01.50 元之 78.82%，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張世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7 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7 日

(僅供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五)
	長期借款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	明細表六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19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

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如附註六(四)及(五)所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391,763 仟元，達總資產 64%。

高端疫苗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077	10	\$ 608,066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18	-	2,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99,800	23	-	-
130X	存貨		10,170	-	7,0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2,655	2	28,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2,420	35	646,128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322,070	61	1,392,492	65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69,693	3	77,66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8,979	1	20,2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0,742	65	1,490,364	70
1XXX	資產總計		\$ 2,183,162	100	\$ 2,136,4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13	-	30	-
2170	應付帳款		4,308	-	8,0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417	2	36,64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80,233	4	54,7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	2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545	6	109,698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433,550	20	505,716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550	20	505,716	24
2XXX	負債總計		571,095	26	615,414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555,240	71	1,368,150	64
3140	預收股本		210	-	1,4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532,957	25	491,808	2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476,340)	(22)	(340,290)	(16)
3XXX	權益總計		1,612,067	74	1,521,078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183,162	100	\$ 2,136,49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200 管理費用		(\$	69,359)	-	(\$	48,8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6,977)	-	(	287,2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6,336)	-	(	336,039)	-
6900 營業損失		(	466,336)	-	(	336,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764	-		2,8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451)	-	(	2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10,317)	-	(	6,8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004)	-	(	4,251)	-
7900 稅前淨損		(	476,340)	-	(	340,29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76,340)	-	(\$	340,2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6,340)	-	(\$	340,29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		(\$	3.17)	(\$	2.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發 行	本 溢 價	公 員 工 認 股	積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	1,225,000	\$	-	\$	619,349	\$	16,474	(\$	391,316)	\$	1,469,507
		-		-		-		-	(	340,290)	(	340,290)
		-		-		-		-	(	340,290)	(	340,290)
六(十二)		-		-	(	391,316)		-		391,316		-
六(十)		140,000		-		238,000		-		-		378,000
六(十)		3,150		1,410		2,223	(	1,593)		-		5,190
六(九)		-		-		2,205		-		-		2,205
六(九)		-		-		-		6,466		-		6,466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		-		-		-	(	476,340)	(	476,340)
		-		-		-		-	(	476,340)	(	476,340)
六(十二)		-		-	(	340,290)		-		340,290		-
六(十)		182,820		-		361,225		-		-		544,045
六(十)		4,270	(	1,200)		3,181	(	2,327)		-		3,924
六(九)		-		-		9,816		-		-		9,816
六(九)		-		-		-		9,544		-		9,544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1,612,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基 亞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6,340)	(\$ 340,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93,050	74,880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7,971	7,933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317	6,833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3,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六(二)(十四) 255	27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743)	(4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87	(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七) 19,360	8,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0)	20,574
存貨	(3,140)	(7,030)
其他流動資產	(7,383)	(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	30
應付帳款	(3,756)	8,064
其他應付款	9,859	11,1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6,757)	(210,634)
收取之利息	743	438
支付之利息	(10,317)	(6,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31)	(217,0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499,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25,490)	(79,095)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四)(十五) -	(2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5,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	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03)	(4,80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	(55)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3,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991)	(92,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239,43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46,636)	(1,263)
現金增資	六(十) 544,045	37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24	5,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333	631,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0,989)	32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66	286,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077	\$ 608,0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原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26%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42,89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

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3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一)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

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

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 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9,212	607,940
定期存款	614,762	7,156
	724,088	615,222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00)	-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211)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7,156)
合計	\$ 217,077	\$ 608,066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18	\$ 3,015
評價調整		(300)	(45)
合計		<u>\$ 2,718</u>	<u>\$ 2,970</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42)及\$8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499,800</u>
利率區間	<u>0.79%</u>
到期日	108年1月27日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499,8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43,010)	(25,770)	(22,735)	(1,408)	(3,724)	(1,804)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07年								
1月1日	\$ 1,059,983	\$ 238,275	\$ 39,006	\$ 2,254	\$ 7,400	\$ -	\$ 45,574	\$ 1,392,492
增添	9,784	3,083	5,127	-	-	531	2,883	21,408
重分類	688	6,174	3,586	-	-	-	(9,228)	1,220
折舊費用	(53,447)	(26,431)	(10,483)	(624)	(2,010)	(55)	-	(93,050)
除帳減少成本	-	-	(15,633)	(709)	(1,324)	(1,804)	-	(19,470)
除帳減少累折	<u>-</u>	<u>-</u>	<u>15,633</u>	<u>709</u>	<u>1,324</u>	<u>1,804</u>	<u>-</u>	<u>19,470</u>
12月31日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6,848	\$ 168,667	\$ 29,957	\$ 3,407	\$ 11,124	\$ 1,804	\$ 1,111,080	\$ 1,372,887
累計折舊	(<u>1,110</u>)	(<u>4,192</u>)	(<u>14,772</u>)	(<u>695</u>)	(<u>1,401</u>)	(<u>1,401</u>)	<u>-</u>	(<u>23,571</u>)
	<u>\$ 45,738</u>	<u>\$ 164,475</u>	<u>\$ 15,185</u>	<u>\$ 2,712</u>	<u>\$ 9,723</u>	<u>\$ 403</u>	<u>\$ 1,111,080</u>	<u>\$ 1,349,316</u>
106年								
1月1日	\$ 45,738	\$ 164,475	\$ 15,185	\$ 2,712	\$ 9,723	\$ 403	\$ 1,111,080	\$ 1,349,316
增添	-	-	-	-	-	-	79,754	79,754
重分類	1,056,145	95,378	31,784	255	-	-	(1,145,260)	38,302
折舊費用	(<u>41,900</u>)	(<u>21,578</u>)	(<u>7,963</u>)	(<u>713</u>)	(<u>2,323</u>)	(<u>403</u>)	<u>-</u>	(<u>74,880</u>)
12月31日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u>43,010</u>)	(<u>25,770</u>)	(<u>22,735</u>)	(<u>1,408</u>)	(<u>3,724</u>)	(<u>1,804</u>)	<u>-</u>	(<u>98,451</u>)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及前期重分類係由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7 年第四季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24)	(1,042)	(32,576)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07年				
1月1日	\$ 15,296	\$ 369	\$ 61,999	\$ 77,664
攤銷費用	(1,470)	(196)	(6,305)	(7,971)
12月31日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920	\$ 1,348	\$ 94,575	\$ 110,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65)	(673)	(26,271)	(30,309)
	<u>\$ 11,555</u>	<u>\$ 675</u>	<u>\$ 68,304</u>	<u>\$ 80,534</u>
106年				
1月1日	\$ 11,555	\$ 675	\$ 68,304	\$ 80,534
增添	5,000	63	-	5,063
攤銷費用	(1,259)	(369)	(6,305)	(7,933)
12月31日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24)	(1,042)	(32,576)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175	\$ 354
研究發展費用	7,796	7,579
	<u>\$ 7,971</u>	<u>\$ 7,933</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u>	<u>\$ 10,000</u>	1.72%	無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 185,93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225,60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233)
				<u>\$ 433,5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70%-1.92%	房屋及建築	\$ 194,177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26,809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1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1.92%	房屋及建築	137,19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703)
				<u>\$ 505,716</u>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85 及\$3,745。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27	1,750仟股	0.074年	立即既得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4.3	2,742仟股	0.0164年	立即既得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3,032	\$ 23.51	1,500	\$ 12
本期給與認股權	3,400	37.04	2,135	29.5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7)	12.00	(433)	12
本期失效認股權	(260)	28.38	(170)	26.41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u>5,845</u>	31.81	<u>3,032</u>	23.51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				
認股權	<u>5,845</u>	31.81	<u>3,032</u>	23.51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5%及 12.5%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16 及\$2,20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220 及 5,257。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24 及\$1,209。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9,360	\$ 8,671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686	\$ 12	1,037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780	29.5	1,995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65	39.5	-	-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3,015	36.75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4.1	12	36.46%	4年	-	0.978%	5.059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5.82	29.5	40.77%	4年	-	0.7128%	7.27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9.45	39.5	40.05%	4年	-	0.6595%	12.62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55%	4年	-	0.7180%	11.94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6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6.4.27	27.97	27	22.13%	0.074年	-	0.501%	1.260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7.4.3	31.58	28	37.19%	0.0164年	-	0.482%	3.580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55,2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36,815	12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7	315
現金增資	18,282	14,000
12月31日	155,524	136,81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1,31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0,29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43	\$ 438
其他利息收入	21	21
政府補助收入	-	2,400
	<u>\$ 764</u>	<u>\$ 2,859</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87)	\$ 364
外幣兌換損失	(9)	(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5)	(277)
	<u>(\$ 451)</u>	<u>(\$ 277)</u>

(十五)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17	\$ 7,1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77)
財務成本	<u>\$ 10,317</u>	<u>\$ 6,83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3,869	\$ 102,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050	74,8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71	7,933
	<u>\$ 234,890</u>	<u>\$ 185,294</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99,247	\$ 80,9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60	8,671
勞健保費用	7,382	6,256
退休金費用	4,385	3,745
其他用人費用	3,495	2,872
	<u>\$ 133,869</u>	<u>\$ 102,4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95,268)	(\$ 57,849)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1,007	3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261	57,532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8,654	\$ 178,654	註

106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3,962	\$ 123,962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	申報數	\$ 471,305	\$ 471,305	117
106	申報數	338,424	338,424	116
105	核定數	208,301	208,301	115
104	核定數	180,129	180,129	114
103	核定數	107,468	107,468	113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1	核定數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6,340)	150,247	(\$ 3.1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40,290)	128,995	(\$ 2.64)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933	\$ 7,94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331	27,572
超過5年	213,083	65,744
	<u>\$ 300,347</u>	<u>\$ 101,259</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08	\$ 79,754
加：期初應付款	13,310	12,928
減：期末應付款	(9,228)	(13,31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7)
本期支付現金	<u>\$ 25,490</u>	<u>\$ 79,095</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還款、借款變動之影響金額分別為\$46,636 及\$248,170，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房屋及建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付設備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2	\$ 32,401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495
合計	<u>\$ 772</u>	<u>\$ 44,896</u>

2. 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u>	<u>\$ 10,112</u>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44	\$ 8,465
退職後福利	272	195
股份基礎給付	1,334	778
合計	<u>\$ 12,550</u>	<u>\$ 9,4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211	\$ -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156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43,216	773,85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78,236	192,137	長期借款擔保
	<u>\$ 928,663</u>	<u>\$ 973,1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已取得台灣衛福部原則同意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之函文，並於 107 年 2 月通過越南衛福部技術局初審，將再正式申請技術文件審查，本公司規劃在台灣與

越南同步展開腸病毒疫苗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另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衛福部核准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目前已全數完成收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與疾管署簽訂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兩項產品之生產技術移轉合約，疾管署將視需要提供訓練、指導公司進行試製及後續藥證申請之協助，本公司將依約支付技術授權金。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07	\$ 11,5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

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18	\$ 2,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700	\$ 623,987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0,621	\$ 615,15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

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7	30.72	\$ 142,44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9	29.76	\$ 44,61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295)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	(\$ 1,67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27 及 \$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25% 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48 及 \$1,184。此等模擬於每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投審會相關規定等。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17,077 及\$608,066，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718 及\$2,97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203,758 及\$163,758。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1,946	\$ 441,8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5,712	\$ 515,045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2,718 及\$2,97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季呈報至董事會，由董事會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並未產生營業收入。

(四) 地區別資訊

無此情事。

(五) 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718	-	\$ 2,71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
支票存款					6,305
活期存款					67,886
定期存款		美金3,500仟元，匯率30.78			107,751
外幣存款		美金1,137仟元，匯率30.78			34,991
		其他			30
				\$	217,077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		300	\$ -	\$ -	-	\$ 3,018	\$ 9.06	\$ 2,718	
						\$ 3,018		\$ 2,718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重分類	除帳減少成本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02,993	\$ 9,784	\$ 688	\$ -	\$ 1,113,465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機器設備	264,045	3,083	6,174	-	273,302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試驗設備	61,741	5,127	3,586	(15,633)	54,821	無	
辦公設備	3,662	-	-	(709)	2,953	無	
電腦通訊設備	11,124	-	-	(1,324)	9,800	無	
租賃改良	1,804	531	-	(1,804)	531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5,574	2,883	(9,228)	-	39,229	無	
	<u>\$ 1,490,943</u>	<u>\$ 21,408</u>	<u>\$ 1,220</u>	<u>(\$ 19,470)</u>	<u>\$ 1,494,10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設備	\$ 43,010	\$ 53,447	\$ -	\$ 96,457	
機器設備	25,770	26,431	-	52,201	
試驗設備	22,735	10,483 (	15,633)	17,585	
辦公設備	1,408	624 (	709)	1,323	
電腦通訊設備	3,724	2,010 (	1,324)	4,410	
租賃改良	1,804	55 (	1,804)	55	
	<u>\$ 98,451</u>	<u>\$ 93,050</u>	<u>(\$ 19,470)</u>	<u>\$ 172,031</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85,934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惟105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及106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1日寬限期-按月付息)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25,607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242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233)				
		<u>\$ 433,550</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8,476	
租 金 支 出		3,385	
廣 告 費		4,684	
交 際 費		4,261	
勞 務 費		3,878	
折 舊		12,972	
其 他 費 用		6,125	
其 他		5,578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69,359</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4,516	
水 電 瓦 斯 費		27,472	
折 舊 及 折 耗		80,078	
委 託 研 究 費		18,912	
耗 材 費		24,560	
臨 床 實 驗 費		55,335	
其 他		96,104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396,977</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5,070	\$ 95,070	\$ -	\$ 78,240	\$ 78,2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360	19,360	-	8,671	8,671
勞健保費用	-	7,382	7,382	-	6,256	6,256
退休金費用	-	4,385	4,385	-	3,745	3,745
董事酬勞	-	4,177	4,177	-	2,697	2,6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95	3,495	-	2,872	2,872
折舊費用	-	93,050	93,050	-	74,880	74,880
攤銷費用	-	7,971	7,971	-	7,933	7,933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 人及 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度均為 6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84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十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071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如附註六(五)、(六)及(七)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724,858 仟元，達總資產 7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

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三)及八	\$	405,460	18	\$	217,0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230	2		2,7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		-	-		499,800	23
130X	存貨			8,395	1		10,1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6,683	2		42,6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768</u>	<u>23</u>		<u>772,42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1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31,975	58		1,322,07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1,077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1,806	3		69,6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33,098	1		18,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3,087</u>	<u>77</u>		<u>1,410,742</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2,276,855</u>	<u>100</u>	\$	<u>2,183,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七	\$	30,000	1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32,420	2		113	-
2170	應付帳款			1,899	-		4,3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8,36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七及八		77,078	3		80,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61	4		42,8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618</u>	<u>10</u>		<u>137,54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七及八		356,088	16		433,55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326,366	1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454</u>	<u>30</u>		<u>433,55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910,072</u>	<u>40</u>		<u>571,095</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60,258	68		1,555,240	71
3140	預收股本			129,798	6		2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294,575	13		532,957	2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617,718)	(27)	(	476,3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30)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66,783</u>	<u>60</u>		<u>1,612,067</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2,276,855</u>	<u>100</u>	\$	<u>2,183,1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120	-	\$	-	-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	64,362)	-	(	69,3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8,732)	-	(	396,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3,094)	-	(	466,336)	-
6900 營業損失		(	601,974)	-	(	466,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588	-		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4	-	(	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9,126)	-	(	10,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82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744)	-	(	10,004)	-
7900 稅前淨損		(	617,718)	-	(	476,3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17,718)	-	(\$	476,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3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848)	-	(\$	476,34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3.97)	(\$		3.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研 究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1,521,078
	本期淨損	-	-	-	-	(476,340)	(476,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340)	(476,3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40,290)	-	340,290	-
	現金增資	182,820	-	361,225	-	-	544,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4,270	(1,200)	3,181	(2,327)	3,92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9,816	-	9,8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9,544	-	9,5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1,612,067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1,612,067
	本期淨損	-	-	-	-	(617,718)	(617,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718)	(617,84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76,340)	-	476,340	-
	現金增資	十一	-	129,798	207,678	-	337,4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	5,018	(210)	4,390	(3,037)	6,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5,700	-	5,7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23,227	-	23,2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617,718)	\$ 1,366,7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7,718)	(\$	4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98,699		9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814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7,970		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七)	(	430)		2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9,958		10,3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16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588)	(	7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		28,927		19,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六(四)		1,8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8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86		187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68)	(	190)
存貨			1,775	(	3,1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238)	(	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07		83
應付帳款		(	2,409)	(	3,7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78		10,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46,468)	(	346,757)
收取之利息			4,559		743
支付之利息		(	19,126)	(	1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1,035)	(	356,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0)	(	49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95,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0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110,085)	(	25,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9)	(	2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209)	(	10,4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563	(	535,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00)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80,617)	(	46,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8,165)		-
現金增資			337,476		544,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1		3,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855		50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383	(	390,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77		6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460	\$	217,0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17%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42,891。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00。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22%~3.07%。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00,34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600)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252,52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552,268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22%-3.0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342,891</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

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3年～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

銷年限為 12~15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台灣法定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培養製程檢測服務，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5,345	109,212
定期存款	7,239	614,762
	412,699	724,088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8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7,211)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239)	-
合計	\$ 405,460	\$ 217,07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3,018
評價調整	130	(300)
合計	\$ 53,230	\$ 2,718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44 及(\$44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 499,800
利率區間	-	0.79%
到期日	-	108年1月27日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78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99,8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2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130)
12月31日	\$ 5,131
	108年12月31日
MVC BioPharma Ltd.	\$ 5,13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7,465	-	229	1,356	100,003	112,578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3,974)
折舊費用		(54,160)	(29,976)	(11,158)	(590)	(2,150)	(665)	-	(98,699)
12月31日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 1,602,705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270,730)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u>\$ 1,331,975</u>

107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43,010)	(25,770)	(22,735)	(1,408)	(3,724)	(1,804)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 45,574</u>	<u>\$ 1,392,492</u>
1月1日	\$ 1,059,983	\$ 238,275	\$ 39,006	\$ 2,254	\$ 7,400	\$ -	\$ 45,574	\$ 1,392,492
增添	9,784	3,083	5,127	-	-	531	2,883	21,408
重分類	688	6,174	3,586	-	-	-	(9,228)	1,220
折舊費用	(53,447)	(26,431)	(10,483)	(624)	(2,010)	(55)	-	(93,050)
除帳減少成本	-	-	(15,633)	(709)	(1,324)	(1,804)	-	(19,470)
除帳減少累折	<u>-</u>	<u>-</u>	<u>15,633</u>	<u>709</u>	<u>1,324</u>	<u>1,804</u>	<u>-</u>	<u>19,470</u>
12月31日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2月3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0,067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151,010	7,983
	<u>\$ 331,077</u>	<u>\$ 11,81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6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502。

(七)無形資產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1,470)	(195)	(6,305)	(7,970)
12月31日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07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24)	(1,042)	(32,576)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月1日	\$ 15,296	\$ 369	\$ 61,999	\$ 77,664
攤銷費用	(1,470)	(196)	(6,305)	(7,971)
12月31日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174	\$ 175
研究發展費用	7,796	7,796
	<u>\$ 7,970</u>	<u>\$ 7,971</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 10,000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85,93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225,60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233)
				<u>\$ 433,550</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2 及\$4,38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4.3	2,742仟股	0.0164年	立即既得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8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1.25	3,000仟股	0.1014年	立即既得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845	\$ 31.81	3,032	\$ 23.51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5	27.65	3,400	37.04
本期執行認股權	(484)	12.72	(327)	12.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469)	33.30	(260)	28.3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5,357	33.04	5,845	31.8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1,003	25.79	311	12.00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及 15%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0 及\$9,816。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227 及\$9,220。
-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32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8,927	\$ 19,360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212	\$ 12	685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580	29.5	1,780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65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745	36.75	3,01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455	27.65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u>107年</u>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7.4.3	31.58	28	37.19%	0.0164年	-	0.482%	3.580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u>108年</u>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8.11.25	27.90	26	19.93%	0.1014年	-	0.5230%	1.90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二)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60,2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5,524	136,815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18	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4	327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 (	18)
現金增資	-	18,282
12月31日	156,026	155,524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0,29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4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30)
12月31日	(\$ 130)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71	\$ 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788	-
其他利息收入	29	21
	\$ 4,588	\$ 764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86)	(\$ 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430	(255)
	\$ 614	(\$ 451)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958	\$ 10,317
租賃負債	9,168	-
	<u>\$ 19,126</u>	<u>\$ 10,31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7,078	\$ 133,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8,699	9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814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70	7,971
	<u>\$ 265,561</u>	<u>\$ 234,89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01,282	\$ 99,2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927	19,360
勞健保費用	8,076	7,382
退休金費用	4,722	4,385
其他用人費用	4,071	3,495
	<u>\$ 147,078</u>	<u>\$ 133,8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23,544)	(\$ 95,268)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895	1,0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649	94,261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3,011	\$ 243,011	註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8,654	\$ 178,654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	預定申報數	\$ 613,244	\$ 613,244	118
107	申報數	471,283	471,283	117
106	核定數	338,424	338,424	116
105	核定數	208,301	208,301	115
104	核定數	180,129	180,129	114
103	核定數	107,468	107,468	113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1	核定數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7,718)	155,717	(\$ 3.97)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6,340)	150,247	(\$ 3.1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9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331
超過5年	213,083
	<u>\$ 300,347</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578	\$ 21,408
加：期初應付款	9,228	13,310
減：期末應付款	(11,721)	(9,2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10,085</u>	<u>\$ 25,490</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流入	30,000	-	9,168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流出	(10,000)	(80,617)	(17,333)
12月31日	<u>\$ 30,000</u>	<u>\$ 433,166</u>	<u>\$ 334,726</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月1日	\$ 10,000	\$ 560,419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流出	-	(46,636)
12月31日	<u>\$ 10,000</u>	<u>\$ 513,7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56	\$ 12,246
退職後福利	216	272
股份基礎給付	3,026	1,334
合計	<u>\$ 15,198</u>	<u>\$ 13,8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7,211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239	-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13,843	743,21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4,020	178,236	長期借款擔保
	<u>\$ 885,102</u>	<u>\$ 928,6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

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即將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報告。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005	\$ 25,7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 元，股款總額\$780,0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認股金額\$337,476，餘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全數收足，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2. 本公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之大量需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向食藥署申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之使用許可。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6 日與美國國衛院簽訂合約，取得美國國衛院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在台灣執行動物實驗，以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的重要依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

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30	\$ 2,7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118	\$ 732,70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4,795	\$ 570,621
租賃負債	\$ 334,726	\$ -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

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7	30.72	\$ 142,44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	(\$ 580)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295)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將分別增加\$532 及\$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26 及\$1,0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

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
 - H.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05,460 及\$217,07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230 及\$2,71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0,000 及 \$40,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91,946	\$ 441,875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53,230 及 \$2,718，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公司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50,316		50,31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914		2,9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	50,000	100.00	\$ 5,131	(\$ 1,820)	(\$ 1,8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支票存款					64
活期存款					383,044
外幣存款		美金721仟元，匯率30.80			22,208
		其他			29
				\$	<u>405,460</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單位數(仟)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030	\$ -	\$ -	-	\$ 50,100	\$ 12.49	\$ 50,31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台幣A累積型		303	-	-	-	3,000	9.60	2,914	
						<u>\$ 53,100</u>		<u>\$ 53,230</u>	

明細表二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113,465	\$ 2,062	\$ 1,890	\$ 1,117,417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機器設備	273,302	1,463	32,451	307,216	有關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試驗設備	54,821	7,465	-	62,286	無	
辦公設備	2,953	-	-	2,953	無	
電腦通訊設備	9,800	229	914	10,943	無	
租賃改良	531	1,356	-	1,887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9,229	100,003	(39,229)	100,003	無	
	<u>\$ 1,494,101</u>	<u>\$ 112,578</u>	<u>(\$ 3,974)</u>	<u>\$ 1,602,705</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96,457	\$ 54,160	\$ -	\$ 150,617	
機器設備	52,201	29,976	-	82,177	
試驗設備	17,585	11,158	-	28,743	
辦公設備	1,323	590	-	1,913	
電腦通訊設備	4,410	2,150	-	6,560	
租賃改良	55	665	-	720	
	<u>\$ 172,031</u>	<u>\$ 98,699</u>	<u>\$ -</u>	<u>\$ 270,730</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3,898	\$ -	\$ -	\$ 183,898	
使用權資產－房屋	158,993	-	-	158,993	
	<u>\$ 342,891</u>	<u>\$ -</u>	<u>\$ -</u>	<u>\$ 342,891</u>	

明細表五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使用權資產－土地	\$ -	\$ 3,831	\$ -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	7,983	-	7,983	
	<u>\$ -</u>	<u>\$ 11,814</u>	<u>\$ -</u>	<u>\$ 11,814</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67,804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79,354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86,008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租賃負債－土地	新竹土地	自102年10月1日至155年12月31日	3.07%	\$ 182,172	
租賃負債－房屋	新竹廠房	自107年12月1日至127年11月30日	2.22%	152,554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8,360)	
				<u>\$ 326,366</u>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5,572	
租 金 支 出		4,879	
勞 務 費		8,219	
折 舊		13,756	
其 他		11,936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64,362</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9,359	
水 電 瓦 斯 費		28,353	
折 舊 及 折 耗		96,757	
臨 床 實 驗 費		173,220	
其 他		131,043	每一個零星項目餘額
		<u>\$ 538,732</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7,124	\$ 97,124	\$ -	\$ 95,070	\$ 95,0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927	28,927	-	19,360	19,360
勞健保費用	-	8,076	8,076	-	7,382	7,382
退休金費用	-	4,722	4,722	-	4,385	4,385
董事酬金	-	4,158	4,158	-	4,177	4,1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71	4,071	-	3,495	3,495
折舊費用	-	110,513	110,513	-	93,050	93,050
攤銷費用	-	7,970	7,970	-	7,971	7,971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6 人及 1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兩年度均為 6人。

- 2.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2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65 (仟)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7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1(仟)元
-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090454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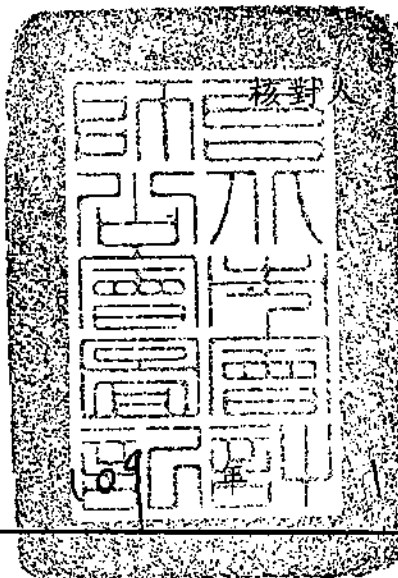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附件十一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24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高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

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如附註六(四)、(五)及(六)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高端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724,858 仟元，達總資產 76%。

高端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高端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端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三)及八	\$ 410,621	18	\$ 217,07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230	2	2,7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	-	-	499,800	23
130X	存貨		8,395	1	10,1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46,683	2	42,65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8,929</u>	<u>23</u>	<u>772,42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31,975	58	1,322,07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1,077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1,806	3	69,69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33,277	1	18,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8,135</u>	<u>77</u>	<u>1,410,742</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2,277,064</u>	<u>100</u>	<u>\$ 2,183,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30,000	1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32,420	2	113	-
2170	應付帳款		1,899	-	4,3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8,36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七及八	77,078	3	80,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70	4	42,8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7,827</u>	<u>10</u>	<u>137,54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356,088	16	433,550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326,366	14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454</u>	<u>30</u>	<u>433,550</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910,281</u>	<u>40</u>	<u>571,095</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60,258	68	1,555,240	71
3140	預收股本		129,798	6	21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294,575	13	532,957	2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617,718)	(27)	(476,34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3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66,783</u>	<u>60</u>	<u>1,612,067</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1,366,783</u>	<u>60</u>	<u>1,612,067</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277,064</u>	<u>100</u>	<u>\$ 2,183,1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0 -	\$ -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66,300) -	(69,3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732) -	(396,9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032) -	(466,336) -
6900 營業損失		(603,912) -	(466,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706 -	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4 -	(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9,126) -	(10,3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6) -	(10,004) -
7900 稅前淨損		(617,718) -	(476,340)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617,718) -	(\$ 476,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四)			
兌換差額		(\$ 13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7,848) -	(\$ 476,340)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7,718) -	(\$ 476,3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7,848) -	(\$ 476,34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3.97)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份		本 公 司		積 累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 1,368,150	\$ 1,410	\$ 470,461	\$ 21,347	(\$ 340,290)	\$ -	\$ 1,521,078
		-	-	-	-	(476,340)	-	(476,340)
		-	-	-	-	(476,340)	-	(476,340)
六(十三)		-	-	(340,290)	-	340,290	-	-
		182,820	-	361,225	-	-	-	544,045
六(十一)		4,270	(1,200)	3,181	(2,327)	-	-	3,924
六(十)		-	-	9,816	-	-	-	9,816
六(十)		-	-	-	9,544	-	-	9,544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	-	-	-	(617,718)	-	(617,718)
六(十四)		-	-	-	-	-	(130)	(130)
		-	-	-	-	(617,718)	(130)	(617,848)
六(十三)		-	-	(476,340)	-	476,340	-	-
十一		-	129,798	207,678	-	-	-	337,476
六(十一)		5,018	(210)	4,390	(3,037)	-	-	6,161
六(十)		-	-	-	5,700	-	-	5,700
六(十)		-	-	-	23,227	-	-	23,227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617,718)	(\$ 130)	\$ 1,366,7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7,718)	(\$ 47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98,699	9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1,814	-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7,970	7,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430)	25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9,958	10,3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168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706)	(7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28,927	19,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81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六)	186	187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68)	(190)
存貨		1,775	3,1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38)	(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07	83
應付帳款		(2,409)	(3,7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87	10,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8,197)	(346,757)
收取之利息		4,677	743
支付之利息		(19,126)	(10,3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646)	(356,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984)	(49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19,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六(二十三)	(110,085)	(25,4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8)	(2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09)	(10,40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465	(535,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0,000	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0,617)	(46,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165)	-
現金增資		337,476	544,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61	3,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855	501,333
匯率影響數		(13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544	(390,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77	608,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621	\$ 217,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17%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42,89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00。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22%~3.0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00,34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600)
加/減：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252,521</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552,26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2.22%~3.07%</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u>342,891</u></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

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開曼設立控股公司，名稱為 MVC BioPharma Ltd.，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注資 30,000 美金，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

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3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3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培養製程檢測服務，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0,506	109,212
定期存款	7,239	614,762
	417,860	724,088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9,8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7,211)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239)	-
合計	\$ 410,621	\$ 217,07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3,018
評價調整	130 (	300)
合計	\$ 53,230	\$ 2,718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44 及(\$44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 499,800
利率區間	-	0.79%
到期日	-	108年1月27日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88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99,8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增添		2,062	1,463	7,465	-	229	1,356	100,003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折舊費用		(54,160)	(29,976)	(11,158)	(590)	(2,150)	(665)	-
12月31日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12月3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107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02,993	\$ 264,045	\$ 61,741	\$ 3,662	\$ 11,124	\$ 1,804	\$	45,574	\$ 1,490,943
累計折舊	(43,010)	(25,770)	(22,735)	(1,408)	(3,724)	(1,804)		-	(98,451)
	<u>\$ 1,059,983</u>	<u>\$ 238,275</u>	<u>\$ 39,006</u>	<u>\$ 2,254</u>	<u>\$ 7,400</u>	<u>\$ -</u>	<u>\$</u>	<u>45,574</u>	<u>\$ 1,392,492</u>
1月1日									
1月1日	\$ 1,059,983	\$ 238,275	\$ 39,006	\$ 2,254	\$ 7,400	\$ -	\$	45,574	\$ 1,392,492
增添	9,784	3,083	5,127	-	-	531		2,883	21,408
重分類	688	6,174	3,586	-	-	-	(	9,228)	1,220
折舊費用	(53,447)	(26,431)	(10,483)	(624)	(2,010)	(55)		-	(93,050)
除帳減少成本	-	-	(15,633)	(709)	(1,324)	(1,804)		-	(19,470)
除帳減少累折	-	-	15,633	709	1,324	1,804		-	19,470
12月31日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u>	<u>39,229</u>	<u>\$ 1,322,070</u>
12月31日									
12月31日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u>	<u>39,229</u>	<u>\$ 1,322,07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0,067	\$ 3,831
使用權資產－房屋	151,010	7,983
	<u>\$ 331,077</u>	<u>\$ 11,81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6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8,502。

(六)無形資產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1,470)	(195)	(6,305)	(7,970)
12月31日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07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624)	(1,042)	(32,576)	(38,242)
	<u>\$ 15,296</u>	<u>\$ 369</u>	<u>\$ 61,999</u>	<u>\$ 77,664</u>
1月1日	\$ 15,296	\$ 369	\$ 61,999	\$ 77,664
攤銷費用	(1,470)	(196)	(6,305)	(7,971)
12月31日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2月3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費用	\$ 174	\$ 175
研究發展費用	7,796	7,796
	<u>\$ 7,970</u>	<u>\$ 7,971</u>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u>\$ 10,000</u>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 356,0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85,93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225,607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102,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233)
				<u>\$ 433,550</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22 及 \$4,385。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4.3	2,742仟股	0.0164年	立即既得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8年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11.25	3,000仟股	0.1014年	立即既得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		107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845	\$ 31.81	3,032	\$ 23.51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5	27.65	3,400	37.04
本期執行認股權	(484)	12.72	(327)	12.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469)	33.30	(260)	28.3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5,357	33.04	5,845	31.8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1,003	25.79	311	12.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分別保留 10%及 15%予員工認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0 及\$9,816。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227 及\$9,220。
5. 本公司之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中，有 70 仟股係給與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324。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交割	\$ 28,927	\$ 19,360

7.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212	\$ 12	685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580	29.5	1,780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65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745	36.75	3,01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455	27.65	-	-

8.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本公司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30	\$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7.4.3	31.58	28	37.19%	0.0164年	-	0.4820%	3.580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08年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8.11.25	\$ 27.9	\$ 26	19.93%	0.1014年	-	0.5230%	\$ 1.90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一)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60,2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55,524	136,815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18	1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4	327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 (	18)
現金增資	-	18,282
12月31日	156,026	155,524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0,29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4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0)
12月31日	(\$ 130)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93	\$ 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4	-
利息收入	29	21
其他利息收入	29	21
	\$ 4,706	\$ 764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186)	(\$ 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0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30	(255)
	<u>\$ 614</u>	<u>(\$ 451)</u>

(十七)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958	\$ 10,317
租賃負債	9,168	-
	<u>\$ 19,126</u>	<u>\$ 10,31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7,078	\$ 133,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8,699	93,0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814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970	7,971
	<u>\$ 265,561</u>	<u>\$ 234,89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01,282	\$ 99,2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927	19,360
勞健保費用	8,076	7,382
退休金費用	4,722	4,385
其他用人費用	4,071	3,495
	<u>\$ 147,078</u>	<u>\$ 133,86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23,544)	(\$ 95,268)
所得稅		
按照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影響數	895	1,0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649	94,261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43,011	\$ 243,011	註
107年12月31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78,654	\$ 178,654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符合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生產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後於獲利開始年度起於五年內皆可抵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獲利。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108	預定申報數	\$ 613,244	\$	613,244	118
107	申報數	471,283		471,283	117
106	核定數	338,424		338,424	116
105	核定數	208,301		208,301	115
104	核定數	180,129		180,129	114
103	核定數	107,468		107,468	113
102	核定數	76,436		76,436	112
101	核定數	22,000		22,000	11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17,718)	155,717	(\$ 3.97)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76,340)	150,247	(\$ 3.1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9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331
超過5年	213,083
	<u>\$ 300,347</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578	\$ 21,408
加：期初應付款	9,228	13,310
減：期末應付款	(11,721)	(9,2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10,085</u>	<u>\$ 25,490</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流入	30,000	-	9,168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流出	(10,000)	(80,617)	(17,333)
12月31日	<u>\$ 30,000</u>	<u>\$ 433,166</u>	<u>\$ 334,726</u>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1月1日	\$ 10,000	\$ 560,419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流出	-	(46,636)
12月31日	<u>\$ 10,000</u>	<u>\$ 513,7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賽宇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56	\$ 12,246
退職後福利	216	272
股份基礎給付	3,026	1,334
合計	\$ 15,198	\$ 13,8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7,211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239	-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13,843	743,21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64,020	178,236	長期借款擔保
	\$ 885,102	\$ 928,6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3.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主要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即將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報告。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005	\$ 25,7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 元，股款總額 \$780,000，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認股金額 \$337,476，餘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全數收足，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2. 本公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之大量需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向食藥署申請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試劑之使用許可。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6 日與美國國衛院簽訂合約，取得美國國衛院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並在台灣執行動物實驗，以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的重要依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53,230</u>	\$ <u>2,7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427,458</u>	\$ <u>732,70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575,005</u>	\$ <u>570,621</u>
租賃負債	\$ <u>334,726</u>	\$ <u>-</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7 30.72	\$ 142,44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	(\$ 580)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2	(\$ 29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3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9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32 及 \$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6 及 \$1,0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

H.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10,621 及 \$217,077，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53,230 及 \$2,71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20,000 及 \$4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1,946	\$ 441,875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3,230及\$2,718，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集團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目前產生之外部客戶收入皆為提供細胞培養製程檢測服務之技術服務收入，未有其他收入來源。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外部客戶收入皆產生於台灣，未有外部客戶收入源於其他地區。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無重要客戶。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030	50,316	-	50,316	
高誠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新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3	2,914	-	2,9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高城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高城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	50,000	100.00	\$ 5,131	(\$ 1,820)	(\$ 1,82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雅慧
(2)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090454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五三九四三〇五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鄧聖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16

日

附件十二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三路
68 號

電 話：(03)668-4866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139 號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端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三)及八	\$ 164,725	7	\$ 410,621	18	\$ 121,1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111	2	53,230	2	106,19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	300,000	13	-	-	196,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5	-	-	-	672	-
130X 存貨		12,277	1	8,395	1	12,5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4,336	2	46,683	2	49,2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5,264	25	518,929	23	485,810	2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11,358	56	1,331,975	58	1,278,46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2,573	14	331,077	15	336,984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7,899	3	61,806	3	65,7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45,323	2	33,277	1	24,7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47,153	75	1,758,135	77	1,705,945	78
1XXX 資產總計		\$ 2,332,417	100	\$ 2,277,064	100	\$ 2,191,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	-	\$ 3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90	-	32,420	2	281	-
2170 應付帳款		4,822	-	1,899	-	4,3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8,197	-	8,360	-	8,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七及八	78,270	3	77,078	3	82,6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481	3	78,070	4	41,1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860	6	227,827	10	136,706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317,824	14	356,088	16	394,818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329,786	14	326,366	14	330,547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7,610	28	682,454	30	725,365	33
2XXX 負債總計		798,470	34	910,281	40	862,071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66,023	80	1,560,258	68	1,556,678	71
3140 預收股本		1,145	-	129,798	6	2,13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588,953	25	294,575	13	71,830	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921,987)	(39)	(617,718)	(27)	(300,96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7)	-	(130)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3,947	66	1,366,783	60	1,329,684	61
3XXX 權益總計		1,533,947	66	1,366,783	60	1,329,68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2,417	100	\$ 2,277,064	100	\$ 2,191,7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經 營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51	-	\$ 640	-	\$ 1,631	-	\$ 640	-
5000 營業成本		(269)	-	-	-	(269)	-	-	-
5900 營業毛利		882	-	640	-	1,362	-	640	-
營業費用	六(十八)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42)	-	-	-	(1,822)	-	-	-
6200 管理費用		(16,159)	-	(15,374)	-	(34,663)	-	(32,06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388)	-	(143,978)	-	(264,732)	-	(264,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489)	-	(159,352)	-	(301,217)	-	(296,149)	-
6900 營業損失		(172,607)	-	(158,712)	-	(299,855)	-	(295,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3	-	525	-	278	-	3,3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15	-	-	-	1,81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948	-	306	-	2,035	-	6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22)	-	(4,485)	-	(8,542)	-	(9,4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	-	(3,654)	-	(4,414)	-	(5,459)	-
7900 稅前淨損		(172,783)	-	(162,366)	-	(304,269)	-	(300,96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2,783)	-	(\$ 162,366)	-	(\$ 304,269)	-	(\$ 300,9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	-	\$ 7	-	(\$ 57)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	-	\$ 7	-	(\$ 57)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81)	-	(\$ 162,359)	-	(\$ 304,326)	-	(\$ 300,960)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783)	-	(\$ 162,366)	-	(\$ 304,269)	-	(\$ 300,9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881)	-	(\$ 162,359)	-	(\$ 304,326)	-	(\$ 300,96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0.93)		(\$ 1.04)		(\$ 1.68)		(\$ 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 端 疫 苗 生 物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報一般會計等則直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外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合 計																							
	\$	1,555,240	\$	210	\$	504,393	\$	28,564	(\$	476,340)	\$	-	\$	1,612,067									
	-	-	-	-	-	-	-	-	(	300,968)	-	-	(	300,968)									
	-	-	-	-	-	-	-	-	-	-	8	-	8										
	-	-	-	-	-	-	-	-	(	300,968)	8	-	(	300,960)									
六(十三)	-	-	(	476,340)	-	476,340	-	-	-	-	-	-	-										
六(十一)	1,438	1,926	1,227	(	940)	-	-	-	-	-	-	-	3,651										
六(十)	-	-	-	-	14,926	-	-	-	-	-	-	-	14,926										
	\$	1,556,678	\$	2,136	\$	29,280	\$	42,550	(\$	300,968)	\$	8	\$	1,329,684									
	\$	1,560,258	\$	129,798	\$	240,121	\$	54,454	(\$	617,718)	(\$	130)	\$	1,366,783									
	-	-	-	-	-	-	-	-	(	304,269)	-	-	(	304,269)									
	-	-	-	-	-	-	-	-	-	-	(	57)	(	57)									
	-	-	-	-	-	-	-	-	(	304,269)	(	57)	(	304,326)									
六(十一)	300,000	(	129,798)	272,323	-	-	-	-	-	-	-	-	442,525										
六(十一)	5,765	1,145	17,995	(	6,415)	-	-	-	-	-	-	-	18,490										
	-	-	5,700	(	5,700)	-	-	-	-	-	-	-	-										
六(十)	-	-	-	-	10,475	-	-	-	-	-	-	-	10,475										
	\$	1,866,023	\$	1,145	\$	536,139	\$	52,814	(\$	921,987)	(\$	187)	\$	1,533,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4,269)	(\$ 300,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49,567	49,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5,986	5,90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3,907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19	(47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75	4,8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五)(十七)	4,567	4,58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78)	(3,3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10,475	14,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9	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00)
應收帳款淨額		(815)	(672)
存貨		(3,882)	(2,395)
其他流動資產		(7,639)	(6,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330)	168
應付帳款		2,923	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21)	4,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5,586)	(324,426)
收取之利息		264	3,288
支付之利息		(8,319)	(9,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641)	(330,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19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99,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2,661)	(17,7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9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56)	(2,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1,916)	281,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3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7,072)	(36,2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225)	(4,081)
現金增資		442,52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490	3,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718	(46,705)
匯率影響數		(57)	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896)	(95,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21	217,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25	\$ 121,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生物製藥研發製造業務及批發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13%股權，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開曼設立控股公司，名稱為 MVC BioPharma Ltd.，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注資 30,000 美金，於投資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

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試	驗	設	備		2年 ~ 10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5年
電	腦	通	訊	設	2年 ~ 5年
租	賃	改	良		3年 ~ 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2~15 年。

3. 疫苗專案權利

疫苗專案權利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照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病毒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治療產品品質檢測及細胞培養製程檢測之技術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	\$ 115	\$ 1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710	410,506	121,029
定期存款	357,139	7,239	203,239
	471,964	417,860	324,382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196,000)
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	-	(7,239)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239)	(7,239)	-
合計	\$ 164,725	\$ 410,621	\$ 121,14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100	\$ 53,100	\$ 106,018
評價調整	11	130	172
合計	<u>\$ 53,111</u>	<u>\$ 53,230</u>	<u>\$ 106,19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96、\$240、(\$119)及\$47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300,000</u>	<u>\$ -</u>	<u>\$ 196,000</u>
利率區間	<u>0.16%~0.74%</u>	<u>-</u>	<u>0.79%</u>
到期日	109年9月11日	-	108年7月27日及 108年7月28日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0、\$0、\$0及\$1,98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0,000、\$0及\$196,0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62,286	\$ 2,953	\$ 10,943	\$ 1,887	\$ 100,003
累計折舊		(150,617)	(82,177)	(28,743)	(1,913)	(6,560)	(720)	-
		<u>\$ 966,800</u>	<u>\$ 225,039</u>	<u>\$ 33,543</u>	<u>\$ 1,040</u>	<u>\$ 4,383</u>	<u>\$ 1,167</u>	<u>\$ 100,003</u>
1月1日		\$ 966,800	\$ 225,039	\$ 33,543	\$ 1,040	\$ 4,383	\$ 1,167	\$ 100,003
增添		-	7,383	1,144	-	-	-	13,343
重分類		-	12,380	1,811	-	283	104,786	(112,180)
折舊費用		(27,105)	(15,184)	(5,573)	(296)	(1,142)	(267)	-
6月30日		<u>\$ 939,695</u>	<u>\$ 229,618</u>	<u>\$ 30,925</u>	<u>\$ 744</u>	<u>\$ 3,524</u>	<u>\$ 105,686</u>	<u>\$ 1,166</u>
6月30日								
成本		\$ 1,117,417	\$ 326,979	\$ 65,241	\$ 2,953	\$ 11,226	\$ 106,673	\$ 1,166
累計折舊		(177,722)	(97,361)	(34,316)	(2,209)	(7,702)	(987)	-
		<u>\$ 939,695</u>	<u>\$ 229,618</u>	<u>\$ 30,925</u>	<u>\$ 744</u>	<u>\$ 3,524</u>	<u>\$ 105,686</u>	<u>\$ 1,166</u>

		108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13,465	\$ 273,302	\$ 54,821	\$ 2,953	\$ 9,800	\$ 531	\$ 39,229	\$ 1,494,101
累計折舊		(96,457)	(52,201)	(17,585)	(1,323)	(4,410)	(55)	-	(172,031)
		<u>\$ 1,017,008</u>	<u>\$ 221,101</u>	<u>\$ 37,236</u>	<u>\$ 1,630</u>	<u>\$ 5,390</u>	<u>\$ 476</u>	<u>\$ 39,229</u>	<u>\$ 1,322,070</u>
1月1日		\$ 1,017,008	\$ 221,101	\$ 37,236	\$ 1,630	\$ 5,390	\$ 476	\$ 39,229	\$ 1,322,070
增添		2,062	1,463	1,107	-	229	-	4,508	9,369
重分類		1,890	32,451	-	-	914	-	(39,229)	(3,974)
折舊費用		(27,054)	(15,060)	(5,451)	(295)	(1,056)	(89)	-	(49,005)
6月30日		<u>\$ 993,906</u>	<u>\$ 239,955</u>	<u>\$ 32,892</u>	<u>\$ 1,335</u>	<u>\$ 5,477</u>	<u>\$ 387</u>	<u>\$ 4,508</u>	<u>\$ 1,278,460</u>
6月30日									
成本		\$ 1,117,417	\$ 307,216	\$ 55,928	\$ 2,953	\$ 10,943	\$ 531	\$ 4,508	\$ 1,499,496
累計折舊		(123,511)	(67,261)	(23,036)	(1,618)	(5,466)	(144)	-	(221,036)
		<u>\$ 993,906</u>	<u>\$ 239,955</u>	<u>\$ 32,892</u>	<u>\$ 1,335</u>	<u>\$ 5,477</u>	<u>\$ 387</u>	<u>\$ 4,508</u>	<u>\$ 1,278,46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含機電空調及消防工程等，按 5 年~15 年提列折舊。
3. 本期重分類主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獲衛生福利部通知，認定本公司生物製劑廠符合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正式取得 PIC/S GMP 之評鑑許可，已完整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自原液製造作業至無菌型劑之疫苗注射液劑充填作業、分/包裝作業及實驗室作業等品項核定，全數獲得認證，許可編號為 (IMP)0460020。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使用之期間通常介於 20 到 4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85,554	\$ 180,067	\$ 181,983
使用權資產－房屋	147,019	151,010	155,001
	<u>\$ 332,573</u>	<u>\$ 331,077</u>	<u>\$ 336,984</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038	\$ 958
使用權資產－房屋	1,995	1,996
	<u>\$ 3,033</u>	<u>\$ 2,954</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995	\$ 1,915
使用權資產－房屋	3,991	3,992
	<u>\$ 5,986</u>	<u>\$ 5,907</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0,067	\$ 151,010	\$ 331,077
租賃修改	7,482	-	7,482
折舊費用	(1,995)	(3,991)	(5,986)
6月30日	<u>\$ 185,554</u>	<u>\$ 147,019</u>	<u>\$ 332,573</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 183,898	\$ 158,993	\$ 342,891
折舊費用	(1,915)	(3,992)	(5,907)
6月30日	<u>\$ 181,983</u>	<u>\$ 155,001</u>	<u>\$ 336,98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24	\$ 2,2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4	300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67	\$ 4,5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69	600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361 及 \$9,265。

(六)無形資產

109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4)	(1,433)	(45,186)	(54,183)
	<u>\$ 12,356</u>	<u>\$ 61</u>	<u>\$ 49,389</u>	<u>\$ 61,806</u>
1月1日	\$ 12,356	\$ 61	\$ 49,389	\$ 61,806
攤銷費用	(735)	(19)	(3,153)	(3,907)
6月30日	<u>\$ 11,621</u>	<u>\$ 42</u>	<u>\$ 46,236</u>	<u>\$ 57,899</u>
6月30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8,299)	(1,452)	(48,339)	(58,090)
	<u>\$ 11,621</u>	<u>\$ 42</u>	<u>\$ 46,236</u>	<u>\$ 57,899</u>
108年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疫苗專案權利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920	\$ 1,411	\$ 94,575	\$ 115,9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94)	(1,238)	(38,881)	(46,213)
	<u>\$ 13,826</u>	<u>\$ 173</u>	<u>\$ 55,694</u>	<u>\$ 69,693</u>
1月1日	\$ 13,826	\$ 173	\$ 55,694	\$ 69,693
增添	-	83	-	83
攤銷費用	(735)	(113)	(3,152)	(4,000)
6月30日	<u>\$ 13,091</u>	<u>\$ 143</u>	<u>\$ 52,542</u>	<u>\$ 65,776</u>
6月30日				
成本	\$ 19,920	\$ 1,494	\$ 94,575	\$ 115,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6,829)	(1,351)	(42,033)	(50,213)
	<u>\$ 13,091</u>	<u>\$ 143</u>	<u>\$ 52,542</u>	<u>\$ 65,77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7	\$ 51
研究發展費用	1,944	1,949
	<u>\$ 1,951</u>	<u>\$ 2,000</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管理費用	\$ 14	\$ 102
研究發展費用	3,893	3,898
	<u>\$ 3,907</u>	<u>\$ 4,000</u>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30,000	\$ -	1.72%	無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6月30日</u>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67%	房屋及建築	\$ 160,682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76%	房屋及建築	157,649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80%	機器設備	77,7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270)
				<u>\$ 317,8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67,804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179,354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86,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078)
				<u>\$ 356,0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12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 177,613
擔保借款	自105年12月30日至106年12月30日按月付息，另106年12月30日至112年12月30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房屋及建築	204,379
擔保借款	自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9日按月付息，另107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29日按月本息攤還	1.92%	機器設備	95,5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690)
				<u>\$ 394,818</u>

本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及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情形分別請詳附註七及八。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

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4、\$1,183、\$2,425 及 \$2,366。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u>本公司</u>				
103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30	1,5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9	2,1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6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18	3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5	3,03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107年-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8.13	465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u>母公司</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6.9	7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357	\$ 33.04	5,845	\$ 31.81
本期執行認股權	(691)	26.76	(304)	12.00
本期失效認股權	(77)	33.10	(314)	33.15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4,589	33.99	5,227	32.88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519	29.50	325	12.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給與員工認股權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048、\$6,104、\$10,475 及 \$14,926。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5,048	\$ 6,104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0,475	\$ 14,926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年4月30日	110年4月29日	100	\$ 12	212	\$ 12	372	\$ 12
106年7月19日	112年7月18日	1,027	29.5	1,580	29.5	1,655	29.5
107年4月18日	113年4月17日	357	39.5	365	39.5	365	39.5
107年11月5日	113年11月4日	2,695	36.75	2,745	36.75	2,835	36.75
108年8月13日	114年8月12日	410	27.65	455	27.65	-	-

6. 本公司及母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u>本公司</u>								
103年				36.46%	4年	-	0.978%	\$ 5.059
員工認股權	104.4.30	\$14.1	\$ 12	36.29%	4.5年	-	1.035%	5.284
計畫				36.01%	5年	-	1.101%	5.487
106年-1-1				40.77%	4年	-	0.7128%	7.27
員工認股權	106.7.19	25.82	29.5	42.35%	4.5年	-	0.7383%	8.12
計畫				42.40%	5年	-	0.7643%	8.64
106年-1-2				40.05%	4年	-	0.6595%	12.62
員工認股權	107.4.18	39.45	39.5	39.65%	4.5年	-	0.6909%	13.26
計畫				40.14%	5年	-	0.7242%	14.12
107年-1-1				40.55%	4年	-	0.7180%	11.94
員工認股權	107.11.5	36.75	36.75	40.60%	4.5年	-	0.7530%	12.66
計畫				40.16%	5年	-	0.7939%	13.22
107年-1-2				39.13%	4年	-	0.5253%	8.62
員工認股權	108.8.13	27.65	27.65	39.15%	4.5年	-	0.5308%	9.13
計畫				39.16%	5年	-	0.5395%	9.6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允 價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母公司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3.6.9	418	418	47.90%	6年	-	1.160%	\$ 177.611

註：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平均之股價報酬波動率；母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月均價之平均波動率。

(十一)股本

-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66,02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56,026	155,524
上期執行本期完成變更登記	-	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1	304
本期執行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115)	(178)
現金增資	30,000	-
6月30日	186,602	155,668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26 元溢價發行，並訂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34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四) 利息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76	\$ 515
其他利息收入	7	10
	<u>\$ 183</u>	<u>\$ 52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64	\$ 1,3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980
其他利息收入	14	15
	<u>\$ 278</u>	<u>\$ 3,303</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1,815	\$ -

政府補助收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1,81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
(十六)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外幣兌換利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852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6	240
	\$ 1,948	\$ 306
外幣兌換利益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15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9)	472
	\$ 2,035	\$ 644
(十七) <u>財務成本</u>		
利息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	\$ 1,798	\$ 2,193
租賃負債	2,324	2,292
	\$ 4,122	\$ 4,485
利息費用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	\$ 3,975	\$ 4,822
租賃負債	4,567	4,584
	\$ 8,542	\$ 9,406
(十八) <u>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35,770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35,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746	24,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33	2,9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51	2,000
	\$ 65,500	\$ 64,91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0,562	\$ 74,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567	49,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86	5,9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07	4,000
	<u>\$ 130,022</u>	<u>\$ 133,38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682	\$ 25,0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48	6,104
勞健保費用	2,007	1,987
退休金費用	1,204	1,183
其他用人費用	829	1,090
	<u>\$ 35,770</u>	<u>\$ 35,371</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1,701	\$ 50,6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475	14,926
勞健保費用	4,255	4,149
退休金費用	2,425	2,366
其他用人費用	1,706	2,345
	<u>\$ 70,562</u>	<u>\$ 74,47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2,783) 186,374	(\$ 0.93)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2,366) 155,628	(\$ 1.04)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4,269) 181,255	(\$ 1.68)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0,968) 155,578	(\$ 1.9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皆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70	\$ 9,369
加：期初應付款	11,721	9,228
減：期末應付款	(10,930)	(821)
本期支付現金	<u>\$ 22,661</u>	<u>\$ 17,776</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0,000	\$ 433,166	\$ 334,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37,072)	(4,2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482
6月30日	\$ -	\$ 396,094	\$ 337,983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0,000	\$ 513,783	\$ 342,8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36,275)	(4,081)
6月30日	\$ -	\$ 477,508	\$ 338,8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177	\$ 2,922
退職後福利	36	68
股份基礎給付	575	765
合計	\$ 2,788	\$ 3,75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491	\$ 7,632
退職後福利	72	144
股份基礎給付	1,357	1,841
合計	<u>\$ 6,920</u>	<u>\$ 9,6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	\$ 7,239	租賃保證金
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239	7,239	-	租賃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697,201	713,843	730,485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56,815	164,020	171,225	長期借款擔保
	<u>\$ 861,255</u>	<u>\$ 885,102</u>	<u>\$ 908,9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現衛福部疾病管署）、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衛院），就腸病毒 71 型疫苗（簡稱 EV71）之開發，簽訂三方技術授權合約。高端疫苗取得已完成驗證之生產細胞株、EV71 病毒株、EV71 製程文件、及國衛院申請 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之相關資料及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等研發成果。高端疫苗則須依研發進度支付各里程碑費用、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EV71)疫苗第三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收案。
2. 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 H7N9 新型流感疫苗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4 日，內容包含已完成認證的 H7N9 新型流感病毒株、疫苗製程及臨床前，動物實驗等智慧財產，以及此疫苗產品在台灣製造、販售等完整權利，依約定時程支付款項。其一/二期臨床試驗結果業取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同意備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開發用以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RSV)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本公司取得本案於台灣及亞洲區部分國家之銷售、技術移轉及生產等商業權利，未來將參與聯盟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共同分擔研發費用及共享研發及臨床成果。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登革熱疫苗授權合約，取得研發、生產、銷售及再授權等完整權利，原授權區域共 17 個國家，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7 日增加取得 9 個國家權利，總授權區域擴增為 26 個國家，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及權利金。目前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臨床試驗報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完整權利。本公司依約需支付一定金額的授權金、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目前候選疫苗已於台灣提出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79	\$ 75,005	\$ 36,2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出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11	\$ 53,230	\$ 106,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312	\$ 427,458	\$ 336,7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460,062	\$ 575,005	\$ 522,984
租賃負債	\$ 337,983	\$ 334,726	\$ 338,810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3	29.63	\$ 36,83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	29.98	\$ 21,646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20	31.06	\$ 90,69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63	(\$ 260)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兌換損益</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06	\$ 672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兌換損益</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63 (\$	260)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兌換損益</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06	\$ 80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4	\$ -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6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

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受益憑證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 \$531 及 \$1,06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96 及 \$4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即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另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皆屬未逾期。

H.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64,725、\$410,621 及\$121,143，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53,111、\$53,230 及\$106,1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制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50,000、\$20,000 及\$5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1年內	1年內以上
租賃負債	\$ 17,586	\$ 520,4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691	332,272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8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內以上</u>
租賃負債	\$ 17,333	\$ 517,6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954	375,463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08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內以上</u>
租賃負債	\$ 17,333	\$ 526,2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4,278	402,399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3,111、\$53,230 及\$106,190，皆屬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市場以淨值報價。
4. 本集團財會部門業已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整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高純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高純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30	\$ 50,426	-	\$ 50,426	
高純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 台幣A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2,685	-	2,68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至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已調整至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南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南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7,081	\$ 7,081	50,000	100.00	\$ 4,793	(\$ 281)	(\$ 28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高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35,811	26.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提供截至民國109年6月24日止，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負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附件十三

依 109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 1090353952
號規定揭露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有關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 2,064,000 千元，其計畫項目包括充實營運資金 1,584,352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 110,98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368,668 仟元，請公司就各該計畫項目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一)充實營運資金 1,584,352 仟元：其用途包括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所需之營運資金 734,328 仟元、供應政府緊急新冠疫苗採購所產生之生產成本 682,800 仟元及日常營運支出 167,224 仟元，請該公司具體並詳細說明上開新冠肺炎疫苗專案開發之具體研發期程規劃及預計資金需求，並具體說明上開疫苗研發成功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1.本次增資係以 1,584,352 仟元充實研發所需之營運資金估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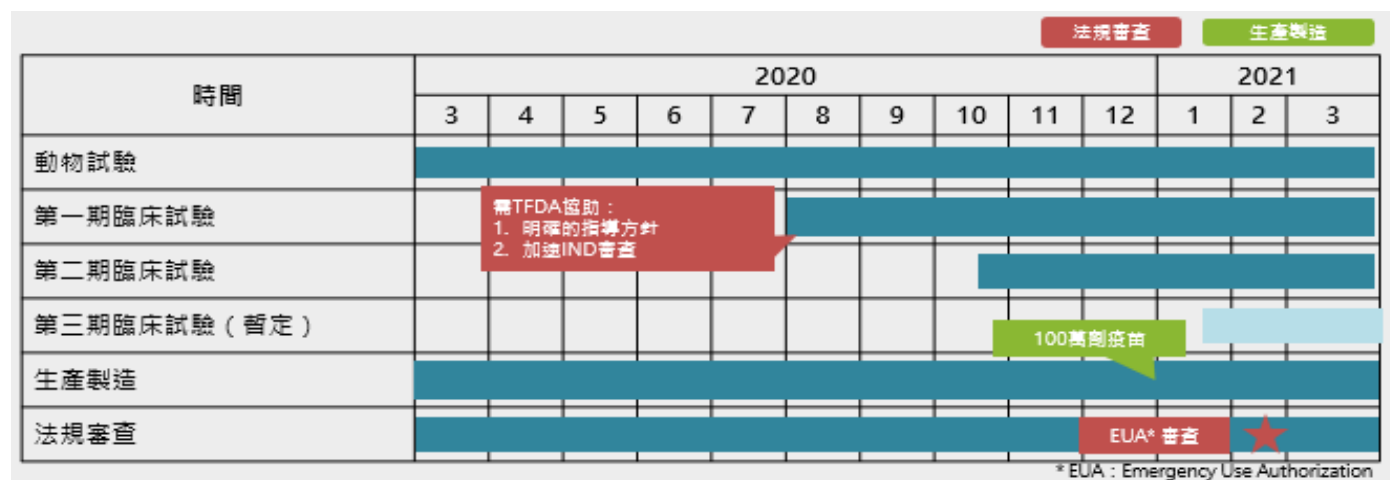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費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合計	目前 研發進度	110 年預計 達成研發進度
		第 3 季 (含 6 月)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計畫 項目	新冠肺炎疫苗 專案開發	139,550	107,000	123,500	95,750	143,352	125,176	734,328	本公司技轉 NIH 平台技術後，已在國內進行蛋白質表現系統、生產製程、與檢驗分析方法建立，並執行多項不同佐劑組合之小鼠免疫原性試驗，以進行偏向誘導免疫之抗原與佐劑配方篩選，取得大量動物試驗數據後，現已彙整小鼠免疫原性數據並完成候選疫苗免疫組合物之評估，並已向 TFDA 提出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食藥署有條件核	預計 110 年度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期間分析取得台灣 EUA 藥證後，並於 110 年專案製造生產供台灣醫護、關務等高風險族群施打。
	新冠肺炎疫苗 生產成本	-	682,800	-	-	-	-	682,800		
	日常營運支出	-	167,224	-	-	-	-	167,224		

									准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本公司預計109Q3開始第一期臨床試驗。	
總計	139,550	957,024	123,500	95,750	143,352	125,176	1,584,352	-		

註：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由原先暫定發行價格 86 元改為 80 元，致實際募資金額不足，故充實營運資金中所需資金總額由 1,584,352 仟元減少為 1,440,352 仟元。

2.產品研發期程(EUA 模式進行)



註：因應新冠肺炎緊急疫情之需求，全球所有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皆採 EUA (Emergency Usage Authorization，緊急使用授權)模式加速疫苗開發，例如美國的 Moderna 便是運用 EUA 模式平行執行動物與人體臨床試驗。台灣食藥署亦建置 EUA 緊急使用之加速審查機制，疾管署具體指出，依照藥事法第 48-2 條規定，中央衛生機關得專案核准藥品製造，並採取三大策略：(1)依廠商研發進度，滾動式送件及審查；(2)在科學證據下，動物試驗與 (人體)臨床試驗平行進行；(3)以 surrogate endpoint(替代性指標)縮短臨床試驗。

3. 新冠肺炎疫苗研發成功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投入以達成政府之時程目標，且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食藥署有條件核准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另，評估待補件之技術資料包含：(1)CMC 化學製造管制文件更新、(2)pharm/tox 藥毒理評估補充、(3)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書部分修訂，本公司預計 9 月中將依據函文所要求事項進行補件資料之提交。

(1) 本公司技術可行性說明

本公司係專注於以「新型細胞培養製程技術」研發並生產疫苗及基因工程蛋白質藥品(包含抗體藥物與類病毒顆粒)之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研發產品為 EV71 腸病毒疫苗、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登革熱疫苗、單株體生物相似性藥物等，產品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臨床試驗進行中。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多年累積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詳下表)，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的掌握，並具業務拓展能力，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另本公司亦於 109 年 5 月被世界衛生組織(WHO)收錄進入全球新冠肺炎疫苗開發名單內，將可共享 WHO 專家資訊交流網路，加速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故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技術應具可性。

技術團隊資歷簡介

姓名	部門/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資
陳燦堅教授	副董/總經理	台灣大理大學學系	SBC-Virbac Inc.總裁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美國費城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生物科技創新傑出客座教授 陽明大學產業講座教授	30 年動物疫苗產業以及生技產品開發經驗。過去創辦之公司由全球前三大動物藥廠 Intervet 收購。具備豐富疫苗實務經驗與歐美商業網絡。目前在公司擔任 CEO 角色。	32 年
李思賢	執行副總	台灣大理大學藥學碩士	賽諾菲(股)公司疫苗區總經理 諾華(股)公司暨台灣總經理 賽諾菲台灣總經理處處長 賽諾菲台灣總經理處處長	具備從開發前期產品定製到上市後疫苗銷售策略。生命週期管理經驗。擔任執行副總，負責研發產品線之生命週期策略。	22 年
連偉成博士	廠長	台灣獸醫研究所博士	國衛院感生所與疫苗研製所室主任兼疫苗研製所室主任 國衛院感生所室主任兼疫苗研製所室主任 國衛院感生所室主任兼疫苗研製所室主任	具豐富的疫苗製造經驗。在該公司擔任廠長及目前協助公司處理竹北及苗栗各廠內各部門溝通、協調、規劃等事務。	22 年

姓名	部門/ 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年 業資
黃一旭 博士	科技 長	美國 Auburn 大生 疫學 士	美國 Primedica 藥廠 科技與製造部主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 司創辦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生 物製劑廠執行長	國內首家民辦藥物 生廠、總經理，卸任後轉 入、國衛院疫苗廠擔任 往長，備完的抗體與 行疫苗藥品開發與 GMP 疫生產經驗。目前在該公 司擔任 Chief Science 司 Officer，協助公司之技 術發展與 GMP 工作。	39 年
洪在華	法規 長	美國猶 他大學 藥學碩 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賽諾菲(股)公司公共 事務暨法規處長 衛福部食藥署聘任 技士	具政、外、及本 廠之完、整醫藥法 經驗。目前在本公 任醫藥法規、上 司疫苗研發及疫苗 規遵循、及 市之法策略。	32 年
戴伊晨 醫師 (M.D.)	醫學 事務 處處 長	長庚大 學醫 系	林口長庚兒童感染 科研究員 林口長庚兒童內科 部總醫師 宋俊宏婦幼醫院主 治醫師	小兒感染科醫師，目前 在該公司醫學事務處 任處長，直接參與 研發設計工作。	12 年
鄭皓元 經理	臨床 開發 處深 資經 理	加州大 灣生 學分 科碩 士	Biosuccess Biotech Co. 專案經理	CRO 背景出身，具有 豐富的臨床試驗管 理經驗。目前在該公 司擔任總經理，主 導及執行各項 臨床試驗、督 導及項目管理。	12 年
孫忠男 博士	生產 製造 處經 理	國防醫 學院 醫學 科博 士	福又達生物科技副 研究員 中研院生醫所博 後研究員	具豐富的細胞培養 經驗，配合疫苗研 製、生產製造及 製程技術優化改善。	10 年
李祥吉 博士	品質 管制 處經 理	清華大 學生 醫科 博 士	疾管局研檢組	熟稔疫苗研發，以 及檢驗方法之開 發。目前負責各 項 QC 部門、體 系、SOP、與分 析、管制 SOP、與 生產品質管制 SOP、 效。	11 年
洪雅芬 經理	品質 保證 處經 理	海大 學洋 生醫 科碩 士	生達製藥 QA	具豐富 QA 經驗，目 前負責 PIC/SGMP 系 統建立、確效計劃 書、SOP 文件管理 與產品放行。	12 年

(2) 優質合作夥伴，利於疫苗試驗開發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訂合作合約，取得 NIH 開發之新冠肺炎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等，以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之依據，於 3 月取得 NIH 原始生物材料來台進行小批量疫苗抗原生產，並展開動物試驗，並進行多項候選疫苗配方篩選及開發生產製程與檢驗分析方法。經評估此技術平台具開發價值，本公司與 NIH 於 109 年 5 月 5 日

簽署新冠肺炎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 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之原始生物材料、驗證用抗體、技術平台、及此平台和候選疫苗之相關專利等權利，透過上述授權內容，本公司可於全球進行此項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製造、銷售等完整商業化布局。

NIH 為全球規模最大生醫研究機構與研究資金提供者，對全球新興傳染病能做出最快反應，且擁有過去已開發 SARS、MERS 等冠狀病毒棘蛋白疫苗之生產平台，本公司除延續 NIH 之既有研發成果在台灣進行動物與臨床試驗之外，也將同步進行量產製程參數開發，將有利於加速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開發。

(3)連結疫苗產業鏈，組成台美疫苗國家隊

本公司除與美國 NIH 合作外，亦與美國 Dynavax、台康生技、啟弘生技、台大醫院等合作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

就合作項目內容：美國 NIH 技轉 S2P 抗原合作與授權、生物材料來源及執行非人類靈長類（NHP）攻毒試驗；美國 Dynavax 提供 CpG 偏向佐劑；啟弘生技執行小鼠動物試驗；台康生技進行疫苗抗原生產製程開發（CDMO）；台大醫院為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合作臨床試驗中心等。

合作類別	合作夥伴	合作項目	優勢
候選疫苗早期 抗原 技術：S2P 抗原 平台	美國國衛院 (NIH)	- 技轉 S2P 抗原合作與授權、生物材料來源 - 執行非人類靈長類（NHP）攻毒試驗	- S2P 抗原技術係源美國 NIH Dr. Graham 實驗室對於 SARS、MERS 的研究成果 - 該平台亦授權給美國 Moderna 生技開發 mRNA 疫苗，已在今年 7 月於美國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為全球最領先廠商之一
佐劑技術	美國 Dynavax	提供 CpG 偏向佐劑	- CpG 1018 佐劑，是目前美國 FDA 唯一核准上市之 DNA 佐劑，符合 ICMRA 全球法規共識的開發考量，可使疫苗的免疫誘導途徑偏向 Th1 細胞免疫 - 目前加拿大 Medicago 與中國 Clover 皆採用 CpG 佐劑且已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法國 Valneva 亦採用 CpG 佐劑，並取得英國政府 6 千萬劑新冠疫苗預購協議
分析檢驗方法	啟弘生技	執行小鼠動物試驗	- 啟弘生技熟悉執行小鼠接種疫苗及採血等試驗操作 - 與本公司在腸病毒 71 型疫苗、

			登革熱疫苗有許多合作經驗，具有良好默契，有助試驗執行
生產製程開發	台康生技	• 同步在台商進行疫苗抗原生產製程開發(CDMO)	• 台康具備 200L~2,000L 產能及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MP)生產經驗 • 同步與本公司進行製程參數開發，以配合未來在本公司竹北疫苗廠進行大規模量產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	臺大醫院	•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之合作臨床試驗中心	• 臺大醫院為國家級教學醫院，亦是國內頂尖臨床試驗中心，每年執行約 700 件新藥臨床試驗

綜上所述，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研發攜手生技產業中優異且經驗豐富之合作夥伴，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研發進展皆符合期待且狀況良好，亦在政府期望之開發時程目標上。由於國家防疫需求明確，且本公司於各生產階段進展順利，加上生產準備充份，TFDA 也進駐竹北廠隨時給本公司法規上的協助，故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具高度可行及充份的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 1,584,35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支應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支出、新冠肺炎疫苗之生產成本與日常營運所需。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國內防疫佈局成績雖優異，專家指出台灣全體感染率較其他國家低，無群體免疫效果(全體感染率必須達 60%以上)，故除現有防疫措施，尚需研發出疫苗，避免後續再次爆發感染。該公司亦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苗開發，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6 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簽訂合作合約，取得 NIH 開發之新冠肺炎候選疫苗及相關生物材料等，做為評估人體臨床試驗及開發新一代疫苗之依據。109 年 5 月 5 日與 NIH 簽署新冠肺炎疫苗全球商業授權合約，取得 NIH 新冠肺炎重組棘蛋白之原始生物材料、驗證用抗體、技術平台、及此平台和候選疫苗之相關專利等權利，透過上述授權內容，該公司可於全球進行此項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製造、銷售等完整商業化布局。該公司疫苗開發亦於 109 年 5 月 5 日列入 WHO(世界衛生組織)追蹤名單，可共享資源並加速全球研發進程。

該公司考量國內及全球因應疫情迫切所需、國內政府對民間疫苗廠之訴求等因素，亦因應政府於 109 年底疫苗之緊急儲備量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09 年第二季開始加速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時程。相關費用包含 NIH 授權金、CMC 開發費用、臨床前動物試驗費、第一期臨床試驗費、第二期臨床試驗費及上市後(EUA 緊急授權藥證)藥品臨床試驗費等，預估 109~110 年該疫苗相關開發費用為 734,328 仟元，尚為合理估算。

日常營運支出係包含該公司薪資費用、租金支出(竹北廠、CPC 製備中心及台北辦公室等)及水電瓦斯費用，該公司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故其預估費用尚屬合理估算。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 9 日公告，已向 TFDA 申請新冠肺炎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且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食藥署有條件核准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故在這新冠肺炎疫情緊急且無法預知後續發展之情況下，除了政府須協助及扶植疫苗廠商及法規適當之鬆綁外，更需要大量之資金投入，才更有利於後續加速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

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7 月公告的 109~110 年本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申請說明明確表示疫苗之研發時程目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於各生產階段進展順利，且該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及佐劑公司 Dynavax 共同合作的新冠肺炎疫苗亦於國際生物科學論文資料庫 BioRxiv 發佈動物試驗研究成果，顯示其數據具優異免疫反應及安全性，將作為該疫苗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證據，支持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該公司研發時程亦依據衛福部之要求執行，且該公司亦連結相關生技產業鏈之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執行，預期該公司後續新冠肺炎疫苗研發時程可符合衛福部提出之研發時程目標。

(二)購買機器設備 110,980 仟元：係用於購買生產製造新冠肺炎疫苗之機器設備，請具體說明該等機器設備品項、具體用途、預計效益之估算基礎。另貴公司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可銷售新冠肺炎疫苗，請具體說明依預定期程量產並銷售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1.各機器設備功能、用途及必要性說明

機器設備名稱	功能	用途	必要性
全自動包裝機	疫苗產品包裝	因應未來新冠肺炎量產需求，亦可用於本公司未來上市之產品(例如：110 年度預計取得藥證之腸病毒 EV71 疫苗)	本公司目前僅有半自動包裝機，無法滿足後續量產之需求，故需購入全自動包裝機以提升生產效率。
貼標機	疫苗產品貼標	因應未來新冠肺炎量產需求，亦可用於本公司未來上市之產品(例如：110 年度預計取得藥證之腸病毒 EV71 疫苗)	本公司過往臨床試驗所需之試劑貼標係透過委外貼標或人工貼標，考量未來疫苗量產之需求及提升生產效能，故購入全自動貼標

		機。
TTS 追溯源系統	本系統貫穿企業採購物流、生產物流、銷售物流與服務物流四大物流環節，使公司生產之產品系統化管理，追溯根源並有效率管控產品批次流向，適時提供生產數據、產品流向、追蹤追溯數據，滿足生產、物流控制的要求。	本公司為有效掌握藥品之來源及流向，提升管理效能並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所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預計所需資金
全自動包裝機	50,330
貼標機	27,650
TTS 追溯源系統	33,000
合計	110,98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淨 利
111	新冠肺炎疫苗	2,700,000	1,608,000	1,246,646

A.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買之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等生產設備係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由於本公司技術團隊對相關設備之瞭解程度及操作經驗均屬豐富，在使用操作上應無困難，產量係參酌設備供應商提供之產能規格及接單情形相關因素推估而得。本公司預計 110 年第一季全自動包裝機及貼標機設備進駐竹北廠後，執行設備進場安裝驗證、操作驗證、製程確效等相關驗證確認無誤後，至 110 年第三季方可正式投產新冠肺炎疫苗，另 TTS 追蹤溯源系統係向國外廠商購置，需相關組裝、廠勘等前置作業，故該公司預計於 110 第二季購入，後續將用於疫苗生產、流通、使用等各環節的信息進行追蹤。

在銷量方面，該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二期臨床期間分析後，經核准可取得 EUA 藥證，且依政府期望各疫苗廠商能建立年產能 1,000 萬劑以上之生產規模作為參考基礎，故該公司預計 110 年生產 200~300 萬劑，以利 111 年供貨給政府防疫使用。此外，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銷量與產量間比率以 1:1 作為基礎，故預估各項產品之銷量與產量相同，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新冠肺炎疫苗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參酌與政府機關報價之相關文件後作為其估算基礎，且本公司考量疫苗廠有維護國家與民生穩定之社會責任，加上新冠肺炎疫苗為國家緊急儲備疫苗，而非取得正式藥證上市販售之情況，調整售價以優惠價格供應國內防疫使用，故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因新冠肺炎疫苗為全新之疫苗產品，尚無相關直接數據能參考，故參酌與本公司最相近的中國科興生物(NASDAQ：SVA)105~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毛利率 70%~90%作為其估算基礎，亦參考本公司之生產成本支付 NIH 銷售權利金，然因本公司考量新冠肺炎疫苗為國家緊急儲備疫苗等情況，而非取得正式藥證上市販售之情況，調降售價以優惠價格供應國內防疫使用，使 111 年營業毛利率下降，故預估 11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依據經營團隊與技術團隊經驗估算，及本公司研發新冠肺炎疫苗所需之開發費用，並考量本次新增設備量產後，規模經濟之效益可使營業費用得以降低，故預估 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D.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支付機器設備頭期款，110 年第一季機器設備進駐於竹北廠，預計於 110 年 7 月方可驗收完成並進行試生產，該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15 年平均攤提折舊費用，依據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加上所攤提之折舊費用估算現金流量計算，並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0.59 年，尚屬合理。

3. 另，本公司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可銷售新冠肺炎疫苗之產量，依預定期程量產並銷售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10 年度銷售係依據政府疫苗之緊急儲備量之需求。目前因應政府需求，本公司已著手進行 110 年第一季疫苗的小量產交貨準備。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政策，全力投入以達成時程目標。

另，本公司針對後續量產準備情形，目前臨床試驗用疫苗已在本公司竹北廠進行生產中，TFDA 監管組(負責藥品 GMP 審查)與藥品組(負責疫苗 EUA 藥證核發)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起駐廠輔導，已加速審查效率，並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食藥署有條件核准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針對後續量產部分，委託抗原 CMO 製造廠，佐劑則與美國廠商 Dynavax 合作，第四季前提供部分佐劑供貨，其他生產相關直接原物料(如：無菌預充填針劑、無菌膠塞、推桿等)在國際搶購情形下，已提前在今年第二季時下單採購，並於第三季陸續交貨，可供今年底投產無虞，目標明

年第一季提供政府部分疫苗交貨。

由於國家防疫需求明確，且本公司於各生產階段進展順利，加上生產準備充份，TFDA 也進駐竹北廠隨時給予本公司法規上的協助，故本公司評估於 110 年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具高度可行及充份的合理性。

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係參酌目前各國政府以總人口數 1~5 倍進行新冠肺炎疫苗儲備及我國政府目前規劃的優先施打人數作為評估依據。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					
風險別	順序	族群	說明	估計人數 (萬)	累計 (萬)
職業	1	醫事人員	維持醫療量能	33.2 ^a	33.2
	2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含機場 CIQS 人員)	1.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2.可能接觸個案之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協助居家檢疫或提供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等人員 3.可能與入境感染者近距離面對面接觸之 CIQS 人員	14	47.2
	3	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	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之警察及憲兵等	9	56.2
	4	安養、養護、日間照顧、社福等長期照護機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	15.8 ^b	72
	5	軍人	維持國家安全及正常運作之人員	20 ^c	92
年齡	6	65 歲以上長者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348.5 ^d	440.5
疾病	7	19-64 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384 ^e	824.5
	8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之特殊疾病	3.5 ^f	828
年齡	9	50-64 歲成人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	530 ^g	1,358

備註：

a.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109 年 7 月 1 日查詢之統計人數

b.以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量及 108 年底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人數統計核估

c.依國防部軍醫局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人數估算

d.內政部統計處 108 年 12 月底人口數扣除機構受照顧者估計人數

e.依衛福部統計處 106 年健保資料符合流感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統計分析結果及 19-64 歲人口數所佔比例估算

f.以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量估計

g.內政部統計處 108 年 12 月底人口數

綜上所述，新冠肺炎疫苗已於 109 年 3 月被 WHO 宣告為全球大流行，且截至目前尚未趨緩，各國疫情亦陸續爆發中，全球疫苗廠及政府皆積極研發及協助，力拼疫苗量產化，用以提供各自國人之需求。本公司參考前述疫苗 EUA 緊急授權、我國政府 1,358 萬人之優先施打順序以及各國以總人口數 1~5 倍進行疫苗採購儲備，本公司規劃 111 年可銷售新冠肺炎疫苗之銷售目標應為可行且保守合理之預估。

故本公司預計 110~111 年度可銷售之新冠肺炎疫苗約 100~400 萬劑，並產生 3,000,000~5,000,000 仟元之營業收入，尚屬保守合理之預估。

本次國內新冠肺炎的需求量勢必為千萬劑以上的規模，且全球皆不敢押寶單一廠商。本公司目前估列之銷售目標亦非「獨占市場」的狀況，從目前國內外需求與研發現況，此目標應屬可行且保守預估。

【承銷商說明】

1.購買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1)全球疫苗市場需求成長

隨著防疫觀念的進步，帶動全球疫苗市場需求成長，根據Evaluate Pharma109年3月份報告顯示，2019~2024年疫苗市場成長率仍優於整體藥品市場，尤其以Pfizer藥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銷售最為亮眼，108年單一產品營收已達58.47億美元，該疫苗也已經成為全球前15大的暢銷藥物之一。除了跨國藥廠外，中小型利基疫苗廠研發中的新穎疫苗產品也已陸續進入晚期臨床、加上疫苗類產品生命週期長，也將對未來5~10年的市場銷售作出貢獻，總體來說，全球疫苗市場在未來5年至少有6%以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因此開發具潛力的新疫苗產品及在新興醫藥市場中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線布局，將會是各家疫苗廠商積極布局的重點。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109年4月的市場評估報告顯示，108年度全球疫苗銷售額約364.5億美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來5~7年，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逐一上市、以及全球民眾對季節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其他呼吸道相關疫苗之重視，全球疫苗市場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逾8.7%的速度爆炸性成長，預計到116年度全球疫苗市場規模估計可突破812.7億美元大關。

(2)全球各國對新冠肺炎疫苗急迫性及需求量

根據Nature Review統計，截至109年4月全球已有115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其中78個研發狀態為活躍，其中美國Moderna、Inovio、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英國牛津大學的開發案也都分別進入動物試驗或是人體第1、2期臨床驗證階段。白熱化之疫苗研發競賽亦顯示新冠肺炎之疫苗已經成為全球目前最需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一，顯示新冠肺炎疫苗市場潛力巨大。WHO亦於109年6月份宣布到110年底將為世界上最高風險的人購買約20億劑新冠肺炎疫苗供其接種，其中包括醫療保健工作者、65歲以上族群等，顯示全球各國對新冠肺炎疫苗需求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需，已加速其研發進展，預計於109下半年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除109第四季預計生產部分疫苗供政府國家緊急儲備使用外，未來將依市場需求量產。綜上，該公司為能即時掌握市場需求、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避免未來面臨產能不足之窘境，影響接單能力而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故需購置相關設備如全自動包裝機、貼標機等以支應未來生產所需，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應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理性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以本次募得之資金 110,980 仟元用以購買機器設備，因應未來新冠肺炎疫苗量產之需求，亦可用於該公司未來上市之產品(例如：110 年度預計取得藥證之腸病毒 EV71 疫苗)。該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支付頭期款，110 年第一季機器設備進駐，後續執行設備進場安裝驗證、操作驗證、製程確效等相關驗證確認無誤後，預計於 110 年 7 月方可驗收完成並正式投產新冠肺炎疫苗，相關機器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已陸續與設備供應商洽談並報價下單中。該公司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於 110 年用於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供國內提供醫療、關務等高風險，並於 111 年度認列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3.該公司預計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可銷售新冠肺炎疫苗之產量，依預定期程量產並銷售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經詢問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團隊表示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於各生產階段進展順利，且該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及佐劑公司 Dynavax 共同合作的新冠肺炎疫苗亦於國際生物科學論文資料庫 BioRxiv 發佈動物試驗研究成果，顯示其數據具優異免疫反應及安全性，將作為該疫苗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證據，支持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另，詢問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研發團隊及檢視該公司與合作廠商針對後續生產相關之合約及訂單，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產量之預估及相關生產準備充分，故該公司 110 年度銷售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研發時程及評估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可銷售新冠肺炎疫苗產量之相關資料，其估列之基礎及銷售尚屬可行。

(三)償還銀行借款 368,668 仟元：其原始借款用途係支應建置竹北生物製劑廠之工程、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請具體說明上開工程及設備未來可產生之效益及其期程，並說明其估列之依據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建置竹北生物製劑廠之工程、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預計未來可產生之效益及其期程，並說明其估列之依據及合理性：

年度	效益說明
109 年 下半年	● 第一生產線建立新批次腸病毒疫苗抗原製程放大，為取得藥證後之商業量產做準備。在取得藥證後，本生物製劑廠將成為全球唯一 PICS GMP 等級腸病毒商業供應工廠，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 ● 第二生產線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供人體臨床試驗使用，並持續進行製程產量放大及優化。預計於年底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供政府儲備防疫之用。

110 年	● 第一生產線生產腸病毒上市用疫苗。 ● 除持續生產新冠肺炎疫苗供後續臨床試驗使用，本公司預計 110 年生產最終產品並銷售新冠肺炎疫苗。
111 年	● 預計腸病毒疫苗、新冠肺炎疫苗、四價流感疫苗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10	1.腸病毒疫苗(EV71)銷售 2.新冠肺炎疫苗銷售	1,397,200	957,744	(30,068)
111	1.腸病毒疫苗(EV71)銷售 2.四價流感疫苗銷售 3.新冠肺炎疫苗銷售	3,458,550	2,021,627	1,129,095

(1)腸病毒疫苗(EV71)

台灣目前尚無已上市的腸病毒疫苗，且政策禁止中國人用疫苗進口，本公司已開展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工作，預計將於 110 年取得台灣藥證、111 年開始於越南及其他國家取得藥證。腸病毒疫苗上市初期，尚有未接種過疫苗的 0~5 歲族群自費市場，預計疫苗上市前二年可在自費市場另取得的疫苗覆蓋率。台灣自費市場規劃交由經銷商代為銷售，銷售金額係參考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PCV13)自費市場終端每劑價格，推估本公司給經銷商出廠價格，故 110 年~111 年台灣自費市場之銷售尚屬保守合理。

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的東協及中國為第一階段目標市場，111 年依規劃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後，本公司評估東協國家皆無腸病毒疫苗上市，且依各國醫藥消費能力預期新生兒疫苗覆蓋率及 1~5 歲族群疫苗覆蓋率，國外市場預估總銷售量帶來營收貢獻。

(2)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代理韓國流感大廠 GC Pharma 之四價流感疫苗，產品目前正在藥證審查流程中，預期今年可取得藥證。台灣流感疫苗市場分為公費與自費市場，依衛福部疾管署 109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知，公費市場規模約 600 萬劑，得標廠商分別為國光生物、法國賽諾菲及台灣東洋，故 109 年度公費採購價每劑為 219~245 元，總決標金額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自費市場以 19~49 歲青壯年為主要族群，市場規模約 60 萬劑。由於流感疫苗國內接受度高，故公司保守預估 110 年可參與供應並取得市占。

(3)新冠肺炎疫苗(COVID-19)

本公司針對新冠肺炎爆發大流行，緊急投入新冠肺炎疫苗開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求，第一階段目標為提供防疫單位緊急儲備疫苗。本公司將配合政府防疫期望量產。本公司已規劃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將視疫情嚴峻情況，配合防疫單位之戰略規劃，預計 110~111 年可供應一定之產量，提供高風險族群及第一線醫療人員緊急

儲備疫苗。本公司同步進行仟萬劑級之產能擴充，規劃後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預計申請常規疫苗藥證並上市銷售。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建置竹北生物製劑廠之工程、機電設備及機器設備預計未來可產生之效益及其期程，並說明其估列之依據及合理性：

1.腸病毒疫苗(EV71)

經查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中腸病毒疾病介紹，台灣自 87 年後的每 2~4 年有一次大規模的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且以年齡層分析，患者以 5 歲以下幼童居多，約佔所有重症病例 90%，故該公司預估 110 年度取得藥證上市後，參與國內自費市場中尚未接種過疫苗之 0~5 歲族群，取得市占率，價格係參考國內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自費市場終端價，推估給經銷商出廠價格，故該公司 110 年~111 年台灣自費市場預計產生之營業收入尚屬合理。

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之東南亞國家為主，並依規劃取得藥證後，海外銷售出廠價係參考中國 EV71 疫苗廠商，並以越南及香港 0~5 歲嬰幼兒新生兒人數及試驗計劃分組劑量推估。綜上所述，該公司腸病毒 EV71 疫苗年度之供應劑數、市佔率、價格數字等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2.四價流感疫苗

經參閱 109 年政府衛福部疫苗基金採購預算書，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約為 600 萬劑，另由衛福部疾管署 109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知，得標廠商為國光生物、法國賽諾菲及台灣東洋，其中近 7 成為國產疫苗。該公司預計 109 年取得台灣藥證，參與 110 年台灣公費市場，且預期政府每年採購量均約 600 萬劑，基於保護國內產業，該公司預計首年將可取得一定之市占率，並配合公司策略調整提升其市占率，為該公司年帶來營收貢獻。綜上所述，該公司四價流感疫苗之供應劑數、市佔率、價格數字等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可行。

3.新冠肺炎疫苗(COVID-19)

經詢問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該公司研發之新冠肺炎疫苗是以歐美中等國家政府與當地疫苗廠皆以億劑或總人口數 1~5 倍進行疫苗儲備規劃及國內政府之期望為參考，故該公司之估計尚屬保守合理估計。依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開發費用等之評估基礎，其新冠肺炎疫苗營業收入之估計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竹北生物製劑廠工程及設備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期程，尚屬合理預估。

二、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一)建置細胞製備中心部分：請具體說明原預計效益未能達成之原因及其合理性，並說明貴公司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修正健全營運計畫書後，相關收入、成本及毛利之估列依據及其合理性。

【公司說明】

1.原預計效益未能達成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之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計畫項目之一為建置細胞製備中心（CPC，cell processing center），該中心設有 12 間細胞培養單位，包括 9 間自體細胞培養，以及對臨床試驗需求的 3 間異體細胞培養，原預計在 CPC 完成試產與驗證後，109 年起將陸續啟用多個獨立細胞生產單位（CPU，cell processing unit）進行自體細胞的生產操作，預估 109 年度 CPC 產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要係與本公司已簽約之細胞治療技術業者，進行合作項目評估，原預估 108~110 年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細胞製備之開發收入	1,600	1,120	632
109		194,400	64,800	37,641
110		275,400	107,100	79,941

本公司建置細胞製備中心計畫項目係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其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0 仟元及 480 仟元，共計 1,600 仟元，主要係已與本公司簽署 CPC 委託設計製造測試(CDMO)合約之細胞治療業者，委託進行小額細胞培養製程委託測試代工收入，尚符合原 108 年預估之營業收入。

而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除上述細胞治療業者，委託進行小額細胞培養製程委託測試代工收入及 CPU 租金收入外，本公司已與其他生醫公司於今年 6 月簽訂合作契約書，合作生產相關細胞醫療產品；其他原洽談中之細胞治療業者，截至上半年度，因受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各廠商國內外血液檢體之收集，使原預計委託本公司 CPC 進行細胞培養製造之時程只能暫緩，故尚未有明確之 CMO 或 CDMO 之製造合約，因此本公司經考量 109 年度原預估 CPC 損益恐無法達成，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含修正 CPC 109 年度起各年度預估損益在內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時預估 CPC 建置完成後，依洽談中之業務進度來看，後續將未能產生原預計之效益，本公司根據大環境因素及各細胞治療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導致本公司 CPC 無法取得業務而挹注收入之原因整理如下：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細胞治療執行端業務大減，亦衝擊後段代工業務

參考立法院環衛會議報告統計，國內今年第一季醫學中心就診人次較往年同期大減 15.9%，可見疫情對醫院端之整體衝擊。國外狀況亦同，以英國為例，英國今年五月的癌症緊急轉診率僅有同期的一半，更有三分之一的患者被迫中止癌症療程。

而細胞治療為新興的醫療技術，且需要對自體細胞進行複雜的處理與回輸操作，因此受疫情影響更鉅。一方面患者主觀的擔憂細胞治療操作過程可能因疫情而增加感染風險，二方面醫院端醫師亦擔心患者為新冠肺炎帶原者，高風險的檢體採集（如：血液或其他細胞組織操作）可能增加疫情散佈的機會，因此，具急迫性的醫療處置會偏向採取可替代的常見醫療處置（例如癌症化療、標靶藥），而不採取個體化的細胞治療，因此衝擊整體細胞治療產業停滯，本公司 CPC 細胞製備中心代工業務也連帶受波及。

②對於本公司 CPC 細胞製備中心之衝擊

A.在自體細胞 CMO 代工業務上：

在自體細胞 CMO 訂單方面，原洽談業者因疫情衝擊，廠商前端治療客戶大減，因此委託本公司 CPC 代工之規劃未能如期展開所致。

B.在異體細胞製備上：

異體細胞製備屬《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管轄，原接洽之業者均著眼於預期國內 110 年再生醫療之修法，以較有彈性之特管辦法，縮短臨床試驗並由中央審查即可，將可帶動國內細胞治療業者業務蓬勃發展，故主要目標為進駐本公司 CPC，進行 GMP 異體細胞生產與代檢業務，以進行 CMC（異體細胞治療之化學製造管制）開發、以及人體臨床試驗細胞之生產。而受疫情影響，多數異體細胞業者考量原計畫配合政府再生醫療修法之進程，提前進行修法後所需之臨床試驗支出，在本身業務收入恐因疫情拉長而衰退，故擲節開支以渡過可能之景氣寒冬，因此臨床試驗案皆往後遞延以減少支出，進而影響進駐本公司 CPC 或提出 CDMO 委託生產之時程。

2.本公司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修正健全營運計畫書後，CPC 相關收入、成本及毛利之估列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底鑒於新冠疫情未見趨緩，細胞治療廠商因上述之原因，使洽談中之業務進展不如預期，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健全營運計畫中相關產品之財務預測，其中 CPC 110~111 年之預估營收獲利金額亦同步下修。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	細胞製備之開發收入	1,120	1,120	-

109		4,631	3,632	(10,987)
110		41,380	14,853	234
111		68,850	22,950	8,331

本公司目前所估列未來年度 CPC 之營業收入，依據保守原則，本公司 CPC 與細胞治療業者接洽情形、銷售可能性及佐證依據來看，除了目前有新合約正在與本公司洽談之廠商外，其他早先洽商之業者多數均仍處於簽署合作備忘錄階段，評估可能在疫情與市場狀況好轉後，方可評估具體業務收入之確切時點及金額。另在預估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係參酌從事相關細胞培養公司之毛利率作為其估算基礎，並考量本公司每針成本包含直接生產原物料成本等推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 CPC 110~111 年度係依據所洽談之各細胞治療業者未來可能產生之銷售收入，以及估算相對應發生之成本及毛利，其估算基礎及銷售可能性，尚屬保守且合理預估。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建置細胞製備中心(CPC)已於 109 年第二季資金運用執行完畢且通過廠房驗證，經檢視 108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 CPC 之各年度營收獲利及業務開展狀況，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生情形尚有一段落差，該公司考量 109 年初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國尚未解封，持續影響各廠商國內外血液檢體之收集，使原預計委託該公司 CPC 進行細胞培養製造之時程只能暫緩，故尚未有明確之 CMO 或 CDMO 之製造合約，因此該公司經考量 109 年度原預估 CPC 損益恐無法達成。

經檢視國內外細胞治療業務受新冠疫情之影響，以及該公司與細胞治療廠商業務洽談情形及預期未能產生銷售之原因，主要係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自體細胞業者檢體收集進度落後，以及異體細胞業者考量大環境因素延後臨床試驗進度，使原預計委託該公司進行之細胞代工生產業務均無法如預期展開所致，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因此該公司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健全營運計畫中相關產品之財務預測，將 CPC 109~111 年預估細胞培養 CMO 或 CDMO 業務之營收獲利金額亦同步下修；另，經檢視該公司與各家業者具體之洽談結果，該公司僅以較為具體可行之業者，估計該公司在 110 年度可能為 CPC 帶來之收入來看；111 年度係依據 110 年度之假設基礎進行推估，故其估列之基礎尚屬合理可行。

(二)腸病毒 71 型疫苗部分：

- 1、貴公司於申報該次現金增資募資計畫項目有關充實營運資金部分計有 234,459 千元，係用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費，截至 109 年第 2 季相關資金係支用 138,358 千元，僅達原預計進度之 59.01%，請就上開臨床實驗費尚未支用部分，具體說明未來預計支用項目、金額及期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中，計畫項目有關充實營運資金部分計有 234,459 仟元係用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費，截至 109 年第 2 季相關資金係支用 138,358 仟元，僅達原預計進度之 59.01%，尚未支用之金額為 96,101 仟元，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避免人傳人接觸，導致受試者無法親臨受檢之影響，使臨床研究機構(CRO)執行對受試者之監測及管理進度受到影響，加上經與疾管署(CDE)藥品查驗中心討論後，在為加快申請台灣藥證之免疫原性/子試驗進度而變更檢體分析排程，在不影響試驗時程及設計下，將原定 109 年上半年執行之主試驗完整臨床檢體分析遞延至子試驗針對流行於台灣之疫苗病毒株試驗及主試驗解盲之後，再進行其他型病毒株之檢體分析，故使臨床執行費用遞延所致。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所有受試者 2 劑基礎劑施打，施打後安全性良好；109 年 4 月台灣啟動小於 2 歲低齡族群之第三針(追加免疫)施打，以及 109 年 6 月越南啟動第三針。未來施打完第三針後，本公司按規劃將持續進行免疫原性與疫苗有效性分析，後續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計畫各期程所需支用臨床試驗費(包含安全性追蹤、臨床試驗分析及藥證申請等)之資金，表列如下：

期程	預計支出(仟元)
109 年第三季	15,684
109 年第四季	50,450
110 年第一季	33,110
合計	99,244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申報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中，計畫項目有關充實營運資金部分計有 234,459 仟元係用於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費，截至 109 年第 2 季相關資金係支用 138,358 仟元，僅達原預計進度之 59.01%，尚未支用之金額為 96,101 仟元，根據相關臨床試驗計畫調整，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及同仁表示，該公司後續預計研發期程、時間即預計支出尚符合該公司變更計畫之內容，故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未來預計支用項目、金額及期程編制，尚屬合理。

2、請具體說明預計於 110 年可於臺灣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以及 111 年分別可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並具體說明各該年度銷售腸病毒疫苗之收入、成本及毛利估列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預計於 110 年可於臺灣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以及 111 年分別可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並具體說明各該年度銷售腸病毒疫苗之收入、成本及毛利估列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 腸病毒疫苗(EV71)營業收入預估說明

台灣目前尚無已上市的腸病毒疫苗，且政策禁止中國人用疫苗進口，本公司已開展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工作，預計將於 110 年取得台灣藥證、111 年開始於越南及其他國家取得藥證。

另外，腸病毒疫苗上市初期，尚有未接種過疫苗的 0~5 歲族群自費市場，預計疫苗上市前二年可在自費市場另取得的疫苗覆蓋率。台灣自費市場規劃交由經銷商代為銷售，銷售金額係參考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PCV13)自費市場，推估本公司預計透過經銷商銷售至醫院市場，故推估給經銷商出廠價格。

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的東協及中國為第一階段目標市場，111 年依規劃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後，本公司評估東南亞市場終端價格係參考中國 EV71 疫苗廠商在中國出廠價，東協國家皆無腸病毒疫苗上市，依各國醫藥消費能力預期新生兒疫苗覆蓋率、1~5 歲族群疫苗覆蓋率約。故 110~111 年市場總銷售將帶來 97,200 仟元及 466,050 仟元營收。

2. 腸病毒疫苗(EV71)營業毛利預估說明

本公司係參酌與本公司最相近的中國科興生物(NASDAQ:SVA)105~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毛利率 70%~90%作為其估算基礎，中國科興生物主要銷售產品亦為腸病毒 EV71 疫苗。營業成本係包含生產成本及權利金，110 年~111 年度毛利率約為 60%~70%。

【承銷商說明】

台灣目前尚無已上市的腸病毒疫苗，且政策禁止中國人用疫苗進口，經檢視該公司估算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銷售價格及數量，在台灣自費市場方面，該公司根據國內疫情嚴重度與疾病意識、接種年齡層及人口數、家長對於疫苗預防接種的效益認知度及可負擔度，以自費市場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價格及台灣自費施打比例做為 110 年預估收入之估列基礎，尚屬合理。另海外市場銷售估算基礎，該公司在 111 年依規劃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後，銷售國外市場則以高發生率的東協及中國為第一階段目標市場，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中國藥廠銷售腸病毒疫苗市場出廠價格，以及依據 WHO 資料庫，中國及東南亞各國人均醫療支出，再以參考未來預計銷售地區越南及香港之越南衛生部人口和計畫生育總局資料香港統計月刊等新生兒及 1~5 歲兒童人數，再以保守覆蓋率估算出 111 年預估收入，其預估基礎尚屬保守且合理。

經參閱中國科興生物 105~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毛利率為 70%~90%，中國科興生物主要銷售產品亦為腸病毒 EV71 疫苗。該公司營業成本係包含生產成本及權利金，110 年~111 年度毛利率約為 60%~70%，故該公司預估毛利率尚屬合理。

三、各項疫苗或藥品研發計畫進度執行情形、資金運用情形、迄今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理由、未來具體研發期程規劃及預計資金需求（含各項藥品臨床試驗期程及各期程所需資金之估列基礎）等，並於每年股東會年報中詳實揭露各項疫苗或藥品研發進度，並於股東會報告，且應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說明】

1.106~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部分充實營運資金投入研發計畫進度執行情形、資金運用情形、效益達成情形(包括迄今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理由)、未來具體研發期程規劃及預計資金需求

(一) 106~108 年底各項研發計畫進度總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底
腸 病 毒 71 型 疫 苗	• 7 月取得 TFDA 核准執行三期臨床試驗 • 10 月 TFDA 完成藥品臨床試驗(GCP)查核 • 11 月赴越南進行收案醫院實地訪查及進行檢體實驗室之建置評估 • 12 月向 CDE 提交三期主試驗計畫書變更	• 3 月取得 TFDA 二期臨床試驗同意備查 • 3 月已完成二期延伸性試驗追蹤，進行資料鎖定與數據分析 • 7 月向 TFDA 提交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書變更及臨床用疫苗製造地變更 • 8 月向越南遞件人體試驗委員會(IRB)申請人體試驗	• 截至 108 年底，台灣及越南完成第三期收案人數。
H7N9 新 流感疫苗	• 2 月完成 TFDA 一期/二期 GCP 實地查核 • 4 月取得 TFDA 一期/二期臨床試驗報告同意備查	• 3 月與 CDC 討論三期試驗執行方案及討論「流感疫苗預購協議 (APA)」採購規劃評估	• 公司已完成 H7N9 二期臨床試驗，試驗結果顯示疫苗安全性及免疫生成性的效果良好
登革熱疫 苗	• 9 月增修合約取得 9 國之授權 • 9 月 TFDA 核准執行二期臨床 • 12 月二期臨床收案開始，並採樣追蹤	• 5 月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接種 • 6 月與印度 SII 簽署 MOU，雙方預計合併合作樞紐臨床試驗	• 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報告
四價季節 流感	• 2 月向 CDE 提出諮詢，討論查登用臨床設計問題	• 4 月與韓國 GCC 簽約，取得獨家代理合約 • 6 月向 TFDA 提出台灣三期臨床試驗申請 • 9 月 TFDA 核准公司進行台灣三期臨床收案 • 12 月完成收案	• 檢體採樣於 108 年 1 月底採集完成 • 108 年 5 月提出藥證審查 (NDA)申請。

項目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底
Anti-RSV 生物相似藥	• UCAB 聯盟於 106 年底向歐洲 EMA 提出諮詢，亦將尋求 WHO 協助採取綠色通道（fast track）模式將加速整體開發速度，並循生物相似性藥品法規進行上市核可之多國多中心樞紐試驗（pivotal trial）以申請各國藥證。	• mAbxience 負責前期研發，進行前期製程放大及試驗用藥生產。	• mAbxience 製程放大及試驗用藥生產進行中 • 108 年上半年完成歐盟 EMA 技術諮詢，預計將採取 CHIM study（人體感染控制型臨床試驗設計）來展開臨床試驗。

(二)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資金運用情形

本公司為生物製劑研發及製造廠商，最近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募集資金來支應各項疫苗開發所需，因應所募款項配合各項疫苗各期間研發所需而陸續使用，故於當年度所募款項總額均有待使用餘額，以下表所示本公司各項疫苗仍持續開發中，因此當年度餘額亦配合開發進度逐步使用完畢。各年度增資相關資金運用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6 月 30 日
臨床試驗費	26,968	55,335	173,220	55,535
其他營運支出	221,838	300,623	260,958	156,851
其他資產及設備支出	92,782	36,191	110,085	41,917
合計	341,588	392,151	544,263	254,303
當年度現增金額	378,000	544,045	-	780,000
後續年度使用金額	36,412	151,894	-	-
截至目前為止 待使用現金餘額	-	-	-	169,740

(三) 重大研發專案進度差異說明及研發期程

項目	進度差異之原因	研發期程目前及未來規劃說明
腸病毒 71 型疫苗	106-108 年期間，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進度落後之原因如下：(1)107/07 因應主管機關鼓勵腸病毒疫苗開發，本公司變更臨床試驗設計，增列替代性療效指標，以加速取得藥證。(2)107/07 將第三期試驗用疫苗生產單位，由國衛院變更為自有的疫苗廠。以上變更雖導致研發時程較預期落後，但	台灣於 108 年 4 月在台大醫院、林口長庚等大型醫學中心收案。越南於 108 年 7 月開始收案。截至 108 年底，台灣及越南完成收案人數，109 年 3 月底已完成所有受試者前 2 劑疫苗施打，並完成初始安全評估，無發生疫苗相關之 SAE（Serious Adverse Event），另台灣地區

項目	進度差異之原因	研發期程目前及未來規劃說明
	考量後續市場佈局、藥證取得速度、臨床與商業化生產據點一致等有利因素，相關變更將對本公司帶來長期的正面效益。	109年4月23日已針對6個月以下小嬰兒追加施打的第3針劑。本公司並於2月完成越南地區受試者第3劑疫苗之貼標與包裝，3月中旬運送至越南研檢中心 NICVB 進行研檢放行，越南受試者已於6月底開始進行第三劑針劑施打，目前臨床進度按計畫進行中。 預計於109年度完成替代性療效指標之臨床報告，送件申請藥證。
QIV 四價季節性流感	此開發專案與韓國綠十字藥廠(GCC)合作，引進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佈局自費與政府常規採購市場。106-107年期間，與GCC商議四價流感合作內容，並與衛福部針對此產品的臨床試驗計畫也溝通多時，致實際執行較原預計進度延緩。	目前四價流感疫苗已順利完成PMF/GMP、GDP、GCP查核，並完成疫苗檢驗；但TFDA要求補充兩項CMC(化學製造管制)資料，本公司已提交補充資料。
登革熱疫苗	本公司原規劃因應台灣地區登革熱疫情的高風險族群多集中在高齡族群，故本公司於106年10月執行為期兩年之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108年12月完成，並規劃後續臨床開發。因賽諾菲登革熱疫苗Dengvaxia的安全性疑慮，國際間醫藥主管機關要求更嚴謹的登革熱疫苗的臨床試驗並嚴格限制施打條件，故本公司為更審慎規劃評估臨床試驗規模及產品安全性，預計與其他國際廠商共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分散臨床試驗風險及降低執行成本壓力，因此進度較原預計落後。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報告，並取得相關試驗結果，惟因本公司考量人力物力及疫苗開發之迫切性，將先投入新冠肺炎疫苗之開發。 本公司後續將持續三期臨床試驗之規劃，視狀況再結盟其他國際策略夥伴共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以分散臨床試驗風險及降低執行成本壓力。
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	H7N9為發病致死率(40%)甚高之新型禽傳人流感，近年來有眾多案例發生於中國大陸。本公司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開發H7N9提供CDC(疾管署)防疫準備，目前完成了臨床第二期臨床試驗。105-107年期間，原計畫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惟H7N9並未實際流行，政府尚未有具體採購規劃，因此本公司先暫緩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集中資源優先完成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在台灣之藥證之申請。	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為防疫儲備用疫苗，並非一般市售的疫苗或藥品。且其對應的產品上市法規為「新型流感疫苗查驗登記指引」，在法規中並不強制要求完成三期臨床，亦能有條件准許上市。 本公司備有明確的 H7N9 三期臨床試驗計畫，並持續與 CDC(疾管署)討論政府需求及採購條件，再行考量是否需要第三期臨床試驗以取得藥證。

項目	進度差異之原因	研發期程目前及未來規劃說明
Anti-RSV 生物相似藥	原預計 111 年首先於台灣取得藥證上市，111~112 年台灣市場可帶來營收貢獻。由於本案目前 mAbxience 製程尚未完全優化，導致整體進度較預期落後。	本公司為 WHO UCAB 聯盟四家區域藥廠成員之一，由 UCAB 統籌，其他四家合作廠商共同研發，並分享區域市場。惟因自 105 年 03 月與荷蘭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等三家國際藥廠簽訂研發聯盟合約後，整體研發進度較預期落後，本公司經業務及經費考量，故與 Mabxience 協商調整授權範圍及調降分攤比例。 未來端視主導之 mAbxience 公司藥物開發與製程放大之進度，再偕同其他成員繼續後續之開發。

(四)本公司依據目前各項主要研發產品之實際時程編列 109~111 年度預計研發規劃，其未來主要疫苗開發重點著重於進入藥證申請期程較為明確之 EV71 腸病毒疫苗及 QIV 四價流感疫苗，相關規劃列示如下：

專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EV71 腸病毒疫苗	- 執行三期臨床試驗免疫原性以及疫苗有效性/主試驗追蹤。 - 執行免疫原性之檢體分析，並預計於年底進行資料鎖定。	- 上半年將完成免疫原性/子試驗之三期臨床試驗報告。 - 疫苗有效性/主試驗需視追蹤期之 EV71 發生率，並完成主試驗臨床試驗報告，並以主試驗數據申請東協國家藥證。 - 下半年預計可依台灣公告之《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以子試驗數據取得加速性審查藥證。	- 視各國法規要求，部分國家可能要求補充小規模銜接性試驗（BSE）。 - 進行上市後臨床監測。
QIV 四價流感疫苗	- 進行台灣藥證審查。 - 預估年底前取得台灣藥證。	投入公費招標採購、與自費市場供應。	投入公費招標採購、與自費市場供應。
登革熱疫苗	與策略合作夥伴，規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後續依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程度，再與合作夥伴協商討論合作共同執行三	著手進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等相關工作。

專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登革熱疫苗開發案將會延遲執行。	期臨床試驗。	

(五)預計資金需求

本公司於 109 年後主要係規劃執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台灣免疫原性/子試驗及疫苗有效性/主試驗之三期臨床試驗及新冠疫苗一~三期臨床試驗等，所需之臨床試驗費及委託研究費，預計自 109 年下半年起至 110 年底之研發所需資金約為 1,300,000 仟元。

產品	合作夥伴	研發期程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效指標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1Q	2Q	3Q	4Q
腸病毒疫苗 (EV71)	台灣國衛院	研發期程	三期臨床試驗(子試驗追蹤)				預計 110 下半年申請藥證				取得台灣藥證，且依台灣法規單位皆會要求廠商進行上市後臨床監測			
			三期臨床試驗(主試驗追蹤)(台灣+越南)						藥證申請，取得台灣正式藥證及東協國家藥證上市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效指標	免疫原性及有效性分析				免疫原性及有效性持續追蹤分析外，主試驗達預訂條件即可解盲				持續監測療效性及可能之副作用			
登革熱疫苗	美國國衛院 (NIH)	研發期程	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4/8 完成		因應新冠疫情爆發，公司集中人力、物力於 COVID19 疫苗開發，此案先延 1.5~2 年								三期臨床試驗(註 1)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效指標	加開二期，完成老人組群疫苗施打		同上								預計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四價流感疫苗	韓國綠十字	研發期程	藥證申請審核中，預計 109 年底取得正式藥證				已取得正式藥證上市並參與公費招標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效指標	已通過並符合 PMF/GMP、GDP 及 GCP 規範標準		補充 CMC 料 TFDA	充資予								
Anti-RSV 生物相似藥(註 2)	WHO/UCAB	研發期程	完成上下游製程開發、參數確認及安定性試驗		製程放大開發				啟動人體感染控制模型（Controlled Human Infection Model, CHIM）試驗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效指標	藥品製程開發				主係為與原廠藥物有效性做比對							
新冠肺炎疫苗（註 3）	美國國衛院 (NIH)	研發期程	臨床前動物試驗											
					一期臨床試驗									
					二期臨床試驗									
							台灣 EUA 藥證申請，並取得藥證							
									EUA 上市後追蹤					

		試驗計畫/主要觀察療效指標	2/16 與 NIH 簽訂合作合約	免疫原性、藥裡毒理試驗	上下游製程開發、建置 MCB、進行 GMP 規格 200 生產	評估低中高三種劑量之安全性與免疫原性	劑量決定，及後續免疫生成性評估	免疫生成性持續追蹤
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	台灣國衛院	研發期程	註 4					

註 1：因應 109 年爆發全球新冠肺炎之影響，本公司為錯開資金流出高峰期，故決定先放緩登革熱三期試驗進度，將於 111 年開始著手進行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等相關工作。

註 2：Anti-RSV 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案，係由 UCAB 整合，mAbxience 公司主導製程之研發，本公司與其他成員中東 SPIMACO 公司及南美洲 Libbs 公司均為研發費用分攤及取得開發完成後之被授權區域之完整權利與取得技術移轉，故整體進度非由本公司可主導及控制。

註 3：因應新冠肺炎緊急疫情之需求，全球所有新冠肺炎疫苗開發案皆採 EUA (Emergency Usage Authorization，緊急使用授權) 模式加速疫苗開發，例如美國的 Moderna 便是運用 EUA 模式平行執行動物與人體臨床試驗。台灣食藥署亦建置 EUA 緊急使用之加速審查機制，疾管署具體指出，依照藥事法第 48-2 條規定，中央衛生機關得專案核准藥品製造，並採取三大策略：(1) 依廠商研發進度，滾動式送件及審查；(2) 在科學證據下，動物試驗與 (人體) 臨床試驗平行進行；(3) 以 surrogate endpoint (替代性指標) 縮短臨床試驗。

註 4：本公司雖於 106 年度已完成一/二期臨床試驗，且試驗結果顯示疫苗安全性及免疫生成性的效果良好，107 年確實已有明確的 H7N9 三期計畫書設計，惟因 H7N9 新型流感模擬疫苗，為防疫儲備用疫苗，並非一般市售的疫苗或藥品，且在流感大流行才會使用的疫苗，故在本公司以該疫苗並非常規疫苗、原與疾管署採購條件尚無共識及優先以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為本公司挹注營收之考量下，本公司採取以四價流感疫苗為主，已完成二期臨床試驗之 H7N9 流感疫苗，未來將視疫情需要，再決定是否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或直接量產模擬疫苗上市。

【承銷商說明】

(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

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用於各項疫苗研發支出，主要係投入 EV71 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H7N9 新型流感疫苗及 Anti-RSV 生物相似藥之臨床試驗費等研發支出，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向櫃買中心管區申報之進度、該公司疫苗研發期程、董事會議事錄、各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與同仁，其各疫苗進度及差異原因說明尚屬合理。

(二)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用於各項疫苗研發支出，主要係投入除 EV71 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 H7N9 新型流感疫苗之臨床試驗費等研發支出，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向櫃買中心管區申報之進度、該公司疫苗研發期程、董事會議事錄、各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及公司相關主管與同仁，其各疫苗進度及差異原因說明尚屬合理。

(三)108 年度現金增資

該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用於各項疫苗研發支出，主要係投入 EV71 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及 Anti-RSV 生物相似藥之臨床試驗費等研發支出，經檢視該公司各年度向櫃買中心管區申報之進度、該公司疫苗研發期程、董事會議事錄、各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與同仁，其各疫苗進度及差異原因說明尚屬合理。

(四)未來具體研發期程

經檢視該公司各項疫苗開發進度、未來取得藥證上市先後順序及詢問該公司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在 109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為因應政府迫切需要國內能自行開發新冠疫苗，以避免後續疫情擴大且其他國家開發之疫苗數量尚不足供應我國之需要，故該公司在全力投入新冠疫苗之開發外，經考量其他疫苗開發之進度，因此預估至 111 年主要研發產品為 EV71 型腸病毒疫苗、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及登革熱疫苗；以 EV71 型腸病毒疫苗目前在密切與主管機關討論及指導，加上申請台灣藥證之子試驗進度順利進行下，於 110 年以替代性療效指標申請及取得台灣藥證之計畫尚屬可行。另 QIV 四價季節流感疫苗在提交衛福部所需文件後，該公司預計最快將於 109 年底前審查通過並取得藥證，在無新的需補充文件要求或重大影響下，該疫苗後續計畫應屬可行。而登革熱疫苗在該公司完成國內二期臨床試驗後，因三期臨床試驗計畫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鑒於計畫尚在規劃中，以及目前新冠疫苗在國內外開發之迫切性，該公司考量人力、物力及資金之安排，故登革熱疫苗將視後續新冠疫苗開發進度，再持續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規劃。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來主要研發產品後續之計畫內容，尚屬合理可行。

(五)預計資金需求

經檢視該公司各疫苗研發期程後續規劃、研發支出預算及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於 109 年後主要係規劃執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台灣免疫原性/子試驗及疫苗有效性/主試驗之三期臨床試驗及新冠疫苗一~三期臨床試驗等，所需之臨床試驗費及委託研究費，預計自 109 年下半年起至 110 年底有研發之資金需求，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檢視該公司 106~108 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各年度向櫃買中心管區申報之進度、該公司疫苗研發期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告申報各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各次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詢問該公司主管與相關同仁，該公司 106~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用於研發支出，其各項計畫進度執行情形、資金運用情形、效益達成情形、未來具體研發期程規劃及預計資金需求之說明，尚屬合理。

四、本次提具健全營運計畫之預估營業收入（包含各項疫苗供應劑數、價格及市占率等）、營業費用（包含薪資、水電瓦斯費等）及臨床試驗費等數字之具體估算基礎及合理性。

【公司說明】

1. 本次提具健全營運計畫之營業收入預估說明：

依據目前各項產品發展進度，公司預估未來三年產品收入具體估算基礎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腸病毒疫苗(EV71)

台灣目前尚無已上市的腸病毒疫苗，且政策禁止中國人用疫苗進口，本公司已開展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工作，預計將於 110 年取得台灣藥證、111 年開始於越南及其他國家取得藥證。腸病毒疫苗上市初期，尚有未接種過疫苗的 0~5 歲族群自費市場，預計疫苗上市前二年可在自費市場取得 5~7.5% 疫苗覆蓋率計算。台灣自費市場規劃交由經銷商代為銷售，銷售金額係參考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PCV13)自費市場每劑終端價格 3,300 元，保守預估 EV71 疫苗自費市場終端價，推估本公司給經銷商出廠價格，故 110 年~111 年台灣自費市場之銷售尚屬保守合理。

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的東協及中國為第一階段目標市場，依規劃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後，本公司評估東協國家皆無腸病毒疫苗上市，市占率可達 100%，且依各國醫藥消費能力預期新生兒疫苗覆蓋率 5~15%、1~5 歲族群疫苗覆蓋率 1~5%，國外市場預估總銷售量帶來營收貢獻。

(2) 四價流感疫苗

本公司代理韓國流感大廠 GC Pharma 之四價流感疫苗，產品目前正在藥證審查流程中，預期今年可取得藥證。台灣流感疫苗市場分為公費與自費市場，依衛福部疾管署 109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知，公費市場規模約 600 萬劑，得標廠商分別為國光生物、法國賽諾菲及台灣東洋，故 109 年度公費採購價每劑為 219~245 元，總決標金額約為新台幣 14 億元；自費市場以 19~49 歲青壯年為主要族群，市場規模約 60 萬劑。產品依規劃將於 109 年底取得藥證。

(3) 新冠肺炎疫苗(COVID-19)

本公司針對新冠肺炎爆發大流行，緊急投入新冠肺炎疫苗開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求，第一階段目標為提供防疫單位緊急儲備疫苗。本公司將配合政府防疫期望量產。本公司已規劃第一期、第二期臨床試驗，將視疫情嚴峻情況，配合防疫單位之戰略規劃，預計 110~111 年可供應一定之產量，提供高風險族群及第一線醫療人員緊急儲備疫苗。本公司同步進行仟萬劑級之產能擴充，規劃後續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預計申請常規疫苗藥證並上市銷售。

(4) 細胞製備中心

細胞製備中心主要業務為細胞治療之細胞培養，為本公司核心能力的延伸，可為細胞治療公司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細胞生產製程優化、細胞生產代工、細

胞種庫建置、品質管制及確認、樣本及細胞之檢測服務等。本公司 108 年底已經完成製備中心之建置，109 年全台醫院及細胞治療產業深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上半年產能未按預期開展，後續亦須視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國解封之情形評估。本公司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無法預測且尚未趨緩之情況下，故本公司保守估計，109 年下半年除已簽約之合約收入外，並未進一步估列相關營業收入。另，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擁有 9 間自體細胞及 3 間異體細胞產線，自體細胞治療為獨立的「個體化治療生產」；異體細胞產線將會是提供異體細胞/再生醫療製劑的「臨床試驗用藥」或製程研發使用，為保守起見本公司僅就自體細胞產線估列，自 110 年度開始將帶來營收貢獻。

2.營業費用預估說明

主要包括薪資支出、租金、廠房水電費用、委託研究費、臨床試驗費、研究及耗材費、折舊與攤提等。各主要費用估計基礎如下：

(1)人力資源預估

薪資相關支出係依預估員工人數及 108 年之薪資水準估算，內含勞健保、團保及退休金、伙食費等可直接歸屬於薪資費用者。本公司係高科技生技產業並屬資本密集，在人員佈局上，主要著重於人員素質提升，109 年度因配合新增細胞治療業務，預估將增加員工人數，之後人員數量亦趨穩定。受限於公司尚處研發階段，為能留用人才並鼓勵員工努力投入公司研發之各項專案，本公司依往年調薪幅度來留住並激勵員工，故 110 年~111 年度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2)租金支出預估

目前公司租金涵括了台北內湖辦公室及生醫園區內廠房及用地租金，以此作為預估基礎。

(3)水電費支出預估說明

廠房水電費用係依據製藥廠房用電用水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估計而得。因應 PIC/S GMP 規範，工廠產線空調及用水都有嚴格要求，是以用電用水及鍋爐瓦斯量度規模不小，且空調用電費用係占水電瓦斯費的大宗。

(4)技術移轉及授權費用預估說明

委託研究費係支付產品授權金、委託研究費用等與國際機構合作開發生物製劑之相關授權金、研發費用等。係公司需按時程應支付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 UCAB/mAbxience 等機構分別授權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授權費及共同研發生物相似藥費用等。

(5)臨床試驗費預估說明

臨床試驗費係預估與醫院委託研究費用、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委託服務費用及臨床所需的疫苗生產費用等而得。公司自 109 年度後預計執行腸病毒疫苗及登革熱疫苗等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

(6)折舊

工廠於 106 年開始認證運轉，即開始按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廠房結構 50 年、廠房機電、消防 15 年、製程生產設備 10~15 年。按上述年限之分類估計各年之折舊費用為。

(7)新冠肺炎疫苗開發費用

主要係研究開發新冠肺炎疫苗之相關費用，自早期的 CMC/臨床前之動物試驗及臨床一期~二期之相關開發費用。

【承銷商說明】

1.預估營業收入

(1)腸病毒疫苗(EV71)

經查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腸病毒疫苗臨床研發策略指導原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中腸病毒疾病介紹，台灣自 87 年後的每 2~4 年有一次大規模的腸病毒 71 型大流行，且以年齡層分析，患者以 5 歲以下幼童居多，約佔所有重症病例 90%，故該公司預估 110 年度取得藥證上市後，參與國內自費市場中尚未接種過疫苗之 0~5 歲族群，取得 5~7.5%市占率，價格係參考國內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PCV13）自費市場終端價預估 EV71 疫苗自費市場終端價每劑 3,300 元，推估公司預計給經銷商出廠價格，其估算尚為合理。同時，參考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所封緘劑量統計，中國 EV71 疫苗在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有 14,810 仟劑及 29,917 仟劑的銷售量，可見市場需求及接受度很高，該公司估計自費族群 5~7.5%的覆蓋率，故該公司 110 年~111 年台灣自費市場預計產生之營業收入尚屬合理。

國外市場以高發生率之東南亞國家為主，111 年依規劃取得越南及香港藥證後，海外銷售出廠價係參考中國 EV71 疫苗廠商，並以越南及香港 0~5 歲嬰幼兒新生兒人數及試驗計劃分組劑量推估，111 年海外市場將可帶來營收貢獻。綜上所述，該公司腸病毒 EV71 疫苗 110~111 年度之供應劑數、市佔率、價格數字等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2)四價流感疫苗

經參閱 109 年政府衛福部疫苗基金採購預算書，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數量約為 600 萬劑，另由衛福部疾管署 109 年度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案決標公告可知，得標廠商為國光生物、法國賽諾菲及台灣東洋，得標單價分別為 240、219 元及 245 元，得標數量分別為 366 萬劑、190 萬劑及 55 萬劑，其中近 7 成為國產疫苗。該公司預計 109 年取得台灣藥證，參與 110 年台灣公費市場，且預期政府每年採購量，基於保護國內產業，該公司預計首年將可取得一定之市占率，並配合公司策略調整提升其市占率，為該公司 110~111 年帶來營收貢獻。綜上所述，該公司四價流感疫苗 110~111 年度之供應劑數、市佔率、價格數字等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可行。

(3)新冠肺炎疫苗(COVID-19)

經詢問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該公司研發之新冠肺炎疫苗是以每人施打 2 劑計算，且以台灣全體 2,300 萬人口估算，其施打需求量即達 4,600 萬劑。歐美中等國

家政府與當地疫苗廠皆以億劑或總人口數 1~5 倍進行疫苗儲備規劃及國內政府之期望，故該公司之估計尚屬保守合理估計。依該公司新冠肺炎疫苗開發費用等之評估基礎，其新冠肺炎疫苗營業收入之估計尚屬合理。

(4)細胞製備中心

公司規劃的 CPC 細胞製備中心，於 108 年第四季驗收並開始進行產線驗證，可操作自體細胞（屬於特管辦法範圍）及異體細胞（屬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範圍）的委託生產，CPU (cell processing unit)廠設計配置為具備 9 間操作自體細胞的 CPU、及 3 間可操作異體細胞的高規格 CPU，108 年下半年已與其他公司締結策略合作聯盟，並進行小額製程委託測試。另有其他細胞治療技術業者與該公司接洽，進行合作項目評估，然該公司考量到後續香港疫情大爆發及尚未趨緩之情況下，已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健全營運計畫中相關產品之財務預測，將 CPC 細胞製備中心 109 年~111 年預估細胞培養 CMO 或 CDMO 業務之營業收入獲利金額亦同步下修。經檢視該公司與各家業者截至目前為止之洽談結果，該公司僅以較為具體可行之業者於 110 年可帶進之業務，估計該公司在 110 年度可能為 CPC 帶來之收入來看，其估列之基礎尚屬合理可行。

2. 預估營業費用

(1)人力資源預估

該公司薪資相關支出係依預估員工人數及 108 年之薪資水準估算，內含勞健保、團保及退休金、伙食費等可直接歸屬於薪資費用者。109 年後，人員數量趨穩定，每年估計調增薪水幅度，估算依據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推估。

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費用依各年度人力配置情形等進行編制，而其預估 109 年後每年調漲幅度估算，主係過往公司績效考核經驗及參考政府政策，尚屬合理。

(2)租金支出預估

經檢視合約，該公司目前租金涵括了台北內湖辦公室及生醫園區內廠房及用地租金，故該公司 109 年度預估之租金支出尚屬合理。

(3)水電費支出預估說明

該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 108 年 2 月已通過 PIC/S GMP 查廠驗證，將成為國內首座具量產能力之 PIC/S GMP 等級細胞培養疫苗工廠，因應 PIC/S GMP 規範，工廠產線空調及用水都有嚴格要求，是以未來年度用電用水及鍋爐瓦斯量度規模成長將不小，因而推估水電瓦斯用費支出較高，經檢視該公司 106~108 年度明細帳，水電瓦斯費隨產品臨床進度之推展而逐年增加，該公司預估 110 年後將量產新冠肺炎疫苗及腸病毒 71 型疫苗，工廠生產劑數將由原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轉為商業量產，估計相關水電瓦斯費隨著生產量擴大而增加，110 年度後以小幅度增加估算，故經評估該公司說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技術移轉及授權費用預估說明

該公司委託研究費係支付產品授權金、委託研究費用等與國際機構合作開發生物製劑之相關授權金、研發費用等。係公司需按時程應支付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及 UCAB/mAbxience 等機構分別授權腸病毒疫苗、登革熱疫苗授權費及共同研發生物相似藥費用等，故尚屬合理。

(5)臨床試驗費預估說明

該公司臨床試驗費係預估與醫院委託研究費用、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委託服務費用及臨床所需的疫苗生產費用等而得。公司自 109 年度後預計執行腸病毒疫苗及登革熱疫苗等之三期臨床試驗費用。臨床試驗費用預估細部項目主要有 CRO 費用、醫院相關費用、檢體檢驗費用、疫苗倉儲物流費用、檢體物流費用、保險費用及其他等，費用預估受收案人數、試驗時程、試驗複雜度及檢體分析數要求及分析方法複雜度影響。

另經查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7 年 12 月當代醫藥法規月刊，疫苗的臨床試驗中，是能闡明疫苗與施打疫苗受試間的免疫反應確認適當的施打劑量，證明疫苗的療效或免疫反應的程度，提供疫苗的安全性資料以及評估與其他疫苗供童施打的影響，基本上依第一期(人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蒐集初步免疫原性資料)、第二期(疫苗免疫原性與安全性、目標族群最適劑量、投予方式及投予時程)及第三期(樞紐試驗、確認疫苗療效與安全性)之順序循序進行。疫苗上市後應持續追蹤廣泛施打之下的安全性，針對上市前臨床試驗中發現的特殊安全性議題，則應考慮執行上市後臨床研究/試驗，以釐清疑慮並進一步評估疫苗的效果(effectiveness)。故該公司估列臨床試驗費用支出，尚屬合理。

(6)折舊

該公司竹北工廠於 106 年度開始認證運轉，即開始按各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廠房結構 50 年、廠房機電、消防 15 年、製程生產設備 10~15 年。按上述年限之分類，預估各年之折舊費用。因應後續疫苗量產所需，該公司預計 109~110 年度將新增機器設備，待其完成安裝、驗收後，亦將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成本中，並開始計提折舊費用，尚屬合理。

(7)新冠肺炎疫苗開發費用

該公司因應全球疫情嚴重之情況下，緊急投入新冠肺炎疫苗開發並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合作，故該公司加速新冠肺炎疫苗開發之時程，自早期的 CMC/臨床前之動物試驗及臨床一期~二期之相關開發費用，尚屬合理。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